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	1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3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21
參、金融建言主題	45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	46
(一)參酌現行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與國際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之國家或地區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重新檢視本國保險 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進而比照國 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以期符合國際趨勢 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	46
(二)交通部對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 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51
(三)主管機關核定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宜可研議 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以決定合適之風險權數	53
(四)基於詐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主管機關宜統整防制詐騙所需之公務資 料並建置數位串接平台	54
(五)為強化「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之身分驗證機制，建請協調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訂相關規定，以提供「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 台業者」使用，並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標準，實質審查未有 實際營運者之營業許可	55
二、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	57
(一)參照銀行財富管理業務法規，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規定，提升證 券商服務效能	57
(二)優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功能，提升投資人使用效益..	58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 (新、舊制)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相關政府基金於國內投資委	

託投資契約列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利受託機構有效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	60
（四）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	63
（五）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函釋，增訂民眾向主管機關申請定期給付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款項時，得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後，向所轄主管機關申請存（匯）入以本人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以透過安養信託之財產管理及跨業結盟服務，保障民眾退休資產之安全，並可提升財務保障與維護退休後生活品質.....	66
（六）為提高我國業者推動高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發展多元化投資商品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建議放寬私募證投信基金/具證券投資信託性質之境外基金/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正建請開放銀行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與投信事業受託管理之 PE Fund 等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不得超過 99 人之限制.....	68
（七）參考國外資產管理基金發展經驗，由國內政府機關、國內金融機構、國外專業資產管理公司，領頭以私募股權建設基金方式參與投資..	71
三、均衡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73
（一）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金融科技執照」或賦予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輔導措施.....	73
（二）政府為鼓勵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並多元創新應用，透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以達租稅抵減目的；惟該法適用年限至 113 年止，其適用年限尚不足供產業落實未來投資規劃，應有展延之必要性	75
（三）主管機關政策鼓勵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交割指示傳送平台」，提升基金交割指示資料傳輸自動化作業	75
（四）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等相關規定，俾信	

用合作社投入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	76
四、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	79
(一) 金管會訂定持續性之「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以利信託業務之永續發展.....	79
(二) 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大型賣場、便利商店等業者要求改善無障礙空間.....	80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三大電信業者及手機製造廠商，提供「無障礙手機」(硬體)予身心障礙者選購，以利身心障礙者(視障、聽障或肢障)更能無障礙使用電子支付業者(或金融業者)提供之 APP.....	80
(四)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推展普惠金融，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三項措施.....	81
(五)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84
(六) 因應全球永續淨零潮流，針對高碳排產業之減碳轉型，宜有明確之指引原則與減碳路徑，以作為金融業者之遵循依據.....	88
五、調適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	90
(一)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使投資人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成立日前，透過證券商銷售機構申購之投資人，證券商得經該投資人同意將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再一筆匯至基金專戶，以簡化投資人參與 ETF IPO 之作業.....	90
(二) 相關主管機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精神及金控公司運作實務，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或增修相關解釋函令.....	91
(三) 金融營業稅 2%之稅款迴歸國庫後，建請由經濟部以此稅款之部份金額編列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進而活絡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同時替代現行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以強化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92

(四) 為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建請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 (GMT) 之短期因應措施，同時考量 GMT 對於台灣企業之實質影響時程於 115 年直接導入符合國際規範之 GMT (含 QDMTT) 稅制.....	93
(五) 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95
(六) 繼續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00
(七) 鑑於國際間已於 2024 年正式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勢必將對我國跨國企業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相關單位應研議該制度上路時程，以避免補充稅款之課稅權拱手讓予已實施之國家或地區.....	102
(八) 目前國別報告之填寫方式，應評估是否需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排除及對我國企業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國別報告安全港條款之影響.....	104
肆、結語.....	107
附表一：「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 (主題別)	109
附表二：「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 (分業別)	122
附表三：「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	136
附錄一：日本及新加坡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經驗	149
附錄二：定期給付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款項 ...	154
附錄三：「產業創新條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156
附錄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161
附錄五：「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	163
附錄六：泰國、日本、中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	164
附錄六之 1：日本新舊 NISA 制度比較.....	165
附錄七：台股基金規模、台股日均值與證交稅額比較圖	166
附錄八：「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167

前言

回顧 2023 年全球國際事件對當前環境之影響，以烏俄戰爭拉開序幕，包括全球經濟放緩、地緣政治格局加速動盪、區域衝突頻傳爆發等問題，再加上美中分別於政治、貿易、科技及軍事等方面相互競爭，台灣位處於亞太地緣政治關鍵樞紐，使新冠肺炎後疫情時代帶來之政經挑戰、氣候變遷、資訊安全等各類複合威脅，不僅有潛藏風險之挑戰，亦有升級轉型之機會，應持續著重於「穩定」與「韌性」之最終目標。當然金融市場之穩健、多元、包容與可持續性成長，並非一蹴可幾，需逐步凝聚共識及有序擘劃執行，以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之金融環境。

誠言之，面對全球經濟困境時，金融監理與政策應與時俱進，研提長中短期之發展政策，期以金融服務業為支點，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促進經濟發展之正向循環，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然不可諱言地，金融服務業除扶助整體產業發展外，其自身發展亦同等重要，當兩者有適度相互緊密結合，並立足此戰略地位共同發展下，活用金融資源勢必可對社會貢獻及回饋更多。由於 2023 年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表現已有回升，再觀察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成果，包括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社會責任等貢獻甚深，且扶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激勵產業創新發展、保障生活安定等方面，著力顯著。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係依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信聯社、北市租賃等金融同業公會，並與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金公司、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金融周邊單位提供之意見；並透過訪談或邀集金融業者參與分業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持續優化調整建言提案及相關內容，再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完成彙整成為各項建言內容之議題與建議作法。

從過去編製經驗來看，金融白皮書中之各項建言，確為金融產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以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所提 25 項建言為例，經金管會統整為 37 點建議，其中屬金管會權責相關者 25 點，並參採 12 點及持續研議 9 點。本會對前述機關團體之鼎力協助，不僅表達由衷感謝，並期望我國政府審慎考量，宜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具體政策。本會仍朝著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

業者長期追逐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而後完成金融建言主軸擬定，包括「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均衡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及「調適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等五大主題，共計提出 30 項建言議題、51 則具體建議作法。

綜前所述，本會所臚列之建言提案，並在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時，除了鎖定當前金融服務業面臨之問題外，並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予以因應。其核心重點聚焦於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為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良好根基。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一、序言

全球經濟受到高通貨膨脹、高利率，以及主要經濟體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使終端產品需求疲弱，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經貿對抗擴大、全球地緣政治衝突等危機，進一步對全球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埋藏不利之變數。縱進入 2024 年後，不僅地緣政治風險仍持續升溫，且美國聯準會、歐洲中央銀行為抗通貨膨脹，而遞延降息時間，國際組織均預測預計，該年全球經濟表現將較 2023 年為弱。此外，就我國而言，2023 年受制於全球經濟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面臨雖內需強勁，卻投資與出口疲弱之挑戰，而 2024 年預期出口及固定資本形成將有所回升，經濟成長表現將相對 2023 年為佳，惟仍需關注全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之影響。

當然全球經濟之軌跡變化，其包括美歐利率決策、日本貨幣政策、中國內需經濟、主要國家通貨膨脹情勢等，無不均牽動金融市場之發展走向，特別是部分經濟體之債務融資成本仍高，不僅影響其債務可持續性，亦將加劇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對金融穩定造成不利之影響。而臺灣為國際金融市場參與者之一，將無法獨善其身，儘管 2023 年金融服務業整體獲利創下歷史次高，但保險業受到匯率變動而侵蝕部分獲利，仍應審慎看待，並持續強化經營韌性，從容面對未來任何不確定風險，以避免整體金融市場維持穩定，卻發生有個別金融業者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而金管會則應審視國內外經濟及金融環境，並與金融服務業協力擘劃金融發展願景。

對此，金管會於 2024 年 1 月提出七大施政重點，包括健全經營環境與金融韌性、推動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發展資產管理與協助產業、精進商品服務與普惠金融、增進民眾權益及保護機制、強化資通安全與聯防機制、開創數位金融發展新格局等，並進一步指出，獲利提升不代表承平時期的，回首歐美銀行經營危機顯示，巨變僅朝夕之間。然不可諱言地，金融服務業於我國經濟發展之過程中，為深具指標意義之根基產業，縱國際政治經濟、金融環境雖未明朗，但金融機構應基於誠信之核心價值，持續從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永續發展等方面，發揮安定社會秩序之功能。有關表 1、表 2 及表 3 為金融服務業之各類經營核心指標，民眾可藉此探究經營之全貌。

(一) 銀行體系最新動向

所稱銀行體系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託業、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等機構。據金管會統計，2023 年本國銀行家數共計 38 家、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31 家、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43 家（包括本國銀行 36 家、外國銀行 7 家，但尚無專營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票券金融公司 8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就銀行而言，2023 年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4,724.4 億元，較 2022 年增加 805 億元，其中獲利來源方面以利息淨收益 5977.9 億元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投資及其他淨收益 2,675.3 億元、手續費淨收益 2,076.8 億元。主因為整體金融市場行情推升投資及其他淨收益，並帶動手續費淨收益之增加，但受利率走高影響，使外匯利息支出增加，導致利息淨收益有所下滑。

信託業方面，信託財產規模仍持續成長，據信託公會統計，2023 年信託財產規模 14.5 兆元，較 2022 年 12.5 兆元增加近 2 兆元，除國內財富管理市場持續擴大外，包括安養信託、家族信託、員工持股信託等業務之推出，亦帶動信託服務功能之提升。而票券金融公司方面，作為媒合短期資金之角色，2023 年稅前淨利 76.2 億元，較 2022 年 91.8 億元減少 15.6 億元，主因台幣及美元短期利率自歷史低點揚升，再加上短期資金成本增加、既有債券部位收益率僵固，壓縮台外幣債券之養券利差及收益。信用合作社則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不以營利為目的，並對社員提供經濟方面之服務，其獲利表現上，2023 年稅前淨利 35.1 億元，較 2022 年 30.7 億元增加 4.42 億元。

表 1：我國銀行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說明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59	0.64	0.73	本國銀行每單位資產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
	淨值報酬率(ROE,%)	8.03	9.19	10.40	本國銀行每單位淨值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
	資本適足率(BIS,%)	14.83	14.70	15.37	本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高表示銀行經營具安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17	0.15	0.14	本國銀行逾放占總放款比重，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存款餘額(十億元)	41,977	44,634	47,423	本國銀行支票存款、外匯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貸款餘額(十億元)	30,322	32,816	34,865	本國銀行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等之放款。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億元)	83	75	71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金錢信託業務(十億元)	9,835	11,016	12,829	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投資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等。
	其他信託業務(十億元)	1,272	1,500	1,681	包括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
	保管業務(十億元)	29,869	31,584	33,435	包括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有價證券等。
	附屬業務(十億元)	2,032	2,074	2,529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轉讓及登記、有價證券發行簽證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十億元)	17,254	18,675	20,479	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十億元)	44,872	48,400	55,416	當年度短期票券交易量。
	債券交易量(十億元)	36,139	35,405	35,406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外國債券。
	授信總餘額(億元)	6,316	5,487	5,777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提供融通資金。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近期國際熱門話題非 ESG 永續發展莫屬，主要包括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諸多企業納入 ESG 指標作為公司長期經營之考量，金融服務業亦是如此。其中環境保護係基於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日益嚴峻，使綠色議題受到各界重視，對此，銀行業除透過與客戶議合降低範疇三投融资碳排量外，更透過盤查自身範疇一之直接排放，與範疇二之間接排放碳排量，藉以實行有效之節能減碳措施，並將綠色營運視為日常工作，而非額外之事件。與此同時，推動社會永續發展亦屬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之結合，一般企業投入低碳轉型時，尚需研發、購買設備等資金，銀行可於提供服務時協助高碳排產業減碳。

此外，數位科技之應用，乃至於數位轉型，亦被銀行業所長期關注，特別是生成式人工智慧（AI）之問世，不僅可優化人力之專業水準，更得協助銀行從業人員處理繁複之計算分析與系統開發，並提升生產力或降低大量人力投入，而其應用層面，包括客群經營、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流程再造、數據分析等。目前國內有部分銀行對外展示應用生成式 AI 之研究成果，例如虛擬行員、貸款問答服務、內部業務協助工具、內部開發輔助工具、偵測盜刷或詐欺交易等，並協助銀行從業人員提升工作效率、學習效率。不可諱言地，生成式 AI 之應用所可能帶來資安風險，使 AI 治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亦受到關注。

（二）證券體系最新動向

所稱證券體系之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機構。臺灣證券市場藉發行公司穩健之基本面、良好之公司治理及 AI 等電子產業之帶動，形成台股強大之支撐力量。2023 年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從 14,137 點升至 17,930 點、上漲 26.8%，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從 48.7 兆元提升至 62.6 兆元，成長 28.5%；上市上櫃股票日均值從 3,041 億元增至 3,576 億元，成長 17.6%，投資人參與踴躍，交易人數高達至 564 萬人；2023 年全體專營證券商共計 67 家，稅後獲利 672 億元，較 2022 年成長 78.2%。期貨市場方面，2023 年經紀商、自營商、槓桿交易商及期貨服務事業共計 147 家，其獲利表現為 92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鑑於 2023 年證券投資人電子下單及期貨電子下單之比重，已分別達 78%與 95%，證券及期貨業為因應實體服務逐漸轉為數位服務及配合金融科技發展，不論開戶方式、電子下單到對帳服務等前、中、後檯作業，均將精進數位整合，並持續強化資安防護及提升資安韌性。近年來，金管會無不積極推廣國人理財投資觀念，據投信投顧公會統計，2023 年共計證券投資信託業 38 家及證券投資顧問業 87 家，境內外基金資產管理總額達到 13 兆元，受益人數超過千萬；且國內 ETF 規模正式突破 4 兆，受益人亦突破至 900 萬，均達歷史新高點，未來將持續強化產品結構與資訊揭露，以提升交易市場流動性及投資人教育與保護。

表 2：我國證券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說明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747	1,779	1,813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掛牌家數。
	總市值(十億元)	62,064	48,690	62,634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十億元)	116,220	74,816	85,463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成交金額。
	日平均值(億元)	4,763	3,041	3,576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平均日成交金額
	總籌資金額(億元)	10,313	6,509	7,434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交易人數(萬人)	550	551	564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有交易人數。
	投資累計開戶人數(萬人)	2,202	2,144	2,238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累計開戶人數。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百萬口)	392	384	325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未沖銷契約(萬口)	107	95	114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保證金餘額(億元)	3,593	3,691	3,630	期貨市場客戶保證金餘額。
	交易人開戶數(萬人)	202	195	197	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994	1,016	1,03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檔數。
	境內基金規模(十億元)	4,955	4,857	6,73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規模。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為協助企業及政府籌措推動永續發展所需資金，金管會指導櫃買中心建立永續債券櫃檯買賣制度，自 2017 年以來我國永續債券市場發行金額逐年成長，截至 2023 年底發行總額已達新臺幣 5,319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0%，顯示永續債券市場已成為我國企業發展永續重要之籌資管道。為彙整資本市場永續揭露相關資訊，台灣證券交易所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增「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整合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可查詢個別公司 ESG 資訊，或依特定主題查詢該產業之公司整合資訊。其中 ESG 三構面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人力發展、董事會及投資人溝通等共七大議題。此外，包括證券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亦分別於其官網上建置 ESG 永續發展轉型專區，涵蓋 ESG 有關政策法規及 ESG 相關資訊揭露，協助金融業永續轉型及資本市場永續發展。

(三) 保險體系最新動向

所稱保險體系之金融機構，包括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稱壽險業）、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產險業）、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等機構。其中 2023 年壽險業共計 23 家，全年稅前盈餘 806 億元，較 2022 年減少 913 億元，減幅 53.1%，而主要變動原因為保險業務損失年增 405 億元，增幅 5.2%，其中保險賠款給付減少 528 億元、解約金給付增加 2,528 億元、投資收益減少 366 億元，減幅 3.4%。另 2023 年產險業共計 17 家，其獲利表現上，全年稅前盈餘 174.7 億元，較 2022 年增加 2,079.6 億元（+109.2%），而主要變動原因則為本期核保損益 99.0 億元，較 2022 年增加 2,082.4 億元（+105%），係自留滿期保費較 2022 年增加 99.2 億元，及賠款（含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與費用較 2022 年減少 1,983.1 億元。本期投資收益 83.7 億元，較 2022 年增加 10.8 億元（+14.9%），其中主要變動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 219.7 億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減少 167.7 億元及兌換損益－投資減少 35.5 億元。

至於保險經紀人，2023 公司家數約 450 家；保險代理人則約有 282 家。另依壽險公會統計，壽險公司、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三大通路之從業人員登錄

人數，僅壽險公司業務員出現衰退。尤其近年來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之人數大幅成長，於壽險市場占有率合計 44.8%，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業務員合計高達 16.8 萬人。顯見，網路時代消費者之選擇決定通路成長與否，消費者上網搜研保單資訊，依自身保障缺口選擇保險商品，不再透過業務員取得資訊，品牌忠誠度下降，促使保險通路朝保經與保代之方向發展。

表 3：我國保險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說明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業資產總額(十億元)	33,797	34,077	35,379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資產。
	保險密度(元)	135,979	109,848	103,871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用以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14.64	11.25	10.34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用以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保費收入(十億元)	3,179	2,556	2,433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類險種之保費收入。
	保險理賠金額(十億元)	2,013	2,469	2,592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保險給付。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另觀察 2024 年 1 至 2 月與 2023 年同期相比，壽險業國內外總投資（含外匯準備金淨變動）淨利益 2,010 億元，年增 85%，又以國外投資淨利益躍增近 3 倍貢獻最大。再加上我國中央銀行自 2023 年 3 月升息後，使臺美利差再縮減半碼到 3.5%，可望讓壽險業主要避險契約工具 CS（換匯）1 年期年化成本下降，若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應可望再緩解壽險業避險壓力。未來或可思考以其他替代方案，達到短年期換匯避險的目的。

此外，保險業配合國家減碳淨零政策，持續推動綠色金融支持綠色產業，期透過金融機制建構永續發展生態圈，而近年來，已逐步強化保險業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之韌性與能力。與此同時，金管會於 2022 年開始籌辦永續金融評鑑，其中保險業於「資訊透明提升」、「自然資源保護」、「氣候風險策略」構面表現優異。另金管會考量金融監理一致性，並配合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於 2024 年 4 月 18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要求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資訊，以推動保險業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當然，對保險業而言，尚有於 2026 年接軌 IFRS17 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部分業者面臨接軌新制之增資壓力，期待主管機關放寬「保險業資本適足

性管理辦法」規定，降低保險業之避險成本，減少增資壓力。尤其我國壽險業在過去數十年所銷售之主要商品，與歐美國家壽險業以保障型商品為主不同，因利率長期偏低，加上國人偏好儲蓄型保險，過往我國保險業傾向以理財規劃做為銷售主軸，為提高市占率而積極以高於市場利率之宣告利率，吸收資金。當前保險業所處社會與經濟環境已有改變，因應少子化與高齡社會醫療與健康保障缺口擴大，透過保險科技創新以維繫合理費率，符合消費者之保障需求，成為保險業保險收入與財報損益變化之關鍵因素。接軌 IFRS17 將改變保險業者銷售之商品型態，轉傾向銷售具合約服務邊際（CSM）之保障型商品，回歸保險業核心價值。

二、總體經濟環境

（一）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顯著，擔負更多經濟與社會發展穩定責任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貢獻程度而言，本會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2023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15,063 億元（新臺幣，以下同），較 2022 年增加 620 億元，並創下近五年新高紀錄；分別占 2023 年整體及服務業 GDP 比重 6.47%、10.54%。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1.31%，雖僅占行業分類貢獻 0.23%，但已擺脫 GDP 之減項，主要受惠金融市場波動推升投資收益，加上國人投資選項之增加，帶動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之同步增加。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服務業仍每年保持貢獻政府逾千億元稅收，且財政部於 2014 年擬訂財政健全方案¹，整體景氣逐漸走出金融海嘯影響後，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收基準，近年為國庫貢獻大量稅收，並保持以金融推動經濟發展之效。據財政部統計，2021 年至 2023 年證券期貨交易稅收分別 2,859 億元、1,856 億元及 2,054 億元；金融業營業稅收估計為 705 億元、758 億元及 971 億元。

表 4：金融服務業對總體經濟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億元）	12,760	13,301	14,689	14,443	15,063
金融業生產毛額成長率（%）	3.87	4.24	10.44	-1.67	4.29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6.76	6.71	6.74	6.38	6.47
經濟成長率（金融業貢獻）	3.06(0.26)	3.39(0.38)	6.62(0.73)	2.59(-0.28)	1.31(0.23)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995,620	1,004,317	1,022,512	1,012,158	1,019,089

¹ 2014 年 7 月調增之 3%營業稅稅率，其主要是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將銀行業及保險業本業營業稅恢復為 5%。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8.63	8.71	8.91	8.74	8.84
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億元）	959	1,582	2,859	1,856	2,054
金融業營業稅 ² （億元）	654	666	705	758	971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基此，金融服務業不論於 GDP 表現、經濟動能及政府稅收等方面，對國家稅收及經濟成長確有實質有效貢獻，更是國內乃至全球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其營收盈餘如能逐年穩定成長，不僅可帶動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之提升，亦將有助我國整體社會發展，包括就業、薪資、資金融通等，乃至於台商在海外之業務發展，初期亦需本國銀行協助。展望未來，金融服務業除協助發展經濟外，應更加著重服務國內民眾之民生需求，減緩遭受重大事件而中斷經營之衝擊，使社會責任較過去更趨多元。

（二）創造就業及消費乘數效果，平均每 23 人即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服務業除對經濟成長有貢獻，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及各公會統計，2023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 101.9 萬人，較 2022 年增加 6,931 人，占全國就業人數（1,152.8 萬人）8.84%，如按全國總人口數 2,342.4 萬人計算，平均每 23 人即有 1 名為金融從業人員。金融業從業人員以保險業 72.7 萬人最多，其中壽險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40.4 萬人，較 2022 年減少 4,235 人。另登錄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是 17.2 萬人及 15.1 萬人，其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從業人數，均較 2022 年稍有增加，其次分別依序為銀行業 16.4 萬人³、證券及期貨業 7.2 萬人、其他金融業 5.6 萬人⁴。

表 5：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995,620	1,004,317	1,022,512	1,012,158	1,019,089
銀行業	156,818	157,460	158,065	160,827	164,130
保險業（不含保經代）	397,576	399,388	420,672	408,138	403,903
保險代理人	187,698	185,920	176,968	171,240	172,467
保險經紀人	133,601	139,644	141,779	145,668	151,014
證券及期貨業	65,999	67,933	70,237	70,921	71,797

² 本書係參考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以金融中介業全年銷售額乘以 5%營業稅稅率所得之估計值。

³ 本書所稱銀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⁴ 本書所稱其他金融業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中介業。

其他金融業	53,928	53,972	54,791	55,364	55,778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	8.63	8.71	8.91	8.74	8.84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保發中心統計資料。

近年來金融服務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其平均薪資亦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具有帶動所得提升及促進消費效果。據主計總處統計，2023 年金融服務業平均薪資 98,242 元，較 2022 年減少 2,148 元，薪資成長率雖衰退 2.14%，但仍高於整體服務業之薪資水準，更是已連續四年高於電力及煤氣供應業。其中金融服務業各行業之平均薪資，分別為銀行業 113,475 元、證券業 83,649 元及保險業 76,137 元（詳見表 6），除銀行業外餘較 2022 年出現微幅下滑之現象，並以保險業最低，而銀行業為最高。

長期以來，實質薪資成長速度雖不及名目消費物價漲幅，但已較過去有顯著提升，各行業專業人才享有較高薪資，對帶動消費及提升經濟活力甚有助益。縱使在金融科技促進傳統金融業轉型影響下，未來對金融服務業之人力需求可能產生衝擊，各金融業除已將經營策略及業務結構因應調整外，亦驅動金融從業人員工作型態轉型，而在瞭解未來金融人才之樣貌後，產學研各界可以培養符合全球潮流之金融人才為目標。

表 6：金融服務業及各業別平均每月總薪資

年度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工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52,865	53,136	56,298	58,972	59,373
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6,137	94,360	93,625	95,603	96,138
服務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53,882	54,893	55,428	56,832	57,956
金融及保險業	93,059	94,473	98,875	100,390	98,242
銀行業	104,904	106,409	107,452	110,427	113,475
證券業	85,118	94,164	114,516	97,838	83,649
保險業 ⁵	71,753	73,061	74,105	77,828	76,1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於 2014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除了每年持續穩定成長外，亦是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力量，再加上從業人員有近 100 萬人、平均薪資高於整體服務業水準，具有高薪、高就業、高生產價值之特性。此外，近年金融服務業更將扶持實體經濟發展，與自身發展置於同等地位，期望金融業不僅是扮演

⁵ 所稱保險業平均薪資為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之平均值。

幕後推手之角色，更能善用金融之力量，於合理客觀條件下，引導資金投入我國亟待發展之各項創新產業。同時規劃境外資金回流後適當之投資管道，配合政府金融政策與法令鬆綁，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在全球之發展地位，使其促進資金有效運用之重要功能得以彰顯，並與產業共同成長。

（三）增強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策貸款彰顯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價值

在現今之企業發展中，企業創造利潤、對股東權益負責時，亦逐漸重視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尤其對握有龐大金融資源之金融服務業而言，強化誠信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更是重大課題，其中包括赤道原則、永續保險原則、責任銀行原則、責任投資原則等，均為常見之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回顧金融服務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包括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培訓制度以落實員工照顧、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就學貸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衡量企業社會責任之效益，可從公司治理、社會共融、員工關懷、環境保育等面向著手，其中在公司治理方面，由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推動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評選，並將評鑑結果的前 20%作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主要篩選條件，鼓勵企業重視公司治理。此外，為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共同重視永續發展，金管會於 2022 年 12 月啟動永續金融評鑑，其主要搭配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及作法，建構對金融機構永續金融發展趨勢之評鑑機制，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

前開永續金融評鑑，係針對永續發展綜合指標、環境支柱、社會支柱及公司治理支柱等構面進行評估，而第一屆評鑑結果於 2023 年 12 月公布，但因各業別基於業務屬性不同，不論評鑑題數或指標內容上均有差異，各業別間不適宜互相比較。為持續強化金融機構提升實踐 ESG 之能力，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組成之評鑑工作小組，以第一屆評鑑指標得分情形為基礎，並參採專家及受評機構意見、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等，研訂 2024 年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

在社會共融方面，即金融服務業結合金融周邊機構資源辦理公益活動，包括各金融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所共同捐助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自 2015 年籌設以來，持續對大專院校弱勢學子提供教育獎助學金，使其得以完成課業、獲得廣泛金融知識，有助於改善未來就業狀況，並辦理全民及各族

群金融知識教育宣導工作；集保中心開辦之「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亦於參與之核心學校，對學生提供書籍講義、生活津貼及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以及慈善關懷、社區發展等活動。

三、銀行體系

（一）扶持實體經濟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增加至 15.2 兆元

金融服務業持續對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持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滿足融資需求，2023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15.2 兆元，其中大型企業 5.3 兆元，較 2022 年增加 2,873 億元，約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34.8%；中小企業 9.91 兆元，則較 2022 年增加 4,928 億元，約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65.2%。誠言之，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之發展舉足輕重，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2023 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 167.4 萬家，較 2022 年增加 4.0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比重 98.9%；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916.7 萬人，較 2022 年增加 3.5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比重 79.5%，雖與往年數據表現僅略有成長，但仍顯示中小企業整體家數不僅穩定成長，更為我國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賦予關鍵動能。

為促進實體經濟與綠色能源發展，金管會於 2022 年 4 月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其目的係為鼓勵銀行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協助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2024 年 2 月，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 7.35 兆元，較 2023 年成長 1.6%，並以對臺灣精準健康產業放款餘額與 2023 年底相比增加 4.6% 為最高。

表 7：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120,318	117,357	127,921	144,216	152,017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50,880	38,704	40,321	50,014	52,887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42.29	32.98	31.52	34.68	34.79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69,438	78,653	87,600	94,202	99,130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57.71	67.02	68.48	65.32	65.21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因應新冠肺炎之後疫情時代，銀行業仍持續推動紓困措施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快速蔓延全球各地，國內各產業之營運陸續受到疫情衝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發布後，相關部會陸續訂定相關紓困貸款規定。雖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已有趨緩，甚至逐漸步入尾聲，但本國銀行提出之紓困措施，包括企業舊貸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等措施，仍持續協助業者度過難關、確保產業經濟穩健。

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本國銀行配合各部會紓困及自辦案件受理件數，包括企業及個人共 674,225 件，申請貸款金額 58,194 億元，其中核准 659,841 件，核准貸款金額 57,026 億元。不難發現，不論貸款金額及件數核准比率均逾九成。此外，為加速對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核貸效率，推動簡易式信用評分表替代財務報表或 401 報表，毋須提出繁複申請文件，以達成快速核貸目的，而貸款資金則以中央銀行轉融通方案支應。

表 8：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表-累計數

(單位：戶、新台幣萬元)

項目	銀行	戶數	受理申請		核准	
			金額	戶數	金額	金額
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 (續約展延、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	公股銀行	133,511	135,885,211	132,924	134,390,224	
	民營銀行	35,334	32,879,449	31,572	29,028,129	
	小計	168,845	168,764,660	164,496	163,418,353	
銀行自辦-企業戶 (既有貸款寬緩及新貸)	公股銀行	253,667	320,874,048	252,637	317,675,131	
	民營銀行	55,680	20,281,575	52,304	18,809,342	
	小計	309,347	341,155,623	304,941	336,484,473	
銀行自辦-個人 (既有貸款展延及新貸)	公股銀行	31,969	24,463,639	31,872	24,345,646	
	民營銀行	164,064	47,556,191	158,532	46,008,255	
	小計	196,033	72,019,830	190,404	70,353,901	
合計數	公股銀行	419,147	481,222,898	417,433	476,411,001	
	民營銀行	255,078	100,717,215	242,408	93,845,726	
	小計	674,225	581,940,113	659,841	570,256,727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三）持續支持學生求學及青年創業夢想，協助民眾成家圓夢

我國銀行業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學生，提供其取得求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如以 111 學年度

為例，該學年度申貸金額 162.8 億元，補助 21.1 萬名學生之就學資金。儘管近年受到少子化之因素影響，致使學齡人口逐漸減少，但本國銀行仍持續提供優惠性貸款，以完成年輕學子之求學夢想。

表 9：銀行業對國人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青年創業貸款（億元）	26.09	100.28	416.83	188.59	124.31
獲貸人數（人）	2,313	11,507	51,237	21,515	12,468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億元）	11,688	12,353	12,999	13,893	16,268
家庭戶數（戶）	289,433	303,952	317,847	335,035	370,441
學年度 項目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億元）	198.8	194.4	192.6	186.6	162.8
申貸人數	258,789	250,735	243,797	231,311	211,399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財政部、圓夢助學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再者，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成家貸款，2023 年公股銀行撥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16,268 億元，較 2022 年增加 2,375 億元，並造福 37 萬戶家庭之購屋需求。同時考量輔助我國青年族群開創新事業，配合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2023 年本國銀行共計核發青年創業貸款 124.31 億元，獲貸人數 12,468 人，雖受到利息補貼截止申請之影響，使申請貸款之人數有明顯減少，但仍見政府持續支持青年創業之用心。

（四）持續推動安養信託全方位服務，打造高齡金融安全防護網

金管會於 2016 年開始，不僅推動「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安養信託）獎勵評鑑，並將其列為重要金融政策及措施之一，截至 2023 年底，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 1,208.6 億元，不僅展現推動成效，信託業者更是配合金管會推動「全方位信託」計畫（信託 2.0）。安養信託之全方位服務，即信託業除為客戶管理資產、支付安養費用，並進一步為安養信託客戶，找到合適之高齡服務或產品提供者，以滿足客戶生活各面向之需求。同時為培育安養信託所需之人才，信託公會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藉由一系列包括高齡者心理、行為及醫學養護等基本認識、高齡者福利相關法規、信託重要法規及實務至安養信託等完整課程訓練，培訓具備照護高齡者所需之完整知識。該課程已於

2021 年 4 月開辦，截至 2023 年底，完成五期資格測驗，通過測驗者 3,455 人次，不乏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參與，應可為有需要之民眾提供服務。

表 10：信託業對高齡社會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新增受益人數（人）	13,715	15,224	33,438	39,496	91,689
新增信託財產本金（億元）	147.53	283.13	272.73	539.20	917.51
累計受益人數（人）	25,766	33,620	56,370	83,037	154,912
累計信託財產本金（億元）	260.01	434.65	503.44	816.03	1,234.22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信託公會統計資料。

（五）專業票券商扮演重要造市角色，協助企業獲取短期資金

貨幣市場之建立，除須創造足夠之信用工具外，更重要者為有一個強力活潑之中介機構，專業票券商即推動貨幣市場潤滑運作之推動者。因票券商具有短期票券交易商及經紀商之雙重身分，並擔任商業本票之保證人及背書人，其不僅在初級市場之商業本票發行上授予信用，協助企業發行及流通，並在次級市場提供交易制度及市場設備，致力於拓展買賣客戶，擔任交易媒體，以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使票券持有人於需款時，得以隨時變現原買入持有之票券，而有臨時多餘資金之企業或個人，亦能選購符合其需求意願的投資期限之票券，以獲取合理之收益。2023 年票券金融公司授信總餘額 5,777 億元，較 2022 年增加 289.3 億元，主因係票券金融公司淨值小幅提升，且債券養券業務收益銳減，故強化授信業務之承做。

表 11：票券業對企業獲取短期資金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票券商授信總餘額（億元）	5,653.8	5,890.9	6,316.2	5,487.7	5,777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票券公會統計資料。

四、證券及保險體系

（一）資本市場展現韌性，協助企業永續前行

近年來全球資本市場經歷高通膨、氣候變遷及國際政經局勢變化等影響，我國資本市場以多元化方式穩健發展，並展現高度韌性，據統計，2023 年上市上櫃

公司家數共計 1,813 家，較 2022 年新增 34 家；總市值達 62.63 兆元，較 2022 年 48.69 兆元，總市值增加 28.6%。其中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稅前淨利合計為 998 億元，則較 2022 年 661 億元增加 51%。

為落實普惠金融政策及提升資本市場流動性，自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以來（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底），上市盤中零股日均值為 19.92 億元，較實施前日均成交值成長約 793%，上市零股成交戶數由前約 32 萬戶成長至 2023 年底之 113 萬戶，上櫃則由 35 萬戶成長至 199 萬戶，上市及上櫃零股交易成交戶數大幅成長約 258%及 466%，且年輕人（30 歲以下）參與度持續上升，此對資本市場之多元發展有重大助益。

我國資本市場具有穩健與韌性之特色，吸引國際資金之重視及青睞；期貨夜盤交易量占比自 2020 年之 25%至 2023 年底已達 30.26%；ETF 資產規模大幅成長，截至 2023 年底 ETF 資產規模已達 3.56 兆元，相較 2020 年 1.74 兆元，成長近 1 倍，均顯示臺灣資本市場正朝向多元化及國際化發展，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獲得良好成效。

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我國政府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主管機關於 2022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實施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2023 年 3 月輔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為四大主軸，建構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於 2023 年 12 月發布之 CG Watch 2023 報告中，肯定我國對強化企業環境保護及營造 ESG 生態體系之努力，臺灣在亞洲 12 個國家公司治理排名與新加坡並列第 3 名，顯示主管機關及相關證券周邊單位推動公司治理有成，未來金融業者將持續扮演協助企業達成永續轉型目標之重要推手，以強化整體產業之氣候韌性，深化資本市場永續發展。

表 12：證券業對企業籌資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公司家數（家）	上市	942	948	959	971	997
	上櫃	775	782	788	808	816
IPO 公司家數（家）	上市	19	12	19	24	28
	上櫃	20	19	13	27	17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上市	3.82	2.99	2.66	5.09	3.67

本益比 (P/E Ratio)	上櫃	3.65	2.81	2.52	4.16	3.06
	上市	19.57	22.37	14.94	10.39	21.12
成交值週轉率 (%)	上櫃	24.59	28.16	23.93	16.09	29.85
	上市	72.87	125.80	205.33	115.44	121.18
	上櫃	236.49	330.63	397.01	315.74	313.08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 保障生活安定，分散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2021 年全球受疫情影響，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3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 10.34%，較 2022 年下滑 0.91%，保險密度 103,871 元，亦較 2022 年減少 5,977 元，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

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2023 年保險業資金投入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14 兆元，其中壽險業投資約 1.11 兆元，約占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3.55%，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238 億元，占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8.17%，皆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13：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保險密度 (元)	154,379	142,271	135,979	109,848	103,871
保險滲透度 (%)	19.28	16.95	14.64	11.25	10.34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 (億元)	12,601	14,752	14,170	12,519	11,384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256.09	260.49	264.81	266.08	263.53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最直接之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3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達 2.4 兆元，較 2022 年增加 2,362 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係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為 79.14%，其次分別依序為年金保險給付 10.35%、健康保險 9.01%、傷害保險 1.49%。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達 10.85 兆元；2023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 5,297 萬人次，則較 2022 年增加 2.1 百萬人次，亦即平均每人曾申請保險給付 2.3 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 2,656 萬人次，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累

計 2.48 億人次。壽險業者已針對長期照護保障缺口，發展長期照顧商業保險，除金錢理賠給付外，部分保單也與長照服務機構合作，提供「實物給付」。另隨著 2018 年「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主管機關也准許壽險業資金投入長照機構，以因應國人取得長照服務資源需求。

另，2023 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 1,873 億元，較 2022 年減少 1,123 億元，近五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 7,598 億元。整體賠款金額以汽車保險理賠比重最高，達 38.07%，較 2022 年減少 68.2 億元；火災保險理賠比重為 7.15%。其中任意車險理賠金額為 583 億元，較 2022 年減少 62 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 130 億元（含微型電動二輪車），較 2022 年增加 2.74 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包括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達 1,948 萬輛，顯示產險理賠給付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表 14：保險業對民生安定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額（億元）	19,421	18,730	19,181	21,692	24,054
保險給付人數（百萬人次）	46.8	48.7	48.7	50.9	53.0
財產保險賠款金額（億元）	880	899	950	2,996	1,873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近來地震頻傳，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具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3 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350 萬件，投保率 37.85%。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 GDP 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過去農委會多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並參採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加速發展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等，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依據「農業保險法」政府可依保險標的補助農民保費，以提高投保意願與保險覆蓋率，為我國綠色保險建立里程碑。

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了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之依賴，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老人化社會安養照護機制等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金融機構為收取大眾存款、匯聚民眾資金之龐大機構，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此外，金融機構是否就其掌控之資源進行有效運用，除增加本身運作效率性外，更應扶持國內重點產業發展，並控制風險、穩定收益，方讓金融服務業長久穩健發展，推動經濟成長。然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較高，金融機構更需掌握向外發展之機會，同時控制營運風險，始能持續擴增金融產業對我國經濟之貢獻。綜前所述，本會在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以總體金融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並針對特定重要議題增設專題報告加以討論。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若與 2022 年及 2023 年各國中央銀行明確之利率政策方向相比，2024 年於美中關係變化、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國際油價上揚造成通貨膨脹再度升溫，以及就業及薪資是否穩定降溫，利率決策評估考量變數增加，持續考驗 2024 年各國中央銀行利率決策之方向與力道。對此，包括美歐中央銀行利率決策變化、日本中央銀行超寬鬆貨幣政策變化、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及美中關係變化、中東及俄烏戰爭持續、主要國家通貨膨脹情勢減緩程度，以及中國內需經濟及不動產市場之穩定等，均為 2024 年全球金融市場應關注之重點所在。然雖有利率上升、資金供應量減少、監管嚴格化、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緩步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多變之總體經濟環境局勢，但不失為推動轉型之關鍵驅動性因素。

誠如前述，因全球經濟及通貨膨脹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部分經濟體債務融資成本仍高，不僅影響其債務可持續性，亦加劇金融市場動盪，顯不利於全球經濟及金融穩定。而美中互動角力之持續，各國國安意識抬頭均影響全球化內涵，除帶動全球經濟零碎化發展外，主要國家之美國、德國、日本等推出補貼政策吸引國際大廠在地投資，並透過生產回流、友岸外包等模式，改變全球生產供應鏈，使企業將面臨投入成本上升、法令遵循挑戰及經營環境不確定性，無不影響全球經貿發展。對我國而言，雖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之應用持續發酵，加上全球經貿成長力道優於 2023 年，使終端需求回溫；且出口動能增溫及供應鏈庫存回歸健康水位，亦提高企業之投資意願。

當前雖國內經濟可望溫和成長，但全球經濟局勢之變化，仍使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牽動國內經營環境。一直以來，本會闡述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中，著重分析保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來源與風險因素，如能逐年保持穩定成長，並有效控制風險，長期將有助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我國金融服務業是否能夠運用新興金融科技，並布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透過提供創新加值服務，將資金之運用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提升競爭力，則攸關金融服務業持續貢獻經濟成長、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效果。另諸如氣候變遷、地緣政治、全球經濟零碎化、供應鏈重組等經濟干擾因素，加上主要國家中央銀行之利率政策調整，縱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環境等尚屬樂觀，仍不容忽視複雜議題所帶來之挑戰。

二、銀行體系

（一）基於國際情勢及經營環境之變化，應持續關注國際市場風險與永續發展

銀行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所揭示之立法目的，包括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等，即銀行業透過資金供給，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滿足企業或個人之各項金融需求，對民生經濟扶持亦具有重大貢獻。近年銀行業發展穩健，加上 2023 年受惠於中央銀行升息政策，推升投資及其他淨收益成長，亦帶動手續費收入之增加，但總體環境之不確定，包括經濟成長減緩、地緣政治緊張、監管嚴格化等，對全球貿易、資金流動均有造成影響，除持續改變銀行業維持全球經濟主體之運作方式，成本控制亦成為銀行業競爭差異化之關鍵。

應注意者，維持成長動能之經濟環境及國人資產之穩定增加，與銀行業經營情況有高度相關，其需有穩定之投資及消費需求去化充沛資金，讓國人之資金得於國內外均有適當用途，再透過資金穩定流動產生良好之獲利，解決國內資金之流動問題，並帶動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首先，國內經營環境方面，因當前經濟情況穩定，使企業融資需求恢復，銀行業得以維持資產品質，且對海外商用不動產市場之曝險程度低，相關風險於較嚴謹之風險控管措施下，仍為可管理之範圍內。其次，對科技帶來金融生態之改變，銀行業須因應客戶行為之改變，並持續投資數位科技，除結合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新興技術外，更應特別留意科技風潮所衍生之資料保護、身分驗證、治理機制、防杜詐騙等挑戰。

再者，永續金融及綠色金融依然為發展前景之重要主軸，尤其金融機構運用金融資源引導企業邁向綠色轉型，於整體社會淨零轉型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其中由大型金控公司組成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不僅持續推動國內邁向淨零轉型，並在綠色採購、資訊揭露、投融資與議合、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議題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當然銀行業所面臨之眾多變革中，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仍為不可輕忽之環節，其因為國際金融市場之複雜性及風險性，銀行須不斷強化風險評估及監控機制，以應對日益嚴格之監理要求，包括信用風險標準法、內部評等法（IRB）、作業風險、槓桿比率、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FRTB）等，均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至於國際市場連結方面，雖全球經濟局勢之變化，牽動國內經營環境，包括通貨膨脹、地緣政治、國際爭端衝突等不確定性經濟因素，均對投資布局、客戶資產配置規劃等金融服務之提供，帶來不同程度之影響，但仍須與國際市場保持緊密連結，透過產品創新，以滿足高資產客戶多樣化需求。整體而言，國際政經局勢面臨諸多挑戰，誠為檢驗我國銀行業競爭力，乃至金融發展政策健全與否之試金石。而台灣作為外貿導向之經濟體，金融發展之擘劃，宜有靈活應對內外部挑戰之韌性，給予其更多有關經營、法令、稅務等之彈性空間，方得於國際局勢炯變之際，銀行業仍可掌握利潤最高之加值部位。

（二）為創建全方位信託業務之發展基礎，尚需修正相關法令及信託制度

回顧我國信託制度之發展，從法制規劃至實務運作上，所建構於信託制度之各項業務，不僅為國人在資產移轉及分配規劃之常用金融工具，亦融入社會大眾日常生活，且信託制度之獨特性與靈活性，於金融體系扮演日趨重要之角色。然信託業務發展規模雖逐漸壯大，但有能力為客戶量身訂製信託專案之人員，卻遠不足支應發展規模，其因為我國較偏重於金錢信託業務，尚未能充分發揮信託之功能，以發展滿足民眾生活需求之信託服務。加以我國信託業者（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之家數過多，市場規模原即有限之情況下，非但信託業者間容易有價格競爭之問題而影響獲利空間，長期更使信託業務規模無法擴張，並不利信託業之長期發展。

為此，金管會先於 2020 年 9 月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期許信託業投入適當之資源，進行組織調整及人才培育，並透過整合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惟鑒於信託業務須因應社會

經濟發展情形予以調整，金管會於 2022 年 9 月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計畫，該計畫將持續至 2024 年底止，並屆期再行檢討延續，以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而前項計畫之三大核心目標，分別是滿足人生各階段所需之信託服務、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以及增進高齡或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服務之認識與觀念。

誠言之，信託可謂一種受到嚴格法律保障之財產管理制度，從而信託業務之發展，實與法令規範方向息息相關，因而推動他項信託業務之過程，仍有可期望解決之問題。其中以員工持股信託為例，近年大型企業將員工持股信託作為員工福利，並提升公司之股票價值，而員工持股信託之信託資金運用，以持股會章程明定僅限購買員工本身服務公司之股票，其目的在於藉由投資公司股票，增進員工向心力。考量上市櫃公司獎酬制度通常對境內外員工會有一致之標準，以利留任境外優秀人才，每月提撥之信託資金之投資方式係用以投資自家公司股票，與一般僑外資投資性質不同，宜有簡化相關辦理措施。此外，信託之推動乃為一個長遠工作，非一蹴可幾，目前信託之普及率及覆蓋率仍屬偏低，且民眾對信託之認識，尚待持續推廣強化，若有持續性之「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將有利信託業務之永續發展。

（三）落實永續目標，善盡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並推動社會永續發展

基於日益嚴峻之環境保護問題，各項與永續發展議題已成為企業顯學，加以近年國際間更加重視漂綠風險，永續報導之趨勢，從自願性永續報告書走向強制揭露之法定報告。對此，金管會先於 2022 年 3 月間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再於 2023 年 8 月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並說明後續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以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專章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惟考量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給予企業充分彈性以準備因應，金管會將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準則之豁免項目，並就量化難度較高之揭露事項依企業現行之技術、資源及能力等揭露質性資訊，無須投入過度成本。

應注意者，第一階段（2026 年）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對象，為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而 IFRS「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之連結，企業財務報表與相關資訊之報導個體範圍相同，而沿用財務報表之重大性定義，亦即重大假設需與財務報表編製一致，使財務報表

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具備相同之品質特性，並經董事會通過。爰此，銀行須強化自身經營體質，讓永續逐漸成為銀行發展趨勢之共同語言，並持續地思考自身之永續策略，包括降低社會衝擊、提升金融韌性、避免環境汙染、金融友善服務等項目，以確保營運不中斷為優先，同時扮演推動社會永續發展之角色，例如協助高碳排產業轉型並提供減碳路徑策略。

（四）面對日益嚴格之監管環境及資本要求

回顧 2017 年 12 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為改善金融海嘯後所暴露銀行缺乏風險敏感性等弱點，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並於 2020 年 3 月宣布延後至 2023 年實施。我國金管會為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依國際金融監理規範對相關法令進行修正，但原規劃改革定案文件中所定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內部評等（IRB）法、作業風險、槓桿比率及產出下限等修正規定，係擬於 2024 年 1 月起實施，而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及證券化暴險資本計提規範，則於 2025 年 1 月起實施。惟經參酌國際上主要國家陸續宣布延後實施改革定案文件之時程，並考量本國銀行有系統及內部作業調整時間之需求，金管會表示，上述所有法規統一於 2025 年 1 月起實施。

其中信用風險標準法新制之影響，以信用卡未動用額度為例，依現行規定未將信用卡非循環戶納入風險性資產之計算，但新制上路後，將有 10% 之信用轉換係數，等同於呆卡量可能佔據諸多可用之資本空間。而權益證券暴險方面，股票投資之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將從現行 100% 分五年提高為 250% 至 400%，雖有降低對市場衝擊之用意，但對銀行而言，仍應提早進行相關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之調整。另新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之交易簿基礎原則審視（FRTB）方法，雖採行標準法（SA）除計算過程納入敏感度分析法（SBM）外，該評價系統需可將風險因子拆分成七類，並對商品所涵蓋之風險因子計算所需之敏感度，而依現行標準法架構修訂之 FRTB 簡易標準法（SSA）雖變化較少，但風險因子乘數仍從原先標準提高，使銀行需計提之資本將較以往更多。

三、證券體系

（一）資本市場發揮籌資功能，首次公開發行（IPO）募資金額創新高

2023 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到地緣政治衝突及主要經濟體利率政策等連鎖效應

影響，連帶牽動全球 IPO 市場整體表現。在不穩定的國際局勢中，我國資本市場展現韌性，統計 2023 年上市掛牌家數 28 家、上櫃公司 17 家，合計 45 家，雖然較 2022 年的 51 家略減，但上市及上櫃 IPO 募資金額達 379 億元（2022 年 362 億元），創十年來新高。

為鼓勵臺灣產業新經濟發展，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23 年 7 月新增「數位雲端」、「綠能環保」、「運動休閒」及「居家生活」等四大產業掛牌類別，觀察 2023 年掛牌之 45 家中，生技醫療業計 7 家居冠，其次為綠能環保，計有 5 家，同樣屬新增產業類別之數位雲端產業，亦有 3 家成功掛牌。此外，2023 年創新板計 10 家掛牌，占上市櫃新掛牌家數 20%，市值為 1,510 億元，顯見創新板對創新類型公司越來越具吸引力。在金管會積極推動 ESG 永續資訊揭露並持續接軌國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推動多層次市場架構，隨著新經濟產業的掛牌規模持續增加，可望帶動更多新產業加入，我國資本市場多元化已逐漸成形。

（二）擴大零股交易彈性，強化普惠金融投資環境

為創造普惠金融投資環境，便利小資族群投入資本市場，自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以來，增進證券市場更多投資盤中零股成交的機會，統計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底，上市盤中零股日均值為 19.92 億元，較盤中零股制度實施前，日均成交值成長約 793%；2022 年 12 月實施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 3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統計迄 2023 年底止，上市盤中零股日均值為 23.94 億元（占比 0.86%），較撮合 3 分鐘期間（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上市盤中零股日均值 18.03 億元（占比 0.59%），日均值及占比分別成長 33%及 46%，顯示盤中零股撮合時間縮短，在日均成交值及占集中市場成交比重有顯著提升。

為促進小額投資人盤中零股交易的便利性，證交所自 2023 年 11 月起調整盤中零股行情資訊揭露間隔時間，由現行 10 秒鐘縮短至 5 秒鐘，進一步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給予投資人更即時及充分的資訊，俾利其交易決策。主管機關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亦鼓勵證券商調整零股交割價金計算方式，以活絡資本市場交易及增進市場效率。

（三）推動上市上櫃永續行動方案，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為因應我國政府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主管機關於 2023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為四大主軸，建構企業永

續發展行動方案，並以（1）「引領企業淨零」，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與具體行動計畫及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2）「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以強化董事多元化、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3）「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及提升資訊品質；（4）「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持續精進投資人關係及推動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5）「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透過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精進 ESG 資料庫及編製 ESG 相關指數，以引導市場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主管機關及證券相關機構將持續推動以五大面向實施，並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同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提升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四、保險體系

（一）主管機關發布接軌過渡措施，以協助業者實施 IFRS17 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臺灣預定於 2026 年分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17）及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雙制度，主管機關已陸續公布修訂相關法規，會計與監理制度變革已加速保險業轉型發展，檢視經營管理思維、商品結構、客戶經營與銷售、資產配置及資訊系統等面向。為協助業者解決相關接軌 IFRS17 所產生之相關問題，主管機關於 2023 年 4 月，放寬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發債條件，保險業可發行 10 年以上、具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可算入第二類資本；同時，金管會也將放寬保險業用來增資的次順位債券或特別股可算入可運用資金。

另主管機關與業者共同研商，基於我國較其他國家業者有較高利率保單，依據 IFRS17 公報精神提出 IFRS17 利率轉換措施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參酌 IFRS17 公報第 36 段有關「折現率應反映保險合約之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特性及流動性特性」規定，訂定高利率保單全期平行疊加 50 基點（bps）之流動性貼水，以符合公報精神，並同步適用於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強化業者面臨市場利率波動之財務韌性。再者，參考國際接軌經驗及我國業者利率風險計提情形，訂定利率風險於接軌日起，分 15 年自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利率風險之 50%線性遞增至 100%之過渡措施；及就高利率保單之責任準備金利率高於現時利率，對資產面評價產生不利影響，為整體考量

業者接軌之負擔，訂定於接軌日起，分 15 年認列淨資產影響數（即資產及負債分別按公允價值認列之淨影響數）之過渡措施。

因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係屬保險業務經營之成本，業者應依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提存責任準備金，並於進行保險商品之定價時，將該項成本納入考量。為確保我國保險業者穩健經營，維護保戶權益，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當反映市場利率。主管機關與保險業者研商後，完成 2024 年度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之檢討，預計調升部分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可使部分商品之新契約保險費有調降空間，同時推廣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

（二）持續修改電子商務規範，強化金融數位化服務並鼓勵商品創新

網路普及改變國人消費習慣，主管機關已於 2014 年開放網路投保，惟開放之初，為預防道德風險之故，對於投保方式及開放投保險種均有限制。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無接觸之網路服務需求遽增，間接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之發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發布生效以來，截至目前更累積修正計 16 次。

主管機關於 2023 年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放寬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或數位存款帳戶辦理作為網路投保之身分驗證，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及新增健康管理保險回饋項目；此外，除現行一次性密碼（OTP）之身分確認方式外，新增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確認身分；開放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

（三）實現企業 ESG，推動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

為推動保險契約無紙化，主管機關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稱保發中心）建置電子保單認存證系統，並於 2020 年 5 月正式上線。簽發之電子保單計有強制車險、汽車險、火災險、貨物運輸險、意外險、傷害險及健康險等險種。壽險保單則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壽險公會）接受其會員公司之委託辦理電子保單存證作業，以因應保單無紙化之潮流。壽險公會更

於 2022 年 6 月上線「保險存摺」平台，同年 10 月底推出保險存摺 App，使用者可綁定生物特徵進行安全快速登入，掌握投保情形，免除整理、保存之不便，透過平台查詢以本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投保之人身保險契約。

惟產物保險之住宅火災保險部分，因涉及房屋貸款業務與銀行業有關，保發中心認存證平台上線之初並未將此業務納入服務範疇，另依保發中心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住宅火災保險的簽單件數約為 345 萬件，考量若將住宅火災保險改為電子保單提供予銀行業者及保戶，可減少紙本列印及人工遞送成本。透過科技發展，踐行永續金融政策所揭櫫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目標；為此，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保發中心協助推動住火險保單電子化，截至 2023 年底，已有先導銀行及 16 家產險公司響應。預計 2024 年將住宅火險保單全面電子化。

（四）推廣保險業異業結合，促進金融保險生態圈之發展

觀察過去傳統商業模式，市場及行銷管道相對單一，造成同業競爭激烈，開拓新市場擴大營銷通路，成為企業生存之目標。近年來，生態系成為商業熱門名詞，異業合作成必然。建立金融保險生態系，亦為主管機關施政重點及業者擴大商品銷售之藍海。

主管機關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保險業得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提出創新型保險商品之業務試辦申請，藉由異業結合所建構之多樣服務與便利性，作為金融保險生態系之基石。另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更名為「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將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業合作推出之創新型保險商品納入電子商務以及異業合作之業務及產品範圍。2023 年已有一家保險業者與電信業者合作提出創新服務及流程試辦申請，期望可藉由雙方合作縮短消費者之網路投保時間。

五、專題報告（一）：推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一）近年國際資產管理發展重點

1、近年國際資產管理發展重點

過去資產管理業務著重於股權、債權及現金等「傳統投資」區塊，但近年除

上述區塊之「另類投資」(Alternative Investments)，投資規模於 2023 年已成長至超過 10 兆美元，投資範圍則遍及（依規模排序）私募股權、不動產、基礎建設及私募債權等類別，且於國際金融市場利率環境變動下，另類投資以較高之投資報酬率吸引更多目光，成為國際資產管理業務之成長焦點。再者，因另類投資以各種現金流重組、產業管理顧問等專業技術，將過去無法與投資者所分享之投資案件，以切割、重組現金流之方式，轉化成可讓更多人參與之投資標的，吸引需提高投資報酬率之投資者加入，此即另類投資之獨特魅力。對不同類型投資者之角度而言，各種不同類型之投資者，對股權、債權、另類投資、現金及其他各類投資配比，亦有顯著不同。從調查資料發現，投資期限越長、擁有越高投資自由之投資者，對另類投資之配置金額可能越高，該投資者不僅希望兼顧投資標的分散與風險管理，且將更多眼光放在參與對沖基金與私募債權之應用上。

(1) 關注具有穩定現金流之大型實體資產投資案

過去以來，許多大型公共建設、不動產物件等，均具有提供穩定現金流之特質，近年更加入資料中心、綠能環保等投資案，而該物件經財務工程切割現金流後，創建許多不同收益變化的金融商品，帶給商品投資人獲得之穩定收益。而使部分國際大型投資公司（例如 Brookfield、Global Infrastructure Partner, GIP）早已在此領域深耕多年，後發之大型業者（例如貝萊德 BlackRock）則是透過併購積極參與此一領域，前述公司所看重者，即實體資產之投資、收益型態，符合許多專業投資者之需要。

(2) 持續將人工智慧應用在資產管理

隨著科技發展，許多顛覆性科技 (Disruptive Technology) 已被運用於金融業上，特別是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與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之應用，已經 AI 晶片與伺服器遍及各種產業，亦帶動相關半導體晶片、電子產品製造、網路安全及醫療照護資料分析之應用與發展，然光憑 AI 技術仍不足以帶動客戶之需求與企業之營收，未來須更關注於各種 AI 應用模式之發展上。此外，據摩根士丹利財富管理公司 (Morgan Stanley Wealth Management, MSWM) 於 2023 年 5 月公布之季度散戶脈動問卷調查結果，72% 受訪投資人認為 AI 改變投資人與交易商之遊戲規則，且 AI 等科技之廣泛運用，於過去大約 15 年間協助許多大型金融機構維持精簡之人力規模。但 AI 工具亦可能使國際大型投資銀行削減新進分析師人數，並大幅削減聘僱人員薪資，值得持續關注。

(3) 家族型或具有創投支持之中型企業，更加關注對於私募債權之需求

過去私募債權之應用層面，主要是企業擴張時之財務運用，例如家族企業走向擴張且不想稀釋股權，或公開發行企業有意將企業私有化（go private）而需要收購流通在外股份之資金，均可能運用私募債權之資金進行。然 KKR 私募基金（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則指出私募債權於亞太地區之三個運用方向，包括直接借貸（Direct Lending）、資本解決方案（Capital Solutions）、以及擔保抵押借貸（Collateral-Backed Lending）。簡言之，私募債權於亞太地區之應用，並非如同北美、歐洲地區專注於併購、私有化之短期借款，而更加著重於補足銀行業服務無法完全到位之貸款市場，讓私募基金可透過此類業務，增加基金之整體收益。（有關日本及新加坡資產管理發展經驗請參閱附錄一）

2、資產管理之重點發展面向

(1) 被動投資的 ETF 基金成長方興未艾，主動投資則面臨 AI 技術挑戰

過去由基金經理人主動選股投資的方式，但基金績效表現不如大盤指數的表現的情況經常發生。因此，投資人在考量資產配置對於整體投資表現的重要性，遠大於主動選股，逐漸認同以被動追蹤指數表現的 ETF 來當作市場投資組合，而投資管理者只要煩惱將多少比例的資金投入 ETF 即可，帶動了全球被動投資風潮。儘管如此，主動投資仍積極尋找轉型之路，最引人注目的就是 AI 技術的發展，AI 技術以其獨特的訓練、學習能力，可以從過去表現良好的基金之中，分析其投資選股策略、進出時點，以及投資時的各種經濟、產業和個別公司的資訊因素，形成強大的投資決策模式，甚至可以隨著時間經過回測投資表現後，再正式投入調整模式，因此各家投資業者無不將 AI 導入投資決策，且投入大量的資源、人力進行開發。

(2) 基於客戶對投資報酬率的要求，另類投資領域蓬勃發展

2008 年金融海嘯後，許多國家央行採振興經濟之長期低利政策，造就全球金融市場繁榮之景況，且傳統低風險之存款、債券報酬率過低，投資者便將眼光轉向不動產、公共基礎建設等另類投資標的，以追求更高之投資報酬。事實上，除上述標的外，蓋凡產生穩定現金流之物件，且投資者有興趣者，均可設計成為投資商品進行交易。但從穩定現金流之物件，包裝成投資商品有諸多步驟，例如資產之信託、營運管理、專業機構認證等，而此衍生許多成本，若少數投資者之

合夥，甚至相當了解該物件之營運情況，即可將該物件包下來，以更有彈性、更經濟之方式，處理相關營運管理及現金流分配，從而獲得更高之投資報酬率。故投資標之良好營運管理，一直是私募基金得以獲得良好報酬率之重要關鍵，而該專業技能不僅須仰賴私募基金內各類國際專業人才之優異技術，亦需當地專業人才在旗下管理顧問公司之持續貢獻，複雜度頗高。

(3) 投資者對穩定報酬率之需求提高，私募債權逐漸盛行

過去在私募領域中，私募股權之創投活動總為最大之發展方向，然隨著私募基金投資標之多樣化、客製化，加上越多高資產客戶追求穩定收益，不願意將資金投資在風險性高之創投活動上，近年許多私募基金亦逐漸將目光轉向債權投資上，以符合客戶之風險報酬要求。事實上，私募債權之發展成因，與上述穩定現金流之另類投資物件類似，惟此等穩定現金流之要求來自於借款企業，而非個別物件，而這樣可確保借款企業日後穩定之還款能力。再者，投資者（包括金融業者）參與私募債權，亦能將業務領域延伸至過去無法觸及之國家或產業，例如金融業者有意願參與某個新興國家之金融業務，透過合組私募基金，或有限合伙公司，得與志同道合之業者前進當地市場爭取商機，甚至透過私募債權架構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可更簡便擴大營運規模，同時減少管理成本花費。

3、資產管理未來發展呈現多樣性，值得持續關注

以往一般大眾對於資產管理之認知，大多在於募集大眾資金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之傳統投資信託，但近年資產管理業已逐漸改變，包括資金之運用方式、投資標的已有相當大程度之變化，不僅在投資方式上以被動式指數投資轉為大宗，主動式投資更由過去經理人主觀的選股，逐漸轉為訓練 AI 模式之主動投資；投資標的則由股權、債權，擴大至不動產、高價商品等非傳統投資標的另類投資，此等變動之趨勢均值得密切關注。

除股權性質之資產管理，資金亦將眼光放在債權性質之借貸業務上，且金額逐漸快速成長中，補足過去銀行業無法觸及之放貸方式，並吸引更多金融業者之注意。展望未來，臺灣可以充分考慮搭上國際私募債權之發展趨勢，讓國內資金透過私募資產管理，擁有投資標之更多元、投資收益更好之運用方式，甚至考慮透過金融業自組國內外之私募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更好之資金運用，而此將有助台灣朝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大步邁進。

4、從資產管理出發，構思如何提供高資產人士財富管理整體服務

高資產人士不僅需從資產管理之角度獲得高收益商品，對其他有關自身財富之保值、傳承、分配及稅務規劃等需求，亦不斷提升。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相較其他國家仍屬偏低之情況，符合金融機構投資報酬率要求之大型案件不多，因此國內資金大多流向海外進行投融資。可見，金融業將需更多金融專才，以「身在台灣，投資全球」之方式，為停泊在台灣境內與境外之資金尋找投資機會，而該種類全權委託之各種創新投資方式，例如主動式管理 ETF、特殊專門領域之私募基金，逐漸成為高資產人士之重要投融資方式。

再從財富管理之角度來看，金融業對高資產人士之財富管理服務，亦將逐漸跳脫「提供高收益商品」之角色，而是從「提供高階資產管理」之方式切入，從客戶之需求規劃適合之投資方向。此外，完整之高資產客戶財產管理需求，包括財富傳承規劃，信託具有高度設計彈性，就國外經驗而言，以家庭財富之管理、傳承及保護為目的，而設立家族信託及家族辦公室，用於解決財產跨世代傳承問題，協助家族企業實現有效、平穩之家族股權轉移及管理，避免家族紛爭，是一種常見之家族企業傳承方法，我國絕大多數企業為中小型企业，透過家族信託除可穩定公司股權，導入專業經理人專注企業之經營，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的，亦可解決財產跨代傳承問題，近年來因傳承需求彰顯，家族信託議題開始受到國內高資產人士關注，考量利用家族信託做為家族財富傳承之工具。

儘管如此，國內目前之各種法令要求，或無法立即達到金融機構及客戶之需求，但未來若能隨著各界之發想、意見提供等，逐步改善國內金融環境與突破限制，未來國內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將能以更整體之角度為客戶提供服務，逐步達成區域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

（二）我國資產管理尚待克服之難題

1、銀行業

- (1) 低市場利率環境下，缺乏具有穩定現金流且兼具合理報酬率的資產開發專案可供投資

在目前國內金融市場利率低檔徘徊的情況下，具有穩定現金流且兼具合理報酬率的投資專案相當難尋。建議政府可綜整國內具有穩定現金流的各種投資專案（例如公共建設、不動產開發），由國內政府機關、國內金融機構、國外專業資

產管理公司，領頭以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這些專案，加強國內外金融業對台灣投資專案的認識與參與度。此外，合組基金的效果也讓國內機構認識國外專業投資機構如何評估這些投資案，有助於台灣往後創建更多類似的投資案，引導國內資金有良好的投資去處，或參考國外經驗，將具有穩定或可預測流量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業不動產、大型公共建設等資產證券化），讓案件在初期階段由風險承受度高的機構投資人或高資產專業投資人客戶持有，待營運期且收益穩定後，也能夠提供給一般投資人持有，同時也開發出更多財富管理相關商品。

- (2) 國內對於私募基金商品仍以機構投資人持有為主，且多以社會福利之角度出發，在商品穩健收益期仍無法轉予一般投資大眾持有，間接影響機構投資人投資意願

依金管會近期提出之政策方向，主要希望引入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社會住宅或長照機構，建議主管機關可從興利之角度出發，讓參與業者釐清投資案件屬社會福利或營利事業之差別，依照不同屬性之需求者，給予不同級別之服務，增加民間業者參與投資、營運之誘因。目前國內有越多資產管理、創業者，願意投入與基礎建設、資產營運相關之投資案件，建議可結合各單位積極統計、盤點、確認可行之專案後，輔導募資，將具有現金流的資產以存款利率+3%作為目標收益率，讓資產管理業者依善良管理人精神代管資產且邀請多家機構投入，等有穩定現金流再 REITs 化讓一般民眾參與投資，既可提高國營事業營運效率，又可讓民眾持有穩定收益的資產，實為多贏策略。

- (3) 國內目前設立家族信託之情形尚在發展階段，實務上許多信託業者常因現行法規不明確等問題而難以執行相關業務，在拓展國內家族信託制度協助企業主進行家族企業、財富傳承規劃上遭遇瓶頸，無法滿足客戶永續傳承及鞏固家族經營權等之多元化需求

有關信託期間設定至受益人死亡之部分他益信託契約之核稅、以信託財產支應受益人喪葬費及以信託財產繳納或抵繳遺產稅等問題，經信託公會申請函釋，財政部已於 2024 年函釋參採信託公會之建議。目前有關引進國外家族信託常用之「特定目的信託（Purpose Trust）」尚待相關法制面之配合，就「連續受益人信託」有關順位受益人受益權變更之法律性質，是否為贈與或繼承的法制面尚待釐清，影響後續稅賦面課徵問題。為推動家族信託，就前揭待完善家族信託發展法制及稅制環境事項，信託公會將持續向法務部及財政部研提建議，以消解實務辦

理之疑慮，滿足高資產人士對於家族信託之殷切需求。

2、證券暨期貨業

(1) 資產管理業務尚待擴展

金管會為推動財富管理，於 2020 年 8 月 7 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開放銀行得以信託或兼營證券自營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本國銀行所發行之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為落實政府推動金融改革，鬆綁法令，提供多元商品，讓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且基於各金融服務業間之衡平發展，若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可深化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之服務，提供更多元之投資選擇，促進台灣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2) 證券業國際競爭力仍需提升

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因投資及庫存部位龐大，多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專業人員，實務上常有依據資產配置自行擇定保管機構並直接向外國保管機構開立保管帳戶的需求。證券公會業於 2022 年 4 月建議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委託國內證券商複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存放在客戶自行開立之保管機構，為避免高淨值或高資產法人客戶因保管機構之考量，而選擇海外業者服務，若修改相關法規，將能協助證券商留住國內高端客群，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3、保險業

(1) 總體經營環境發生變動

以我國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OIU）發展情形為例，截至 2022 年，共計有 15 家壽險業、4 家產險業及 1 家再保險業從事相關業務。其中 OIU 壽險保費收入於 2017 年達 51.2 億元，達成率 235.56%之高點後逐年減少，2022 年保費收入 1.82 億元，且保單成交件數僅有 3 件。若究其原因，包括（1）過往來臺投保 OIU 保險商品之保戶客源，主要為中國大陸居民，中國大陸於 2019 年限制居民來台旅遊，至今仍未開放。近來更嚴格管制外匯，限制資金流出，大幅降低中國大陸居民或持有他國護照人士來臺投保 OIU 保險商品之意願，導致外來旅客入境簽訂 OIU 新契約之人數急減。（2）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國實施邊境控管，導致外來旅客入境人數急

減。(3) 我國於 2015 年全文修正「洗錢防制法」，並自 2016 年施行，加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力道，強化客戶身分認證。加上各國陸續採行共同申報盡職審查準則 CRS（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與美國實施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措施，降低國外人士投保 OIU 產品意願。(4) 香港居民受相關地緣政治風險，影響來臺投保 OIU 產品之意願。(5) 近年主管機關政策以鼓勵保障型保險為主，不利投資型保險業務推展，亦降低 OIU 業務成長誘因。

(2) 租稅效益尚未實現

依據 2015 年 3 月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論述，推動保險業 OIU，開放我國保險業從事離境保險業務，將有助於保險產業規模成長，間接將促進我國經濟成長，並增加稅收來源，包括員工所得、消費等稅收及金融機構特許費等，故本法案租稅淨效益為正數，無須另行籌措財源。但近年來實際發展現況，除再保險業務尚有一定程度保費收入外，壽險及產險保費收入皆呈現近乎停滯之狀態，使得原先希望促進我國經濟成長，並增加稅收來源，使租稅淨效益為正數之目標，在現階段尚難以實現。

(三) 可行作法或施政決策參考

- 1、由政府各單位評估現有公共建設計畫中，是否具有目前缺乏投資資金，但案件本身具有較佳潛在投報率，且營運後具有穩定現金流之專案，可以提供做為領頭、指標性合作投資案。
- 2、將資金引入國內公共建設、社會住宅或長照機構時，可依據不同案件之社會福利或營利事業之目的差別，讓業者得依照不同屬性之需求者，給予不同級別之服務，增加民間業者參與投資、營運之誘因。
- 3、修訂現有法規，開放採用公司制或其他方式將資產證券化，有助於資產收益分配轉讓，讓私有型公建資產專案，由風險承受度高之機構投資人持有一定期間後，待營運期且收益穩定時，轉供一般投資人參與投資。
- 4、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研議「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或以函令方式開放證券商得以發行外幣相關金融商品，深化對高資產客戶之服務。
- 5、高淨值（資產）法人客戶得指定保管機構：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3 條，增訂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得指定保

管機構，以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 6、為滿足高資產客戶財產管理及財富傳承需求，應建置完整的家族信託及家族辦公室之制度及規劃，就相關法制及稅務之疑義之解決方式應盡快能予以明確，以利推動家族信託，並鼓勵銀行培訓具備規劃家族傳承及整體資產管理服務之人才，協助企業傳承根留臺灣。

六、專題報告（二）：強化金融機構防詐機制

觀察近年來詐欺犯罪層出不窮，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使政府部門將防制該類犯罪列為施政重點，並動員金融、通訊、檢警調相關單位，期能掌握、突破及遏止詐欺犯罪之發生。詐欺犯罪係以違法竊取、佔有他人財物及資產等為主要目的，並利用偽造、虛構及欺騙等金融、電信及網路不當手段，騙取他人或機關之財物，而該行為將同時破壞金融秩序。雖金融機構非實施詐騙之第一場域，但受騙民眾交付詐騙款項之管道，多數係透過金融機構為之，爰為強化民眾對詐騙手法之認識，金管會已於 2022 年 9 月成立防詐騙專區，整理並宣導常見之詐騙手法並持續針對新興詐騙案件，例如外籍移工淪為人頭戶、公司警示戶之負責人帳戶管控等，且要求金融機構增加「認識客戶（KYC）」之程序。

（一）金融詐騙常見態樣

1、銀行業

- (1) 電話詐騙：詐騙集團入侵盜取被害人個資及交易資料，再竄改來電號碼，以協助被害人處理特定事件為由，誘騙被害人操作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TM 或輸入信用卡之卡號及認證碼。
- (2) 簡訊、Email、網頁詐騙：詐騙集團偽冒銀行名義發送釣魚簡訊或郵件，例如「○○銀行通知，由於網路銀行系統升級，請用戶盡速驗證恢復使用權」、「○○銀行通知，您的銀行帳戶顯示異常，請立即登入綁定用戶資料，否則帳戶將凍結使用」、「○○銀行通知，您的網路銀行更新失敗」或「○○銀行驗證中心，請解除卡片異常狀態，避免卡片停止使用」等內容，要求客戶點擊假冒之網址進行身分驗證。
- (3) 社群媒體帳號詐騙：仿製銀行臉書或 Line 官方社群媒體帳號，或收到自稱是銀行行員要求加 Line 或群組之訊息，進而以話術誘騙被害人匯款。

- (4) 業務詐騙：(1) 貸款詐騙：透過手機簡訊、社群帳號貼文謊稱是銀行貸款部門，並以提供高額度、低利借貸、免附財力之名義，誘使被害人申辦貸款；(2) 債務整合、債務協商詐騙：詐騙集團自稱是銀行業務員或銀行委託之特約公司，並提供債務整合、債務協商服務，藉由謊稱美化貸款條件，要求被害人提供身分證、金融卡、帳戶等資料，並向被害人收取整合費用、資料處理費；(3) 商務詐騙：透過設立空殼公司，利用假交易偽造出貨單或報關單，使被害人誤信並下單匯款，或蒐集國際貿易公司資料，透過竄改偽冒貿易公司電子商務郵件，使被害公司或客戶匯款至詐騙帳戶；(4) 信用狀買斷詐騙：偽造海運提單及匯款單等文件，加上國外當地銀行開立的信用狀，向本國銀行申辦信用狀買斷業務；(5) 信用卡詐騙：利用假帳號在社群網站廣發例如速食店優惠餐券、國外票券、交通儲值、遊戲點數等內容的一頁式廣告，造成民眾根據頁面指示下單之盜刷事件。
- (5) 匯款詐騙：(1) 人頭帳戶、數位帳戶：誘騙被害人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在取得後作為詐騙其他被害人轉匯款項之帳戶；或詐取被害人個資後，冒名申辦銀行數位帳戶；(2) 求職詐騙：刊登不實徵才資訊，要求被害人至銀行開戶或申請網路銀行、金融卡轉帳功能、約定帳號及提高轉帳限額等，並以設定辦理薪資轉帳等名義騙取銀行帳號及密碼，最後淪為人頭帳戶；(3) 假冒身份詐騙：假冒金管會、法院執行處、銀行等致電民眾，使用語音方式引導被害人轉接客服人員，並以凍結帳戶、身分遭冒用或涉及洗錢及其他刑事案件為由，轉接假警察製作筆錄，且強調偵查不公開，再要求被害人至超商收取傳真或以 LINE 傳送法院偽造公文，取信被害人後誘導匯款至特定帳戶；(4) 交友詐騙：利用社群媒體或交友軟體隨機加好友，在取得對方信任後，以慈善捐款、急需用錢、儲存結婚基金等理由要求匯款至特定帳戶。

2、證券暨期貨業

- (1) 冒名金融機構或市場監理單位詐騙：(1) 冒用銀行、證券商名義，在臉書社群平台上銷售基金，宣稱並保證投資人每年可分得固定收益且本金於合約到期後可全數退還；(2) 偽造主管機關及交易所聯名公文，對某外資證券機構客戶宣稱，因其於該金融機構之帳戶涉嫌洗錢及不當得利，其證券帳戶將暫停交易，如欲提領資金，需先繳納 20%保證金以證明個人資金來源合法，藉此騙取錢財。

- (2) 非法金融交易平台：詐騙集團以投資公司名義，辦理投資講座，吸收年輕學子和社會新鮮人，並以「外匯保證金交易」能獲取厚利為餌，慫恿客戶與該投資公司進行非法外匯、期貨對賭使得投資人血本無歸。
- (3) 以簡訊或 LINE 群組勸誘購買股票：詐騙集團先以低價買進具市值小及流通量小特徵的海外交易所股票後炒高股價，再透過社群平台網站，跨海引誘國人透過證券商複委託方式買入該股票，以低買高賣方式將股票出脫給投資人，不法獲利。
- (4) 推銷賣買未上市櫃股票：詐騙集團假扮合法投資顧問公司，先以低價買進大量未上市股票，再經電話推銷以高價賣給投資人，除聲稱該股票半年內將登錄興櫃交易，並保證日後以高於興櫃價格收購，投資人絕對可穩賺不賠。
- (5) 新股 IPO 申購詐騙：詐騙集團假冒知名投資機構，創建假 App 並宣稱該 App 可提供新股申購功能，並以「台股代操、新股申購」等高投資報酬話術，誘騙民眾投資，騙取錢財。
- (6)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詐騙集團私自建置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並虛構金融監管牌照，或仿冒知名交易所 Logo，勸誘投資人入金交易，主要詐騙手法包括
 - (1) 平台中止營運：當投資人數及資金達一定規模後，宣佈平台倒閉，或私自關閉平台，轉移資產。一旦投資人上當受騙，其損失難以追回；
 - (2) 禁止提現：仿冒之虛擬貨幣交易所會凍結投資人帳戶，讓投資人不能交易和出入金，並聲稱只有追加入金，增加交易量，或補充若干之稅金方能正常使用帳戶及出金。

3、保險業

- (1) 高報酬假保單：製作不實文宣廣告，謊稱為知名保險公司推出的保單，並標榜低風險（保本、短期解約無解約金）、高報酬（保證固定配息），引誘民眾投保，並製作假保單交付民眾。
- (2) 假冒保險公司名義傳送保單失效停效等簡訊，並請保戶加 Line 好友續行詐騙：詐騙集團傳送「○○保險已到期！今天 24：00 前不領取自動作廢，加保險業務員確認領取。Line：123456」，或「保單將於 111 年○月○日停效 1 年失效，請於失效日前申請復效，若有問題請洽業務員。賴：abc123」等保單失效停效等簡訊給予保戶，並請保戶加 Line，後續再進行詐騙（例如盜取

個資、信用卡資料、要求轉帳等)。

- (3) 國外地下保單保費便宜：假借資產管理公司或財務顧問等公司名義，透過保費較國內保單低、可長期投資、獲利良好等話術銷售地下（境外）保單。其可能由國外合法保險公司所簽發，或為該國政府亦未許可之非法保單。

(二) 如何強化金融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效能

1、銀行業

(1) 臨櫃關懷與個人資料保護

一般民眾或高齡者於金融機構臨櫃提領現金或匯款時，應注意避免匯款給陌生人，或將巨額現金交付與可疑之第三人，金管會已有加強高齡者防詐騙相關作為。另民眾於收到電子郵件或簡訊訊息傳送 OTP 驗證碼時，應謹慎查證所連結網址之正確性，檢視 OTP 簡訊內容，確認是否與所使用的金融服務目的相符、仔細閱讀 OTP 內容且勿將 OTP 驗證碼提供他人，並應定期檢視信用卡帳單，妥善保管個人金融交易資料，及對涉及個人資料之相關文件應妥善保護。

(2) 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因金管會賦予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且銀行須建立以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存款帳戶異常交易之機制，對交易金額超過一定門檻、交易金額與帳戶平均餘額不相當、或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交易功能等狀況設立預警指標，每日由專人至少查核及追蹤一次並作成紀錄。

(3) 防範信用卡網路盜刷

因詐騙集團使用各類詐騙手法之目的，係為騙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信用卡卡號等資料，而進行冒名交易。對此，銀行公會呼籲持卡人應善用或瞭解信用卡機構採行防範網路盜刷機制，除了應注意消費簡訊、細閱交易帳單或記錄、遠離可疑網站、養成良好之密碼命名習慣，乃至使用或下載最新防毒軟體及作業系統外，尚需避免使用公用網路進行交易，亦不宜回應任何索取個人資料之不明電子郵件或簡訊，同時減少親友誤用本人信用卡之糾紛。

(4) 透過信託規劃建立個人資產之安全防護網

不僅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且詐騙對象不乏有

高齡或獨身者，而安養信託為高齡化社會安全防護網之一，除可依委託人之意志運用及分配、保全信託財產外，亦可按客戶之特殊需求量身規劃契約，增加信託運作之彈性。其方式上，包括由受託銀行定期撥付款項至安養機構，以降低日後管理金錢之困擾，或如無法自主管理財產時，可透過專款專用之特性，搭配信託監察人監督受託銀行及指示給付相關醫療費用，適時解決高齡者或獨身者之經濟安全保障問題。另除金錢性質之資產外，規劃不動產信託亦可避免不動產所有人若為未成年子女、高齡或弱勢者時，不動產遭他人挪用、抵押貸款等而無法妥善運用之風險。不動產信託可約定不動產於特定條件下方得處分，或屆至指定年齡後，由銀行將不動產返還給受益人。

2、證券暨期貨業

(1) 落實自律規範

金管會為督導國內金融業者更加重視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工作，爰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所發布之「公平對待弱勢客戶指引」（FG21/1 Guidance for firms on the fair treatment of vulnerable customers），以及過往金融機構與高齡客戶往來之監理實務情形，洽請公會訂定會員機構與高齡客戶往來之自律規範，以強化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金融業者須遵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透過建立客戶服務流程與標準、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協助客戶需求表達、評估銷售商品適合度（KYP）、清楚表達服務或商品資訊、執行關懷提問，並優化高齡客戶申訴流程，以完善高齡客戶保障，並符合國際實務對於金融弱勢客群保護之趨勢。

(2) 強化監理措施

為防制投資詐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專責小組執行每日蒐報，下架不法投資廣告；2023年6月28日金管會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0條之1及第113條之1，賦予網路平臺業者投放假投資廣告之賠償連帶責任。有關虛擬貨幣交易，據主管機關統計，目前國內外虛擬貨幣交易所共計60家至70家，其中已完成洗錢防制法遵聲明共有25家。投資人若欲參與虛擬貨幣之投資，可選擇已簽署聲明之虛擬貨幣交易所進行交易，而非屬來路不明之交易平台，以保障自身之權益。此外，若發生受詐騙情事，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致電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向司法檢調機關提出檢舉，金管會亦有設置受理民眾檢舉與陳情專區，受理民眾檢舉與陳情後，轉請檢調單位查辦。

(3) 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

金管會證期局及證券期貨相關公會網站已設置防詐騙宣導專區，提供投資人金融詐騙態樣及合法業者名單等內容，並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由投保中心提供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以及由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商公會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此外，金管會亦已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加強教育宣導，以舉辦座談會、拍製短片、設計海報等方式，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風險，並透過各種平面、數位媒體、捷運廣告及於大學社團、社區大學等，進行一系列反詐騙宣導活動，提升投資人識詐能力。相關宣導資訊均已於相關單位網站揭露，提醒投資人對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貼文內容應審慎研判，切勿相信及隨意加連結，以免遭受金融投資詐騙之損害。

(4) 提升專業與服務價值

金融從業人員除提升金融專業知識與能力外，應發揮同理心，友善對待高齡客戶及主動關心脆弱性客戶需求。面對變化萬千之詐騙態樣，除防範客戶可能遭受詐騙而將資產匯入不明之帳戶外，對於金融商品之設計，應附有充分而清楚之說明，乃至於簽約銷售相關商品後之契約義務，得以於風險情境出現時，及時向客戶提醒，客戶亦得因而充分瞭解並因應相關風險，以避免或降低損失，藉由提升自身之服務價值，以符合對客戶權益保障與風險管理之要旨及公平待客原則之真諦。

3、保險業

我國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有專責機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採法院以外之另類爭議處理程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例如和解、調解、仲裁等）之方式處理，節省金融消費者之勞力、時間與費用，提高紛爭解決效率。自評議中心成立以來，爭議案件仍以保險類為大宗，以 2023 年第 4 季為例，壽險業申訴案件占總申訴案件數 42.36%，產險業占 30.46%，保險輔助人占 1.77%。其中人身保險理賠類常見爭議類型，為理賠金額認定及必要性醫療爭議，非理賠類為業務招攬爭議及未遵循服務規範爭議；產物保險業之理賠類常見爭議類型，為理賠金額認定爭議及承保範圍爭議，非理賠類主要常見爭議類型則為續保爭議及拒絕承保、解除或終止契約爭議；保險輔助人非理賠類之爭議因其交易性質所致，仍以業務招攬爭議為大宗。此外，主管機關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商品時，應依自身需求審慎評估並注意風險。

（三）可行作法或施政決策參考

- 1、 以設置數位平台之方式，提供金融機構對政府資訊進行資料串接，例如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平台介接公務資料，俾便金融機構即時取得正確資訊、即時阻詐。
- 2、 讓相關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採行更便利之身分認證規格工具進行驗證，將有助於提升網路交易安全性，並提高防制詐騙之效果。
- 3、 非法期貨交易平台封網：網路主管機關研議限制偽冒金融機構網站、非法地下期貨業者、未取得金管會許可之國外證券期貨業者之網站存取，避免民眾誤信受害。
- 4、 強化投信及基金銷售機構管理網紅廣告行為之自律規範：為確保投信業者對ETF商品廣告行銷內容之妥適性，避免相關內容有誤導投資人之疑慮，強化規範業者廣告行銷活動，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 5、 保險費宜要求以銀行轉帳、信用卡等方式直接繳交給保險公司，不以現金方式交付業務員，且收到保單後應進行查證，例如撥打保險公司免付費服務專線、使用壽險公會保單存摺服務等方式。
- 6、 檢視保單是否具有境外保單之相關表徵，例如保險公司名稱是否為英文、保單條款是否以英文為主（可能附有中文節譯本）、是否有金管會核准銷售或備查之文號，亦可至金管會網站或產、壽險公會網站查詢保險公司是否為合法保險業等。

參、金融建言主題

本會過去提出之建言，由各公會參考會員機構之需要，擬定建言議題與建議作法，以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獲參採情形為例，目前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8 項、「部分參採」者 3 項、「研議中」11 項、「未參採」者 3 項，共計 25 項建言提案，顯示各項建言確為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請參見附表三）。惟整體金融環境仍受各種因素干擾，並須著重於系統性風險之防範，以降低對金融服務業之衝擊，進而增加提早因應、抵禦之能力。著眼於此，本會經與研究團隊及外部專家充分討論，擬定以下金融建言主題為策略，分別為「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均衡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及「調適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等五大主軸，以期達到金融服務業發展、實體產業茁壯、金融風險控管及政策法規改善等目標，從而擘劃我國金融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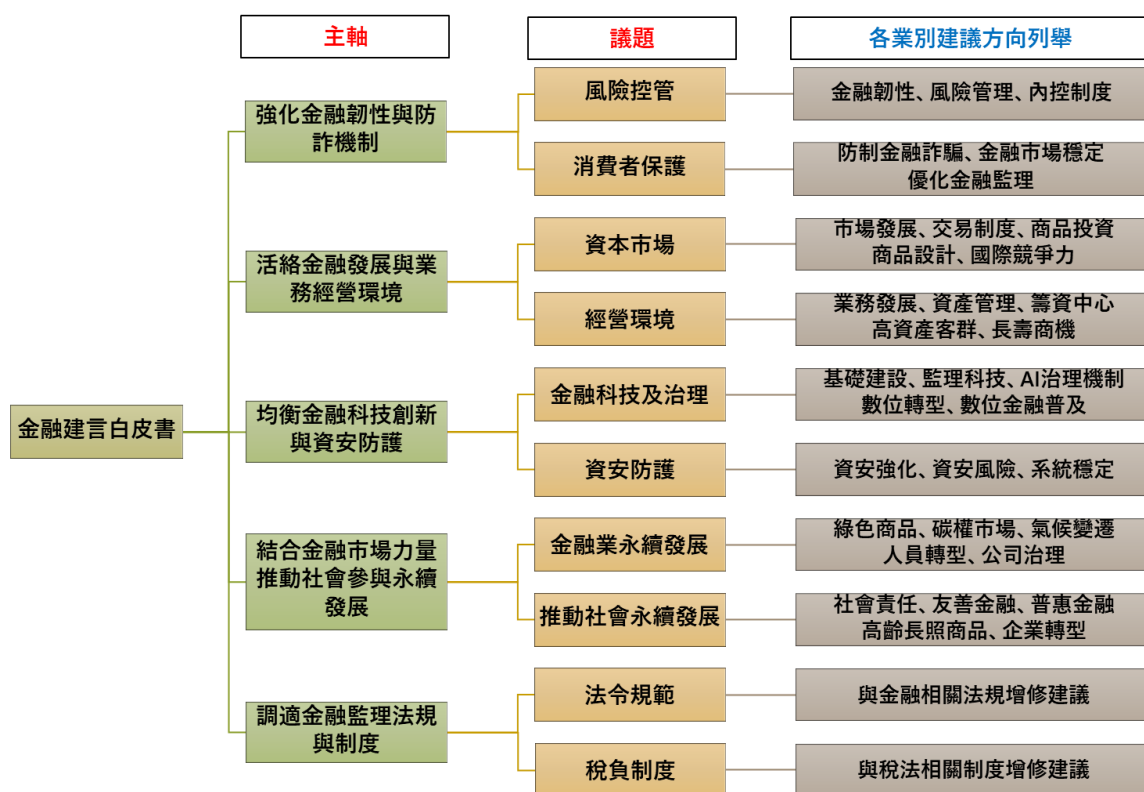


圖 1：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主軸規劃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

我國金融監理措施雖均與國際同步，但如何於簡化行政流程、提高風險管理彈性及效能之際，兼顧強化金融穩定與韌性、防杜金融詐騙，並支持實體經濟之發展，以因應國際資金新情勢對金融服務業之挑戰，實為值得關注之重點。爰此如何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為維護金融市場紀律及穩定，與優化金融監理之具體作為。

➤ 風險控管

（一）參酌現行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與國際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國家或地區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重新檢視本國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進而比照國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以期符合國際趨勢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

一、背景說明

現行公開發行之財務報告自 2013 年起，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提供廣大使用者（包括公司股東、債權人、員工及客戶、供應商等）作成經濟決策有用之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台灣自接軌國際會計準則後，財務報告已全面採用 IFRSs，同時比照國際間出具財務報告形式除年度採查核簽證外，其餘第一、二及三季均採核閱方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計 2,648 家，包括 1,817 家上市櫃公司，其中屬保險業計 23 家，占比小於 1%，再加上非公開發行之保險業計 18 家，全體保險業家數占公開發行公司比例亦僅 1.5%。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一般公開發行公司應於第二季終了後 45 日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惟保險業不論是否公開發行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眾所周知，保險業屬高度監理行業，多年來財務報告比照上市櫃公司規格辦理，惟保險業財務報告之使用及目的則同一般公開發行公司，是否需在財務報告申報作差異化之管理，或可回歸一般公開發行之規定，以下將進一步探討。

二、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與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現行規範及立法沿革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金管會制定證券交易法（以下稱本法）規範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及管理，其中針對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於接軌國際會計準則前，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第三十六條（舊法）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1、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2、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3、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條文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並自 2013 年開始施行，亦即台灣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年度，第一階段（2013 年度）適用之公司包括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經參考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36 條之修正中將第二季財務報告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修正為「經會計師核閱」，主係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定為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及提報董事會，並將公告及申報期限均定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有關第 36 條修正後條文臚列如后：

（二）第三十六條（修正後）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1、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2、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綜上，在 2013 年台灣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前，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之財務報告係採查核簽證，民國 102 年度即比照國際公司出具財務報告之型式變更為核閱。惟保險業依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規定，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另予規定外，財務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並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外之非公開發行保險業，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完成編製程序並提報主管機關。
2. 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3.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理）事會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比較一般公開發行公司及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規範之差異，彙總如下表所述。且由該表可知，第二季申報期限一般公開公司是出具核閱報告並於半年度終了後 45 日申報，反觀保險業申報期限僅多約 15 日左右，但係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導致台灣自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以來，產生不符合國際趨勢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化管理。

公司性質	財務報告形式	申報期限
一般公開發行	核閱	半年度終了後 45 日內
保險業	查核簽證	半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

三、保險業國際規範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形式之佐證

為佐證國際間包括鄰近國家或地區的保險業係採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者，其第二季財務報告係採核閱方式出具報告，而保險業在這些國家亦屬高度監理之行業，惟針對第二季財務報告同其他行業並無差異化管理，茲列舉以下保險業者於 2023 年 6 月公布之財務報告意見書供參考，由其財務報告之意見段顯見其財務報告均為核閱形式非查核簽證。

公司名稱	所屬國家或地區	第二季報告形式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中國	核閱
AIA 友邦保險	香港	核閱
Fubon Life	韓國	核閱
Allianz	德國	核閱

四、台灣保險業監理措施

金融服務業為高度監理行業，金管會為有效監理保險業，需要充分的預警、

監控等管理資訊，以達成監理機關之使命。依保險法第 148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另保險業定期申報資訊請參閱附檔（保險業申報資訊彙總表），自附檔中可見申報頻率及負責單位，保險局及其周邊單位等，透過各項申報資料及時掌握保險業動態；此外，檢查局配合金管會監理需求，並考量保險業經營規模、業務性質、風險狀況與複雜程度、對金融市場影響及外部查核情形等因素，評估衡量對保險業檢查方式及週期，一般檢查週期以二年為原則。綜上可見，保險業主管機關對保險業等之監理力道是強的，掌握度亦較高，應已達監理目的；而財務報告與監理措施之目的不同，實無必要將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視為高度監理的措施之一。

五、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自查核簽證改為核閱監理之可行性

如前言所提編製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在提供廣大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有用之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另進一步比較核閱與查核之差異，依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規定，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目的，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作成結論，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有關查核工作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 700 號規定，為形成查核意見，會計師應對是否能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整體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作成結論，與核閱意見最主要的差異是查核工作需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綜上可知，查核工作範圍遠超過核閱，而國際間適用 IFRSs 的國家或地區第一、二、三季皆採核閱方式，主係考量會計期間為一整年，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期待公布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報告，代表公司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依審計準則相關規定，投入較多人力及時間進行規劃、風險評估、設計查核程序、執行內部控制及證實程序查核，以取得足夠且適切的查核證據，最後依查核結果出具財務報告在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之意見。基本上，查核簽證係相當耗時耗力之工作，據瞭解，早期國際財務報告也只有公布年度財務報告，隨著時間之演進，公開市場希望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即時之資訊，因此期中報表因應而生，即前述第一、二、三季，惟由於期中報表期間較短，公司財務狀況變化之程度亦不若年度，且查核工作範圍廣大，因而採核閱方式是目前國際間通用出具財務報告之形式。

台灣保險業（含非公開發行公司）僅占所有公開發行公司 1.5%，當一般公開發行公司公布第二季財務報告時，整個公開發行市場絕大部分之公司其財務報告係以核閱方式呈現，而保險業在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下，仍維持其財務報告需查核簽證，進而產生財務報告管理上差異，但綜觀國際間對保險業者同採高度監理情況下，第二季係採核閱形式，足見第二季之報告形式與監理尚無直接必然之關連，且台灣 2013 年起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主要目的就是符合國際趨勢，因而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自查核簽證改為核閱，既不違背高度監理之原則，亦符合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實屬可行及合理之措施。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保險業出具財務報告之使用及目的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相同，且該等行業屬高度監理，已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存有差異化監理，惟第二季查核或核閱之報告形式與監理尚無直接必然之關聯，爰建議主管機關重新檢視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進而比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以期符合國際趨勢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

※有關建請重新檢視本國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就期中報告聯席審查會議主管機關回應之意見，補充說明如下：

1. 就金控及其子公司同期間之第二季財務報告現行仍應經會計師查核乙節：

本國大型保險業者多為金控子公司，因相關法規致第二季財務報告應比照金控及銀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乙事，誠如本會所提金融建言內容說明我國保險業屬高度監理行業，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已存有差異化監理且參酌國際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國家或地區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亦採核閱方式，為使金控公司體系下與非金控公司體系下之保險業其第二季財務報告有比較及一致性，建請主管機關除重新檢視本國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亦同步修正有關金控及其子公司同期間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之相關法規，以減輕業者負擔。

2. 就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不參採本會建議案之理由乙事：

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係指未於任何外國證券市場掛牌之企業，直接以

設立於外國的公司股份，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直接掛牌交易（如 KY 股公司），據悉該等公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旨係主管機關為因應 109 年發生財務舞弊事件，重創整體 KY 股上市公司形象，金管會針對「強化 KY 股公司管理」所設的因應措施之一，目的係為杜絕海外公司可能在財報上舞弊之可能性，而我國保險業係受高度監理之行業，其本質屬性與前開第一上市（櫃）公司不同，自不應以該等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係採查核簽證為例，作為我國保險業亦應比照採用之必要理由。

財務報告與監理措施之目的不同，實無必要將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視為高度監理的措施之一；且綜觀國際間保險業者同採高度監理情況下，第二季係採核閱形式，足見第二季之報告形式與監理尚無直接必然之關連，且台灣自 2013 年起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主要目的就是為符合國際趨勢，因而我國保險公司查核簽證改為核閱，既不違背高度監理之原則，亦符合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

（二）交通部對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後疫情時代電子商務物流需求日益增加，在電商平台主打快速到貨服務，物流業者逐漸以導入以「機車」作為運送工具，因此許多年輕族群紛紛加入外送行業，但外送員為增取接單數及快速送貨往往車速極快，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危及用路人的安全，更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依據審計部資料顯示 2017 年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案件為 888 件，2018 年為 1,195 件，2019 年為 2,307 件，2020 年增加至 4,019 件，雖勞動部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修正並公告「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並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要求外送平台業者必須幫其外送員投保相關人身及財產保險，惟此作法僅將發生交通事故後的賠償責任推向由保險業承擔，然對改善交通安全並無任何實質幫助，因此，為解決外送服務交通事故頻傳案件，建議應由車輛管理的源頭做起，交通部應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因機車已從過往之代步工具轉為營業生財工具，而現行機車牌照皆核發「自用」車輛，未比照其他車輛依使用目的區分「自用」及「營業用」，且保險上於車險檢驗規範比照自用車輛規範，而營業車輛之安全性管理及實際使用風險，與自用性質差異甚大。

另一方面，保險係為事故發生後的經濟損失的補償，保險業雖盡最大努力善

盡社會責任，惟仍須要符合費率對價原則。而保險之費率釐訂係依大數法則及保險標的之風險高低而定，而營業性質之車輛肇事率及風險高於自用車輛，商業保險主要透過車種性質及車牌號碼檢核方式，反映實際對價之保險商品，對真正自用機車，將產生保險契約未依風險分類確實定價，出現不公平之交叉補貼現象，另 2022 年交通部為將微電車納保納管，有新增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牌照管理，故建議交通部對物流業者及外送平台業者之營業機車，應比照納保納管並將機車依使用目的區分「自用」及「營業用」。

再者，依公路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汽車」係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汽車貨運業」係指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汽、機車皆屬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載貨之機車」應屬前述公路法所稱之「載貨汽車」。此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 條規定，汽車依其使用目的，可分為自用及營業二類，營業係指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貨運為目的之車輛。惟現行機車之行車執照，僅得核發「自用」，未比照其他車輛依使用目的區分自用及營業用，除標準不一外，更有無法反映實際使用風險之虞。

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僅規範小客車及小貨車租賃業，對於機車租賃管理僅交通部於 2022 年公告之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2021 年 12 月 28 日交路（一）字第 11086008044 號公告），其內容僅規範租賃契約須留存出租人與承租人資料，對於出租人的資格並無規範，造成現行個人仍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增加民眾租賃機車的不安全感。

綜上所述，因現行機車皆自用性質，商業保險契約亦以自用車方式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如租賃機車發生保險事故，其原車輛保險內容是否可以轉嫁至承租人仍有待商榷，甚至產生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賠償金額後再向保險公司辦理出險重複得利之不當行為，造成承租機車者及保險公司的嚴重損失，更甚因無須繳納營業稅造成稅賦上的減損，故建議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改善交通安全簡史車禍事故之頻傳，建議交通部應由車輛管理之源頭做起，應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而後續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可針對機車之保險費予以區分自用及營業用。

- 交通部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本案曾於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言，已加強國內環境及實務狀況等相關論述，並調整具體建議作法之內容。

（三）主管機關核定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宜可研議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以決定合適之風險權數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暴險計提資本之風險敏感性，查金管會於 2021 年 1 月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納入「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危機後最終改革」文件所定不動產暴險按貸放比率適用相關風險權數之方法（即 LTV 法），並允許本國銀行已準備完妥者可提前自 2020 年底採用。而修正後不動產暴險，係依擔保品性質、LTV 及資金用途分為「住宅用不動產暴險」、「商用不動產暴險」及「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暴險」等，並適用不同之風險權數。

此舉為鑒於中央銀行自 2020 年 12 月起，數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控管銀行信用資源，避免流向非實質需求，金管會經考量銀行適用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後，部分不動產抵押貸款於現行資本計提規範下，可能適用較低之風險權數，但為強化銀行辦理該等貸款之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針對銀行新辦理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第三戶以上之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及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等五類貸款，包括舊貸案屆期續貸或轉貸之案件，提高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金管會預防性調升國內新增不動產放款之風險權數，其目的係為放緩不動產放款之成長，並協助銀行業控制集中度風險及信用風險。雖較高的風險權數可能使銀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比率微幅降低，但對信用體質仍有正面之影響。惟不動產抵押貸款風險權數之適用，未將授信企業戶本身條件納入考量，使優良等級債信之企業，若屬不動產 ADC 案件仍須適用 100%，乃至於 150% 或 200% 之風險權數，造成該企業戶信用貸款之風險權數可能低於有不動產擔保之風險權數之狀況，略有不合理之處。

然基於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之考量，與避免不動產業因景氣過熱，而造成財務槓桿失衡之問題，當資金用途係用於信用管制之範圍，須採較高之風險權數辦理，實為合理，但宜可研議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包括（1）基地貸款及興建工程貸款額度於興建期提出已申請綠建築之佐證資料；（2）完工建物已取得綠建築認證；（3）公司治理評鑑，最近一年度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前 35%；（4）具 ESG 評級且表現佳（例如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J」成分股、「富時永續指數 FTSE ESG 成分股」或「明晟永續指數 MSCI ESG 成分股」；TESG 永續發展指標等級為「A+」或「A」）等，作為評估風險權數調整方案之參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主管機關核定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宜可研議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以決定合適之風險權數。

➤ 消費者保護

（四）基於詐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主管機關宜統整防制詐騙所需之公務資料並建置數位串接平台

觀察近年來詐欺犯罪層出不窮，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使政府部門將防制該類犯罪列為施政重點，並動員金融、通訊、檢警調相關單位，期能掌握、突破及遏止詐欺犯罪之發生。查法務部統計，近五年（2017 年至 2023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偵查新收件數共 73.9 萬件，呈快速增加趨勢，自 2017 年 71,071 件增加至 2023 年 263,430 件，且已於 2020 年起超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公共危險罪，躍居各罪名之首。

再依刑事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資料顯示，國人最容易遭詐騙之犯罪模式，網路購物詐騙之案件數量及財損金額為最高，其次則分別依序為歹徒要求民眾透過 ATM、網路銀行操作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投資詐騙、戀愛詐騙等犯罪模式，但在警方與金融機構合作下確實協助成功攔阻詐騙。所謂金融詐騙犯罪，主要係以違法竊取、佔有他人財物及資產為主要目的，並透過偽造、虛構及欺騙等金融手段騙取他人或機關之財物，而該行為將同時破壞金融秩序。

事實上，金融詐騙犯罪係以非法占有為目的之犯罪，除貸款詐騙罪、集資詐

騙罪、信用卡詐騙罪中之惡意透支外，尚有刑法列舉之實施票據詐騙、金融憑證詐騙、信用證詐騙、惡意透支外之信用卡詐騙、有價證券及保險詐騙犯罪等之具體行為表現，亦為認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之重要依據。為強化民眾對詐騙手法之認識，爰金管會已於 2022 年 9 月成立防詐騙專區，整理並宣導常見之詐騙手法並持續針對新興詐騙案件，例如外籍移工淪為人頭戶、公司警示戶之負責人帳戶管控等，要求金融機構增加「認識客戶（KYC）」。

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已於 2024 年 7 月起介接移民署，陸續已提供金融機構自 2022 年起之高風險外籍人士在臺狀況、行方不明、查處收容資料及將提供彙併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二單位資訊之廢聘解雇資料，同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提供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即時連線移民署，驗證外籍人士居留證服務。未來研議增加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擷取警示帳戶資料頻率，使其更即時掌握通報資訊，以提高防制詐騙之效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主管機關跨部會討論可提供金融機構之政府資訊，並研議以數位平台供金融機構進行資料串接，例如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平台介接有效防詐之公務資料，俾便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即時取得正確資訊、即時阻詐。

（五）為強化「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之身分驗證機制，建請協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訂相關規定，以提供「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使用，並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標準，實質審查未有實際營運者之營業許可

所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主要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再依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亦可得知，所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條件，並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提供電子商務（含行動商務）買賣雙方收付擔保之中介機制之行業。故買方非直接對賣方支付款項，而透過第三方支付交易價金之形式，均屬「第三方支付」之範疇，並受到經濟部「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銀行公會「信

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之規範管轄。

基於「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有確認買賣雙方身分之要求，而目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電子支付機構相關身分驗證機制，作為持卡人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機構會員帳戶使用。基於強化全民防制詐騙需求，若讓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採行更便利之身分認證規格工具進行驗證，將有助於提升網路交易安全性，並提高防制詐騙之效果。

另目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須於數發部能量登錄平台進行登錄審查作業，然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究係指營業登記具備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許可，且實質營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之法人，或僅營業登記具備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許可即得屬之，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明確定義。若未有實質營運者，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營業登記許可，各該主管機關宜研議訂定一致性標準進行實質審查，以利清楚辨識及管控。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基於強化全民防制詐騙需求，若讓相關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採行更便利之身分認證規格工具進行驗證，將有助於提升網路交易安全性，並提高防制詐騙之效果。爰建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訂身分驗證相關機制，以提供與信用卡收單機構合作之「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使用。
- 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登記許可，各該主管機關宜訂定一致性標準進行實質審查，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對未有實質營運者之行政處分，以利清楚辨識及管控。

二、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

由於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密度高且過於零散，如何提升金融市場之發展動能，可謂促進金融體系活絡並提升運轉效率之不二法門。若能進一步借鏡國際金融機構發展經驗，增加國際連結度及全球能見度，除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流入臺灣從事資產管理、資金調度，最終強化我國資本市場與整體經營環境。

➤ 資本市場

（一）參照銀行財富管理業務法規，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規定，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

國內自 2005 年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於 2009 年增加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場共計有 13 家證券商開辦財富管理業務（包括 10 家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及諮詢銷售業務、另 3 家僅辦理諮詢銷售業務），依信託公會信託業務統計資料，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資產規模（包含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約為新台幣 2,323 億元，僅占信託業整體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規模之 3.6%。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趨勢，金管會於 2020 年推動信託 2.0 計畫，鼓勵信託業者推出更多元的信託商品，如安養信託、子女教育信託等，以滿足國人於人生各階段之財務規劃需求。金管會並於 2022 年 11 月放寬「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使證券商得與銀行相同，開辦多元的信託商品，不以理財型信託商品為限，目前已有證券商響應信託 2.0 計畫，向金管會申請新信託商品，將結合證券專長及信託功能，為客戶量身設計信託服務。

然縱使放寬證券商得辦理之信託商品範圍，在法規遵循上，證券商與銀行除依信託等相關規範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商尚須遵循「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證券商與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於客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信託財產運用範圍等規範仍多有不同，致證券商無法提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服務效能。經比對證券商與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相關法規，發現其對證券商與銀行要求不一致處，部分屬行業特性之差異，而部分屬共通性規範；爰建議將證券商與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共通性規範之差異調整為一致，以符合相同業

務、相同監理之原則，並使證券商與銀行能於同一利基點上共同參與及發展信託業務，以利證券商投入資源提升服務效能，透過證券商與銀行共同努力，致力提升信託服務品質，促使信託服務普及化。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刪除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須為「高淨值客戶」之限制。
-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第 2 題，證券商新增信託商品，首案採申請核准制之程序改為備查制。
-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放寬證券商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由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一千萬元以上提高至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 以函令方式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二）優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功能，提升投資人使用效益

主管機關於 2015 年 2 月 4 日開放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以下稱分戶帳），證券商透過分戶帳可瞭解客戶資金部位，有助證券市場交易及交割安全。查證券公會近年積極推動優化分戶帳功能，主管機關同意放寬之作業項目，包括投資人可搭配分戶帳簡化線上開戶作業、放寬有價證券股（債）息得直接匯撥至分戶帳，並鬆綁分戶帳資金之運用範圍，2023 年亦開放投資人得以電子支付帳戶作為分戶帳出入金管道，讓整體分戶帳資金餘額從 2019 年 32 億元，至 2024 年 2 月大幅成長至 622 億元。為提升投資人使用分戶帳效益，證券公會持續研議優化分戶帳運用功能，除建議證券商得自分戶帳代扣 ETF IPO 申購款項已併入投信投顧公會共同提案，其他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1、 台幣分戶帳與外幣分戶帳互通聯結

為整合台幣分戶帳與外幣分戶帳互通聯結，優化證券商國內外經紀業務，建議具外匯證券商資格之業者，其開立之台幣分戶帳與外幣分戶帳可互通聯結，即投資人可約定以台幣分戶帳資金，經外匯證券商兌換外幣存入其外幣分戶帳，據

以購買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投資人出售外國有價證券完成交割後，亦可留置外幣資金於外幣分戶帳，以支付後續買進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款項，以節省投資人頻繁結匯成本。

2、透過分戶帳縮短承銷有價證券價款退款時程

現行投資人參與承銷有價證券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案件，依證交所「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規定，得透過分戶帳辦理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款項之收付，投資人若有未中籤、未得標或為不合格件時，依證券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規定，證券經紀商應於「抽籤日或開標日之次一營業日」指示往來銀行將預扣價款退回至投資人交割銀行帳戶（含分戶帳）。為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建議投資人透過分戶帳辦理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之款項收付時，證券經紀商可運用分戶帳款項收付作業之便利性，將「未中籤、未得標或不合格件」預扣價款之退回時間，由現行之「抽籤日或開標日之次一營業日」，得提前至「抽籤日或開標日當日」辦理退回，以縮短承銷有價證券價款扣退款之作業時程。

3、須先預收款項之證券交易得自分戶帳圈存

查現行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注意有價證券、處置有價證券或其他依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時，應先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其中預收款項的部分，無論由委託人以其名義匯款或證券商自委託人分戶帳扣款，款項皆需入證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鑑於證交所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證券經紀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得由保管機構依客戶指示及證券經紀商通知，將款券「圈存」於保管機構之彈性措施，建議開放證券商於受託須先預收款項之證券交易時，亦得自分戶帳「圈存」款項，不僅可達預收以避免違約及使特定股票交易降溫的目的，亦可簡化投資人及證券商作業。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增訂外幣分戶帳款項收付及申報作業等相關規定，以利業者遵循。
- 修正「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5 點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4 點，明訂透過分戶帳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款項收付者，證券經紀商得於抽籤日或開標日當日，將未中籤、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之價款退回至投資人分戶帳。

- 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增訂預收款項之證券交易得自分戶帳圈存，以簡化投資人及證券商作業。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相關政府基金於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列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利受託機構有效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

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相關政府基金(以下稱委託單位)之投資委託契約雖開放受託機構為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得從事以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選擇權進行交易，但因旨揭基金無法交易以個股為標的「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實務操作受影響，使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未被旨揭各基金廣泛使用，影響因素臚列於下：

- 1、 交易股價指數期貨與基金之投資組合股票間，因相關係數不高而出現報酬落差。
- 2、 因除息或行情預期因素影響，導致指數期貨與標的指數間之價格出現差異。
- 3、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以國內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商品共計13項，例如電子指數及金融指數等，惟交易量大部分集中在加權指數期貨類契約(大、小台指期貨)，其他交易量不足，容易造成旨揭基金操盤者會有交易疑慮。

旨揭基金對全權委託契約績效要求，若部分股票能以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取代，因期貨交易使用保證金或選擇權使用權利金之關係，相對於持有股票，將可減少資金之投入，所減少的資金可改投入其他固定收益，此操作方式不僅便利易懂，除可創造相對較高之投資績效，也可避免出現損益大幅波動現象。此外，因應流動性準備與交易稅費支出，基金全委之資金不可能全數投入股票市場，透過交易相同標的之衍生性商品(如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可創造資金使用效用最大化。截至2024年3月底，股票期貨標的為上市股票184檔(權重合計80.03%)⁶、上櫃股票42檔(權重合計38.2%)⁷，另股票選擇權總計48檔，其

⁶ 臺灣期貨交易所、CMoney 日期：2024年4月3日。

⁷ 同上註。

中以上市股票為標的者有 42 檔，餘 6 檔是 ETF 選擇權。因具下列優勢使受託全委機構操作需求得到滿足：

- 1、 可為其投資組合重要個股精準避險，減緩投資組合中之個股與指數期貨走勢間之價值差異，或因需要調整上述差異而直接售出投資組合中之股票，造成市場衝擊。
- 2、 透過建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部位以取代一定比例之持股，騰餘資金可從事其他收益性投資，增進資金運用效率與整體收益。
- 3、 股票交易買進與賣出均須繳交千分之 1.425 手續費，賣出需額外繳交千分之三證交稅。而股票期貨採定額費用，交易稅雖買賣雙邊均需收取，但僅有契約金額十萬分之二，整體交易成本不到股票十分之一，另股票選擇權期交稅買賣合計為權利金之千分之二交易成本亦較股票為低。
- 4、 指數類期貨因含息交易，以致除息旺季契約（例如六月至九月）產生大幅逆價差，降低運用效果。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於標的股除息時，僅需於買、賣方權益數調整，不影響交易價格，有利全委經理人策略運用與降低誤差。
- 5、 期交所公布造市商資料顯示，具有多家證券及期貨自營商業者進行股票期貨造市，可以活絡各標的期貨及遠月契約，因此旨揭基金操盤者得以放心操作不用擔心流動性問題。另外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設有鉅額交易制度，便利大額交易所需。此外，將投資契約列入股票選擇權後，將提供旨揭基金操盤者更多樣便利的操作方式，整體投資效益將更趨穩定。股票選擇權亦可視市場情況靈活調整避險策略，適應不同的市場環境，尤其在現貨市場面臨重大調整或危機時，透過股票選擇權進行避險，可以提供關鍵性的保護。

目前因旨揭基金全權委託之投資委託契約未載明「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得為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之商品⁸，受託機構為避免越權交易而無法採用該商品進行更多元的策略運用，且指數類期貨受前述因素限制，未能精準為其持股避險而影響投資報酬之穩定績效。據部分受託機構經理人表示，因投資委託契約多為固定制式合約，於早期合約制定時，可能受「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標的與交易量尚未完善故無列入可交易商品，但近年整體交易顯著成長⁹，故期待委託單

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2 年度第 1 次國內投資(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公告，<https://www.blf.gov.tw/49200/49245/49253/155138/post>。

⁹ 股票期貨 2024 年日均量 21.6 萬口，較 2018 年日均量 9.2 萬口成長 1.35 倍。

位未來新標案將「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同「指數類期貨」臚列開放；前期已簽訂之投資委託契約則建請委託單位函文同意開放，免另修改契約。

2023 年台股上揚 3,793.12 點 (26.83%)，證券戶數全年新增 97.8 萬戶，開戶人數達 1,227 萬人，凸顯國內投資人對台股市場參與熱絡¹⁰。而相關衍生性商品亦同受重視。以當年度日均交易量數據分析，「股票期貨」已達 21.6 萬口，除已超過台股期貨 13.9 萬口外，且達小型台指期貨 24.7 萬口之 87.3%，代表市場對「股票期貨」避險精準性、槓桿替代性及成本優勢等特性的肯定。據投信投顧公會統計資料，政府機關所屬基金全權委託投信契約達 126 檔，金額合計近 1.03 兆元，外加近年委託標案持續且金額增加，受託業者投資策略更需多元，工具更需廣泛。以每一百億元試算，若取十億 (10%) 持股轉換為「股票期貨」，扣除期貨保證金以外金額，使用貨幣市場基金利率計算 (約 1.2%)，每年約可增加 0.1% 報酬率，且為股票期貨日均量增加約 3,187 口¹¹，對基金收益與期貨市場助益可創造雙贏，擴大投資績效與交易參與之正向循環。

期交所「股票期貨」的選股標準訂於「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股票選擇權」相關規定則訂於「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目前標的涵蓋重要上市、上櫃權值股，旨揭基金或受託機構可依標的限制 (如限定 0050 成分個股) 或期交所「期貨流動性資訊排序」及「選擇權流動性資訊排序」專頁¹²，縮限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使用範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發生。期貨商於該類帳號交易除需注意流動性及警示設定外，為使交易不衝擊市場價格，目前期交所之鉅額交易申報與相關交易輔助工具均已運用完善，能為其交易把關。受託機構因取得標案時，對投資委託契約無變更權力，隨股市變動因素日益複雜，擴大交易商品種類需求殷切，期待透過各類管道爭取旨揭基金得交易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為期貨商重要經紀業務，部分受託機構經理人爰反應旨揭事項，以期創造雙方共同利益及市場穩健發展。

¹⁰ 2024 年 1 月 4 日集保結算所新聞稿。

¹¹ 以一百元股價及 13.5% 股票期貨保證金試算，十億元名目本金之股票期貨約需 1.43 億元保證金，可釋放約 8.57 億元使用，投入貨幣市場基金年利率約 1.2%，利息所得 1,028.6 萬元，增加一百億資金規模收益約 0.1%。該十億名目本金之股票期貨每月新倉、平倉、轉倉口數約 6.35 萬口，年總量約 76.2 萬口，按 2023 年交易天數 239 天，平均每日均量貢獻 3,187 口。

¹² 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期貨流動性資訊排序專頁」，https://www.taifex.com.tw/cht/3/futDailyLi_1。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目前政府相關基金於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已納入「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但未載明「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得為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之商品，基於避險精準、資金效用、成本優勢與追蹤誤差四大優勢，建請委託單位相關政府基金於未來新標案將「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同「指數類期貨」臚列開放；前期已簽訂之投資委託契約，則建請委託單位相關政府基金函文同意開放，免另修改契約，以利受託機構有效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

（四）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

近年來整體國際局勢變動大，包括烏俄及以阿地緣戰爭、疫情、中美貿易戰等影響，造成 2022 年 6 月美國通膨年增率高達 9.1%，而英國達 9.4%的結果，雖至 2023 年美國通膨稍有下降，但各國仍面臨高通膨的壓力，相繼緊縮資金及採取因應政策，故而升息之動作頻頻，此也造成各國匯率大幅波動，世界的連鎖效應影響非短期間可消彌，匯率波動預估將持續。

財政部公布，2024 年第一季臺灣出口總額 1,103.3 億美元，年增 12.9%，進口 913.8 億美元，年增 3.0%，第一季出超 189.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 99.8 億美元，這一數字顯示臺灣的出口在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在出口產品中以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 126.5 億美元，年增 165.1%，電腦及其附屬單元年增達 4.6 倍，反映 AI 需求持續強勁，同時表示我國電子產業對所持有之一籃子各主要國家貨幣與美元匯率間的波動將相對敏感，且因業務需要，外幣對美元的避險需求高，因此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對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實體經濟有其必要性。

美國洲際交易所（ICE）交易的美元指數，由美元對 6 個主要國際貨幣（歐元占比 57.6%、日圓 13.6%、英鎊 11.9%、加幣 9.1%、瑞典克朗 4.2%、瑞士法郎 3.6%）的匯率，以加權幾何平均計算而來，可反映出全球資金流出、入美國（美元）的趨勢以反映美元本身的強弱，同時美元是目前全世界最具流通性的貨幣，大部分跨國貿易商品都會透過美元結算，因此企業可透過觀察美元指數，得知目前美元在國際市場的趨勢，以面對世界外匯市場波動、貿易商品價格變化及全球通膨等問題。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將完整我國期貨市場商品線，滿足市場多元交易

需求。爰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與美國洲際交易所（ICE）洽談授權推出新臺幣計價「美元指數期貨」商品。

ICE 美元指數期貨為國內可複委託之商品，近年交易熱絡，2023 年日均量達（買+賣）達 1,472 口，為我國複委託商品匯率類第 4 名；另國內現貨市場 2017 年即推出 3 檔美元指數期貨 ETF 商品，同樣以新臺幣計價，3 檔 ETF 基金規模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共 7.22 億元，顯示美元指數期貨市場有一定交易人參與，上市美元指數期貨可滿足市場多元交易需求，也可以將 3 檔美元指數期貨 ETF 商品的交易標的拉回國內。經與期交所洽商，推出美國洲際交易所（ICE）授權之「美元指數期貨」商品，並不會影響台幣匯率之波動，理由如下：

1、 美元指數係匯率類指數，並非實質匯率，不涉及新臺幣匯率升貶

美元指數代表美元相對其他各國貨幣價值的變動狀況，並透過加權幾何平均數計算而得，為一綜合指標，單位為「指數點數」，並非真實匯率。且美元指數組成貨幣不包含新臺幣，故美元指數期貨自無涉新臺幣匯率升貶。依期交所提供資料顯示，以 2000 年至 2023 年底數據計算，美元指數與新臺幣匯率相關係數僅 0.19，兩者關聯性低。甚至如 2022 年 10 月美元指數下跌 0.53%，美元兌新臺幣卻反向升值 1.45%，兩者走勢並不相同。此外，由於美元指數採多種幣別且不含新台幣匯率，加上係以加權幾何平均計算，指數報酬與匯率變動非呈線性關係，實務上無法完全作為新臺幣匯率避險工具。

期交所推出之「美元指數期貨」商品係以新臺幣計價，其買賣報價皆為美元指數，損益僅為指數漲跌乘以商品契約乘數（例如每點 5,000 元），未再乘以新臺幣匯率，且到期結算時，亦直接以美元指數作為最後結算價，未再乘以新臺幣匯率，損益係受美元指數變動影響，而非新臺幣匯率。

或有謂交易人可能透過交易「新臺幣計價美元指數期貨」替代買賣美元外匯，惟美元指數係匯率類指數，代表美元相對其他各國貨幣價值的變動狀況，與新臺幣匯率變動方向關聯性低，替代效果有限。且倘國際間因美元走強，市場預期新臺幣走貶，交易人可透過買進新臺幣計價「美元指數期貨」賺取以新臺幣計價之價差，替代交易人透過買進持有美元，反而有利於新臺幣匯率穩定。

2、 美元指數期貨以新臺幣計價並以現金結算，交易與結算不涉及外匯兌換，不致影響新臺幣匯率

目前除 ICE 集團外，並沒有其他交易所發行美元指數期貨商品，建議期交所與 ICE 洽談授權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並以現金結算的美元指數期貨，因交易、結算作業均不涉及外匯兌換，沒有外幣計價商品繳交保證金與結算透過期貨商代結匯情況，且因美元指數期貨主要交易市場為美國，預期期交所推出美元指數期貨主要交易及波動時段亦為夜盤（下午 5:25 至次日上午 5:00），與新臺幣匯率市場交易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不同，故不影響新臺幣匯率。

3、 美元指數期貨最後結算價為美元指數，標的指數為綜合指標，期貨價格不影響標的指數成分資產價格

新臺幣計價「美元指數期貨」為美元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美元指數作為最後結算價進行結算，到期時將與美元指數收斂，故主要係受美元指數影響；另期貨價格是依據標的指數進行交易，兩者具一定理論關係，即便到期前期貨價格仍會收斂至美元指數一定範圍。再者，美元指數為全球性指數，具有相當公正性，ICE 亦已推出美元指數期貨，不致有期交所新臺幣計價「美元指數期貨」行情會影響「美元指數」之疑慮，亦無影響美元指數組成貨幣匯率變動之疑慮，且美元組成貨幣未包含新臺幣，無涉新臺幣匯率市場。

4、 倘美元指數期貨因預期影響形成單邊交易，對新臺幣匯率穩定亦無重大影響

倘國人預期美元指數上漲，皆買進美元指數期貨，市場交易人朝向單邊交易，但「新臺幣計價美元指數期貨」之交易、結算作業均不涉及外匯兌換，交易人損益僅受美元指數期貨漲跌影響，也不影響新台幣匯率。另針對提供市場流動性之造市者，遇單邊交易行情，其買賣皆會盡可能立即平倉，對於不能立即平倉之賣出部位，則會透過買進 ICE 美元指數期貨避險¹³，故造市者損益不受美元指數期貨漲跌影響，僅有 ICE 及期交所美元指數期貨保證金幣別不同（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變動影響；惟造市者基於風險控管將控制其未沖銷部位總數，且期交所設有單一造市者及全市場未沖銷部位限制數，整體市場受新臺幣匯率影響有限。

5、 中央銀行已開放多種新臺幣匯率避險商品種類，增加新臺幣計價美元指數期貨，可讓有交易及避險需求的交易人多一種工具可以選擇

因「新臺幣計價美元指數期貨」不涉及新臺幣匯率，且目標客戶不限於一般企業，可提供交易人在集中市場，以較低成本規避美元對主要貨幣匯率風險，或

¹³ 今年 1-8 月期交所各匯率類期貨平均當沖比率約介於 28%（澳幣兌美元期貨）至 86%（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利用期貨多空靈活特性進行多元交易策略。

6、現行期交所對外資管理已訂有結匯規定，未來推出新臺幣計價「美元指數期貨」可併同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消弭本商品或影響新臺幣匯率市場疑慮

目前期交所針對境外外資，訂有新臺幣結匯相關規範，須以期交所公告之外幣進行保證金收付，且設有相關結匯等監管機制，對新臺幣匯率市場影響有限。惟為避免交易人誤解新臺幣計價「美元指數期貨」涉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期交所可規劃交易人交易本商品前，應簽署交易重點檢核表，俾確認交易人瞭解本商品，並加強教育宣導。另為消弭本商品或影響新臺幣匯率市場疑慮，除現行單一交易人部位限制外，期交所可設置全市場部位限制，本商品全市場未沖銷部位名目本金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逾一定金額時，期交所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其交易以平倉為限。並即時提供本商品各類交易人交易及部位等相關資料，供央行決策參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臺灣期貨交易所與美國洲際交易所（ICE）洽談授權，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

➤ 經營環境

（五）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函釋，增訂民眾向主管機關申請定期給付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款項時，得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後，向所轄主管機關申請存（匯）入以本人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以透過安養信託之財產管理及跨業結盟服務，保障民眾退休資產之安全，並可提升財務保障與維護退休後生活品質

我國現行退休金架構共分三層，第一層為政府提供之社會保險、第二層為民眾服務機構所依法提撥退休金，以及第三層民眾之自有儲蓄、投資與商業保險，但該三層架構所建置之退休金制度，僅為退休資產之儲備，民眾領取退休給付後須自行管理，如未能妥善管理，恐難以確保所領取的給付用在自己的身上。

查 2022 年內政部統計國人平均餘命約為 80 歲，因此民眾一般須準備 15 年至 20 年之生活資金以利安養退休後生活，且就國發會預估我國於 2025 年即將邁

入超高齡社會，而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增長，發生高齡失智、失能或疾病意外等機率亦隨之提高，民眾可能出現判斷能力下降，而無法有效管理自己財產之狀況，實務上高齡退休者往往是財物犯罪的主要目標，例如詐騙、盜竊或遭人挪用、侵占等，需外部援助來處理財務問題並保護資產，若能將退休金直接撥付退休者之安養信託帳戶，將財產的所有權移轉至受託人名下，由受託人管理，可有效隔絕他人對委託人財產之覬覦，以強化財產之安全。

基此，金管會為因應高齡少子失智等社會趨勢，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鼓勵信託業提供人生各階段所需之信託服務；此外，依信託公會 2024 年研議之「信託業面臨超高齡社會經營策略之研究」，建議項目之一即係增進高齡者資產狀態之「可視化」及設計適合高齡者之商品與服務；而「安養信託」即透過信託制度之優勢，可從事多元化財產管理與人身照顧，滿足高齡退休者之不同需求，在財產管理方面，可結合不同之金融商品，例如將信託財產運用於低風險且具穩定收益之有價證券，以增加信託財產收益，亦可與保險及以房養老貸款等相結合，以充實安養信託資金來源；在人身照顧方面，受託機構亦可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服務機構等不同行業合作，搭配提供安養、居家照護、終老住所、醫院接送、福祉車租借及輔具租借等人身照顧服務，以完整提供高齡退休者所需之各項服務，達到自主照顧之目的，以強化社會安全網，亦可降低政府之社會福利負擔。因此應鼓勵國人透過安養信託之安排，可為國人將上述請領金額，直接撥入個人信託專戶，除可為避免高齡退休者發生失智失能時，財產遭人詐騙、侵占或移作他用，以及配合高齡退休者人身照顧的需求，進一步可提供民眾彙總退休生活主要資產，並確保專款專用退休安養生活所需，藉由安養信託協助民眾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進一步發揮社會安定之力量。

現行相關主管機關就定期給付（每月/每季/每半年）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款項（各申請項目詳如附錄二），經檢視相關申請作業及程序，民眾就其所請領之款項僅能約定存（匯）入以請領人個人名義開立之一般銀行帳戶，恐讓高齡者或失智者所請領之款項，如有未及交付信託而被侵佔或詐騙，而無法用於自身之風險。綜上所述，爰建議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函釋，增訂民眾向主管機關申請前項定期給付類型時，得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向所轄主管機關申請存（匯）入以本人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個人安養信託

帳戶」，而民眾自己所儲存之資金亦可一併存入信託專戶，由受託機構按照民眾所想要之方式依信託契約管理，彙總管理並充分運用退休資產，例如每月撥付定額生活費供自己所用、支付安養機構或長照看護養護費用，代為支付水電費、稅金等，以確保相關退休資金能專款專用保障民眾資產之安全，並可透過安養信託協助生活給付，以提升財務保障與退休後生活品質。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函釋，增訂民眾申請定期給付（每月/每季/每半年）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得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向所轄單位申請存（匯）入以領受人本人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

（六）為提高我國業者推動高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發展多元化投資商品，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建議放寬私募證投信基金/具證券投資信託性質之境外基金/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正建請開放銀行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與投信事業受託管理之 PE Fund 等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不得超過 99 人之限制

現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私募投信基金）、私募境外基金、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以下稱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法令皆限制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基金或高資產管理客戶總人數不得超過 99 人；又，因須控管人數，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僅能委任一家銷售機構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另，有鑑於已開放對高資產客戶銷售之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實質上已有境外 PE Fund 在台銷售，為求境內、外商品衡平發展，投信投顧公會前已向主管機關建請將（1）投信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 PE Fund 與（2）投信事業受託管理之 PE Fund 等（上述（1）、（2）二者併稱為投信 PE Fund）納入為「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核准之金融商品。

為提高我國業者推動高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商品，達成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參考其他市場規範，建議取消上述商品對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基金或高資產管理客戶總人數之限制、對未具

證境外基金商品在台銷售機構家數之限制；以及對未來若開放透過銀行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 PE Fund 亦無須有銷售機構家數限制。

1、我國現行規定：

-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規定境內基金之私募，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應募人總數不得超 99 人。
- (2)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境外基金之私募，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應募人總數不得超 99 人。
- (3) 金管會 202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第 1 點第 1 款規定，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銷售予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不得超 99 人；第 3 點規定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簽訂委任契約，應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銀行業 2022 年 8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證券商 2021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07 號令）。

2、國外私募基金應募人數限制：

- (1) 美國：Rule 506(b)就專業投資人（accredited investor，以下稱 AI）並無人數上限之規範，僅就非 AI 的投資人限制於 35 人以下。
- (2) 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45-106 規範 AI 之定義，並考量 AI 已具備豐富投資經驗與管理投資風險之能力，投資私募基金亦不設人數限制。
- (3) 香港：對專業投資人（即免除公開說明書登記要求之例外情形）無人數限制，對非專業投資人之私募基金人數上限為 50 人。所稱之專業投資人，一般包括符合資格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如銀行、保險公司）、專業自然人投資人、專業公司投資人。
- (4) 新加坡：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of Singapore，規定 AI 係指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規定之要求，並主動申請完成資格認證的投資者；AI 投資私募基金，於法令上無人數之限制，對非專業投資人之私募基金人數上限則為 50 人。

我國不論私募投信基金、私募境外基金、或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銷售等之應募人對象不僅有資格限制，即使是符合資格條件的客戶，亦有總人數仍不得超過 99 人之限制。不似香港、新加坡只對不符合資格條件者限制人數，符合條件者則不限制人數。如此，使得我國資產管理業者評估私募基金效益時，可能因人數限

制達不到經濟效益，而裹足不前，造成私募基金之發展受限，亦減少投資人的投資機會。以下表私募投信基金歷年檔數與規模情形所示，成長遲滯。

表 15：私募投信基金歷年檔數與規模

年月	基金數	資產規模（億元）
2005/12	132	437
2006/12	164	524
2007/12	156	456
2008/12	138	267
2009/12	123	260
2010/12	105	205
2011/12	96	135
2012/12	87	120
2013/12	68	121
2014/12	59	132
2015/12	46	132
2016/12	50	334
2017/12	52	338
2018/12	56	376
2019/12	65	395
2020/12	68	482
2021/12	75	539
2022/12	75	324
2023/12	76	326
2024/04	75	320

我國現正推動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持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為符合一定條件之投資人與高資產客戶提供所需之金融商品是主要的核心做法，而鼓勵投信事業多元發展，提高私募投信基金商品之能量參與財富管理市場，擴大服務客戶數量，需先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之人數限制；私募境外基金、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以及正爭取納入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核准金融商品之投信 PE Fund 亦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考國外規定，私募投信基金、私募境外基金、及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與投信 PE Fund，其應募人（投資人）除符合條件之專業投資機構不限制家數外，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總人數亦不設限。

- 針對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在臺委任之機構家數不設限，以利各式產品之引進；以及未來若開放透過銀行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 PE Fund 亦無須有銷售機構家數限制，提高我國業者推動高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並達到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

（七）參考國外資產管理基金發展經驗，由國內政府機關、國內金融機構、國外專業資產管理公司，領頭以私募股權建設基金方式參與投資

目前國際高利率、高通膨環境下，為兼顧風險與獲利，投資具有現金流量之實體資產，成為提升投資報酬率之重要方法，而此趨勢亦帶動對實體資產之投資需求提升；此外，全球各地政府投入基礎建設意識增強，資金需求擴大，帶動資產管理業將資金投入基礎建設，而台灣則可引導國內資金投資本地基礎建設，資金可留存於國內，投資本地基礎建設或具備現金流量之重要投資案，繁榮本地經濟活動。

參酌 Brookfield 及 GIP 等大型實體資產管理公司之營運管理經驗，在國外之投資，均有與當地政府合作共同出資之案例，雖該等國外資產管理公司依現行法規已可在台募資與投資，但關鍵之處，為國內投資案對吸引海外資金直接來台投資可能未有足夠之誘因，再加上風險因素較難控制，亦降低海外資金來台參與實體資產投資之誘因。因此，參考這些大型投資公司之海外經驗合作投資經驗，或可考慮在公司目前之亞太區域基金中，與本國政府及有意願參與的投資者合組旗下子基金，以提升該國外投資公司來台參與意願，同時可從國外公司學到實體投資管理之專業技術。

案源部分，則優先從國內尋找各種具有穩定現金流之投資專案，由國內政府機關、國內金融機構、國外專業資產管理公司，領頭以私募股權建設基金方式投資專案，加強國內外金融業對台灣投資專案之認識與參與度，同時合組基金之效果，亦讓國內機構認識國外專業投資機構如何評估這些投資案，此舉將有助台灣往後創建更多類似之投資案，引導國內資金有良好之投資去處。依金管會近期提出之政策方向，主要希望引入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社會住宅或長照機構，建議主管機關可從興利之角度出發，讓參與業者釐清投資案件屬社會福利或營利事業之差別，再依照不同屬性之需求者，給予不同級別之服務，增加民間業者參與投資、營運之誘因。

最後，參考目前美國市場越多私有型公建資產（Private Infrastructure）變成有收益資產並提供財富管理商品。因此，法規修訂方向或可參考國外經驗，開放採用公司制或其他方式將資產證券化，有助於資產收益分配轉讓，將具有穩定或可預測流量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業不動產、大型公共建設等資產證券化，讓案件在初期階段由風險承受度高的機構投資人持有，待營運期且收益穩定後轉供一般投資人參與投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政府各單位評估現有公共建設計畫中，是否具有目前缺乏投資資金，但案件本身具有較佳潛在投報率，且營運後具有穩定現金流之專案，可提供做為領頭、指標性合作投資案。
- 將資金引入國內公共建設、社會住宅或長照機構時，可依據不同案件之社會福利及營利事業之目的差別，讓業者得依照不同屬性之需求者，給予不同級別之服務，增加民間業者參與投資、營運之誘因。
- 修訂現有法規，開放採用公司制或其他方式將資產證券化，有助於資產收益分配轉讓，讓私有型公建資產專案，由風險承受度高之機構投資人（含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身分以上）持有一定期間後，待營運期且收益穩定時轉供一般投資人參與投資。

三、均衡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金融科技透過先進之資訊科技、利基戰略與普惠金融服務模式，以隨時隨地且貼切之使用者體驗，從手機電子商務與智慧生活之金流服務出發，逐步拓展至金融行業之各個領域。儘管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建立相應之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防護為艱鉅任務，但卻是帶動我國數位化環境發展之基石，亦方能達成以科技強化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最終目標。

➤ 金融科技及治理

（一）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金融科技執照」或賦予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輔導措施

依現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申請人須於實驗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經評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始評估是否進行法規調適。另現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對創新實驗申請人並無如資本額、人員配置等條件要求，然金融各業之執照，均有嚴密之申請條件規範，倘若申請人為金融科技新創業者，資源相對有限，實驗結束後，進行法規調適開放相關業務或核發限制性執照，實務運作上各業務局可能有較多考量，而新創業者於此期間可能無法營運獲利，且需再行募資以符合申請金融執照所需資本額之要求；惟投資人是否投資常繫於實驗結果及法規調適之進度，使業者承受相當之資金及業務壓力，影響後續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之推展；爰建議發放過渡性質之金融科技執照或賦予實驗申請者「法規調適請求權」，作為創新金融服務推展與法規調適間之過渡措施。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金融科技執照」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輔導措施：1、申請人資格：（1）須為於我國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2）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結果經評估會議判斷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2、申請業務範圍：須以

創新實驗期間所辦理之金融業務為基礎，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新增或調整其業務種類。3、其他配套規範：業者於取得「金融科技執照」屆滿三年或所涉及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者，應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營運狀況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各業局提出一般金融業務執照之申請，倘申請未獲許可，則應接受主管機關輔導退場。

-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賦予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於實驗結束前一定期間，得主動請求主管機關評估是否須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如主管機關認有研修法規之必要性，於完成法規調適前，視為實驗期間未屆滿，申請人得續行提供服務。一方面可體現主管機關積極監理之精神，二方面亦有助於我國業者把握創新金融服務之發展機會、加速創新實驗案落地，以提升整體金融科技產業之競爭力。

※外國參考立法例

- ◆ 瑞士金融科技執照（FinTech licence），瑞士於 2019 年 1 月修訂銀行法（Banking Act，下稱「BA」）第 1b 條，新增「金融科技執照」之許可類別，業者於符合一定組織、內控及資本等要件並申請取得許可後，得收受 1 億瑞士法郎之公共存款，經營相關金融科技業務，倘所收受存款超過 1 億瑞士法郎之門檻，則須於十日內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Eidgenössische Finanzmarktaufsicht, FINMA）報告，並於九十日內根據 BA 第 1a 條向 FINMA 申請銀行執照。
- ◆ 韓國於 2021 修訂「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10-2），賦予業者「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得於實驗結束前三個月，請求金融主管機關審查法規修正之必要性，金融主管機關收到請求後，應於實驗屆滿前召開審議會議，評估所涉金融法規是否對金融市場、金融秩序穩定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有明顯影響，如認有進行法規調適以強化監理之必要，即應著手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如業者經告知主管機關已開始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則於完成法規調適前；或於已完成修法，但尚未取得營業執照許可前，實驗期間視為未到期，可持續提供服務。另修法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得延長二次，每次不超過六個月（即總長不超過十八個月）。

(二) 政府為鼓勵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並多元創新應用，透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以達租稅抵減目的；惟該法適用年限至 113 年止，其適用年限尚不足供產業落實未來投資規劃，應有展延之必要性

鑒於產業持續創新及推動數位轉型，考量智慧化功能之應用服務與數位金融之持續發展，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數位金融服務及落實低碳營運，提升永續金融價值，建議持續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適用年限至 2029 年底，以鼓勵產業藉由購置智慧化系統，使用數位化管理，節省額外人力成本，降低人工作業風險，優化產業作業流程，朝實現更高水平經濟生產力之永續價值推進。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適用年限至 118 年底，以促進產業持續創新及推動數位轉型。

➤ 資安防護

(三) 主管機關政策鼓勵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交割指示傳送平台」，提升基金交割指示資料傳輸自動化作業

鑒於現行保管銀行需投入大量人力，辦理依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以下稱投信公司）指示之基金申購、贖回及相關資產交割作業，重複性高且交易型態日益繁複，為節省人力、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作業出錯率，查信託公會前於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議優化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研議運用「法人對帳系統（VMU）」，串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用以提升效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並獲金管會回應請集保結算所了解投信公司需求、評估建置系統可行性，並於規劃時注意加強資訊傳輸之安全性（包括有權人員身分確認、資料完整、避免內容遭竄改、資料保密及資料不可否認性等）。

爰集保結算所依金管會指示著手規劃並建置「交割指示傳送平台」，該平台已於 2023 年 7 月 3 日上線，為利透過該平台傳輸交割指示資料，信託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均已分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及「投信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之作業準則」等相關自律

規範，明定交割指示函得以透過集保結算所系統傳送方式提供，修正草案分別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及同月 31 日函報金管會，並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獲金管會函復同意備查，保管機構與投信公司間之交割指示，已可正式透過該平台辦理傳輸作業。

前開自律規範修正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信託公會會員即洽詢各投信公司有關本平台之使用意願，惟截至 2024 年 2 月底止，僅有極少數投信公司（約 10%至 15%）明確表達有參與意願。為提升基金交割指示作業之效率及品質並節省投信公司及保管銀行相關的人力物力成本，共創雙贏，建請主管機關比照推動投信業者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總額交割）之作法，將投信業者參與「交割指示傳送平台」列入符合「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中「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認可項目，鼓勵投信公司提高使用意願積極參與平台，以提升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作業效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主管機關政策鼓勵，將投信公司參與「交割指示傳送平台」傳遞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指示，列入符合「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中「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認可項目，以提升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作業效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四）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等相關規定，俾信用合作社投入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

查金管會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及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於 2015 年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並於 2020 年與 2022 年廣續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與「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 版，引導金融資安持續精進，以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信用合作社為配合金融服務與資訊發展時代潮流及主管機關金融資安監理趨勢，提升消費者便利性，戮力投入人力、財力進行數位轉型及網路服務等功能開放，近年在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與多元便捷之金融服務時，持續深化核心資料保全及辦理資安攻防演練，日前金管會核定「信

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等資安配套規定，以保護消費者金融資產及個人資料，提供安全穩定的數位金融交易環境。

信用合作社同屬於銀行業，並配合上述相關計畫、國家金融政策與國民經濟需求，深入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提供城鄉均衡發展，經營業務與銀行相似，維護與保障國人存款之權益，服務內容與項目，並無視是否具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身分而有所差異，僅因設立組織型態不同，未能適用旨揭條例相關投資抵減、稅負優惠、獎勵或補助，對信用合作社實有不公。

以信用合作社為配合公元兩千年及民國百年年序之實施為例，信用合作社全力投入各項因應措施，不落人後，且主管機關對所有金融機構一律規定處理進度及賦與按月填報進度之義務，並無分公司或非公司，信用合作社自無例外。當年公司型態之金融機構，如金控公司、銀行，均因符合「公司處理公元兩千年資訊年序問題之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中所稱「公司」，獲租稅減免，但信用合作社所付出人力、經費之負擔不亞於享有該「抵減作業要點」規定之「公司組織」，為處理公元兩千年年序案，當時全體 50 家信用合作社修改系統費用約 6 億 4,182 萬元；處理百年年序案，當時全體 26 家信用合作社共花費 4,134 萬元，二案花費分別占當年度全體盈餘之 16.19%、2.50%，卻未享有任何租稅減免，對同受金融業所規範卻受此差別之待遇，確有違公平對等原則。

另查經濟部與財政部於 2022 年 7 月會銜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之投資抵減措施立意甚佳且成效斐然，工商業界亦希望能將該措施時限延長至 2029 年底，惟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應為符合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信用合作社因不符上述申請人資格，無法申請相關資安或資訊服務投資之抵減。

信聯社日前調查全體 23 家信用合作社估算投入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各項費用得申請之金額，依該「抵減辦法」，2023 年度估計得申請之金額約計 5,260 萬元，約占當年度全體 23 家信用合作社全體稅前盈餘之 1.44%。優惠金額雖無法與金控公司或銀行類比，然此等金額對獲利微薄的信用合作社言，則是受益匪淺，而對國家財政幾無影響。再者「產業創新條例」，本就為打破獎勵投資條例獨厚公司而制訂，故其適用對象，除公司組織外，尚規劃非公司組織之農民團體，卻獨漏非公司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就法

律訂定產業衡平性而言，反突顯獨家排除適用，未能實現政府照顧弱勢及公平正義之美意。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信用合作社投入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以符合立法意旨及目的。
- 考量南資中心為 13 家會員社之電腦系統共用中心，其投注在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由 13 社依比例出資因應，爰建議將此等電腦系統共用中心使用者分攤之前開購置費用，納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6 條，得由南資中心以統一採購代收代付方式分別列入各會員社投資抵減優惠。

※檢附建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2 條、第 10 條之 1、第 23 條之 3 及第 69 條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等相關規定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三及附錄四）。

四、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

金融藉由匯聚民眾之資金，轉而將資金提供予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公司及個人使用，為產業發展之重要扶持者，更能藉所扶持產業之良好營運，貢獻國家經濟產出。而金融服務業亦因掌握大量資金，不論以授信、投資等各種方式支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均須以促進國家發展與民生經濟為重要出發點。對此，金融服務業除謀求自身發展外，更須重視對國家與社會發展所需之相關產業。

➤ 金融業永續發展

（一）金管會訂定持續性之「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以利信託業務之永續發展

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金管會先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發布「信託 2.0 計畫」，引導信託業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在辦理時程兩年期滿後，後續又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發布「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同時提供適當誘因，辦理信託業相關獎勵計畫，透過相關措施之推動及評鑑獎勵機制，已有相當顯著之成效。該信託 2.0 計畫鼓勵信託業者在信託規劃上，滿足社會不同階層之需求，發展全方位信託，以多元信託創新之精神，促進信託服務與產品與時俱進，信託業者積極從多面向投入資源，從組織調整、人員培訓、產學合作到跨業合作，確保能滿足高齡社會中民眾不斷衍生之信託需求，以奠定信託作為安定社會力量之基石。

惟信託推動是一個長遠之工作，非一蹴可及，目前信託之普及率及覆蓋率仍屬偏低，民眾對信託之認識，仍待持續推廣強化，考量「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及「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之二者均訂有存續期間，且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鑑於信託具有資產保全、防詐騙、社會安全及安養照護等功能，為降低高齡化及少子化對家庭及社會之衝擊，以達金融服務之普及性、永續性及支持社會安定，相關鼓勵措施實有持續之必要。建議金管會比照「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訂定「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以持續鼓勵信託業者推出創新及符合民眾各階段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服務，營造信託業務永續發展環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金管會訂定持續性之「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以多元創新之精神賦予信託永續發展之動力，以滿足高齡社會下民眾之各項需求，形成信託發展之友善環境。

➤ 推動社會永續發展

(二) 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大型賣場、便利商店等業者要求改善無障礙空間

為提升我國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服務，不僅政府各部會大力推動友善服務政策，身心障礙團體亦期待我國能建立有愛無礙之友善社會。配合金管會提升友善金融服務政策，近年金融機構積極採購符合美、日或歐盟等國際無障礙規格之 ATM，依據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建議，於身心障礙者較常出入之醫院、火車站、便利商店、大型賣場百貨公司等處，積極汰換設置符合使用輪椅者及視障者使用之 ATM。然身心障礙團體多次表達許多設置 ATM 之公共場所、大型賣場、便利商店之環境仍有許多的環境障礙，故無法與一般人享有相同之金融服務。綜上，建請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洽相關業者協調，提供友善無障礙環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大型賣場、便利商店業者要求改善無障礙空間，提供使用輪椅者、視障者等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三大電信業者及手機製造廠商，提供「無障礙手機」(硬體)予身心障礙者選購，以利身心障礙者(視障、聽障或肢障)更能無障礙使用電子支付業者(或金融業者)提供之 APP

依金管會函囑，銀行公會自 2021 年起，持續定期邀請金融機構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會議，開會之主要目的，係希望金融機構能提供更友善之金融服務環境，其中包括 ATM 之語音報讀、觸控裝置，降低 ATM 高度等，或各分行是否有導盲指示；或廁所是否有肢障朋友專用；或各分行之辦理

櫃檯能否符合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等，其中亦包括電子支付業者之 APP 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目前電支業者之 APP 均已完成相關友善措施之設置，但經過詢問電子支付業者，若要各家電子支付業者 APP 服務要夠到位，仍需要電信業者或手機製造廠商之協助，以下舉例說明：

1. 視障者最需要的手機語音報讀，若是手機製造商能夠結合目前最新 AI 人工智慧，讓報讀聲音能夠更貼近真人發音，使視障者聽的更清楚；另針對色覺辨認障礙者，需要手機字體反黑或放大、加強顏色對比，這些都需要手機硬體設備出廠時加強硬體部分功能，最好手機廠商在製造時能夠放大面板尺寸及加強面版觸控的功能性，當視障者觸控手機面板時，可發出不一樣的聲音，好讓視障者聽到他按到了什麼？以免誤觸按鍵造成財產損失。
2. 聽障者最需要手機面板觸控裝置的靈敏度，因為聽不到手機報讀或 APP 警示聲音，因此希望手機製造商能夠提供即時顯示提示文字。
3. 針對肢障者，尤其是手部障礙者也需要眼球控制系統或語音聲控的手機。

綜合以上需求，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夠協調三大電信業者及手機製造商設計無障礙手機，讓身心障礙者於使用金融機構提供之 APP 時更為順暢，達成普惠金融。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促請三大電信業者及手機製造商完成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手機硬體設備。**

（四）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推展普惠金融，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三項措施

現行我國勞工退休金架構，係依循世界銀行所提出之三層支柱，包括第一層政府之勞工保險；第二層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金，以及第三層自有儲蓄、投資及商業保險，而依勞動部 2022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近七成之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為主，但在第一層及第二層普遍替代率不足之情形下，民眾退休後若想維持合宜之生活水準，加強第三層支柱勢不可少，而補充第三層支柱亦是強化退休保障之全球趨勢。為因應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及國民平均餘命逐年上升趨勢，協助勞工累積退休準備

以保障長達 20 多年之老年經濟生活課題，已刻不容緩，建議透過企業與勞工雙管齊下，推動下列措施鼓勵企業及民眾辦理員工福利信託。

1. 建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新增第 9 小目「退休儲蓄特別扣除」：員工福利信託制度是企業激勵員工留才之手段之一，最主要之目的是希望透過企業每月提供予員工之獎勵金及員工自願提撥之自提金協助員工增強老後之退休金儲備，提供退休後穩定之經濟支持，是以就勞工以員工福利信託儲備退休資產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其性質應屬預先為其老年退休生活費用之支出預先安排儲蓄之資金來源，尚符合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以維持未來退休後基本生活費用支出之精神，建議特別扣除額新增「退休儲蓄特別扣除額」，如以退休為提領條件時，將員工參與員工福利信託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已列入薪資所得部分，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計入「退休儲蓄特別扣除額」，但須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併計，併計後全年扣除數額仍以 27 萬元為限，並參考美國個人退休帳戶（IRA）制度有關未滿一定年齡前提領應繳納罰金之規定，如未滿 60 歲支領員工福利信託帳戶金額者，應補繳因扣除退休儲蓄投資額所減少之綜合所得稅額。（所得稅法第 17 條建議修正草案如附錄五）。
2. 按 2024 年 7 月 12 日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為協助中小企業加薪留用人才，並同時增加勞工退休金儲備以保障老年經濟生活，該員工福利信託如未設有任何條件限制，企業每年提撥之獎助金（公提金）即歸屬於員工，並於當年度認列薪資費用者，建議主管機關函釋如中小企業設立以退休為提領條件之員工福利信託所提撥之獎助金（公提金），其增加給付員工之薪資，係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可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75%限度內，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提供企業增提員工退休金之誘因。考量本措施係基於鼓勵企業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強制提撥部分額外增加提撥，以企業之力增加員工薪資加強我國勞工退休儲備，爰建請主管機關明確函釋，以增加企業辦理之誘因並達

到加薪留才的效果。

3. 鑒於「員工持股信託」係企業為留住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金管會已於2023年9月23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120139151號函放寬委託人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員工，可將信託財產投資於所屬集團內任一「與該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故我國上市櫃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境外公司所屬外國籍員工亦有該函之適用。目前境外外國籍員工投資國內證券時，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其程序較為複雜，考量員工持股信託係為留才獎酬員工之制度，每月提撥之信託資金（包括薪資提存金及公司獎勵金）之投資方式係用以投資自家公司股票，金額較少且投資標的較為單純，與一般僑外資投資性質有所不同，爰建請就外籍員工透過員工持股信託投資所屬集團境內公司股票，可採更為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提供稅負優惠鼓勵民眾參與員工福利信託，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增訂第1項第2款第3目之9，新增「退休儲蓄特別扣除」，但須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併計，併計後全年扣除數額仍以27萬元為限。
- 主管機關函釋中小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增加給付之薪資費用，係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規定，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75%限度內，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增加企業辦理之誘因並達到加薪留才之效果。
- 鑒於「員工持股信託」係企業為留住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之實務常見的員工獎酬工具之一，透過企業每月提供員工之公司獎勵金及員工自願提撥之自提金，以信託方式投資自家公司股票，因金額較少且投資標的較為單純，爰建請就外籍員工透過員工持股信託投資所屬集團境內公司股票，可採更為簡化作業程序辦理，建議主管機關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或函釋，就境外外籍員工透過員工持股信託投資所屬集團境內公司股票時，得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信託公會並已委外研議具體措施，例如毋須由個別境外外國籍員工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投資登記、開立證券及新臺幣帳戶、指定保管機構等，以簡化作業

程序，具體建議研議後將函報金管會。

※本案曾於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言，但已加強當前國際環境等相關論述，並新增具體建議作法之內容。

（五）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為建立退休儲備第三支柱，鼓勵民眾進行中長期投資以能及早累積生活儲備，參酌日本、泰國等國家之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扣除額條文，建立我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經查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並推估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高齡化速度比日本、美國快。據內政部統計，國民平均壽命呈現逐年上升趨勢，2021 年已達到 80.86 歲。以勞動部國民平均退休年齡 63 歲看，勞工退休後有 18 年的時間需靠退休準備金生活。國內多數民眾主要仰賴第一層（勞保年金）及第二層（勞工退休金）支持退休生活，距離世界銀行建議的七成退休所得替代率仍有一段距離。

人口結構高齡化已成為全球趨勢，為兼顧降低政府未來財政壓力與衍生的世代不公平及確保民眾優質的老後生活，政府實應鼓勵民眾及早為自己退休生活作準備。藉由稅務優惠鼓勵民眾主動儲蓄的個人退休金第三支柱在歐美先進國家已實施多年，例如美國 IRA（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英國 ISA（Individual Saving Account）。觀察同樣面臨高齡化問題之新加坡，亦有 SRS（Supplementary Retirement Scheme）及 CPFIS（Central Provident Fund Investment Scheme）。許多國家選擇積極推動世界銀行建議的三支柱退休金體系制度改革，建立由個人投資儲蓄所撐起的第三支柱，以稅負優惠鼓勵民眾中長期投資，補充國家第一、第二支柱退休金之不足並促進經濟成長，以下就背景與我國類似的日本、泰國及中國大陸進行說明，各國實施目的等整理參附錄六。

- (1) 日本 2014 年起先後針對一般民眾、家有幼兒者及青年推出三種 NISA（一般 NISA、少年 NISA 及定投 NISA），提供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免稅優惠。2024 年更啟動資產收入倍增計畫，實施新 NISA，取消免稅期限限制把 NISA 制度永久化、免稅額並大幅提高到每年 360 萬、最高 1,800 萬日圓，引導民眾進行從儲蓄到投資的轉變，達到五年內 NISA 開戶數及投資金額雙倍增目標。日

本岸田政府從「以資產運用立國」出發，制定「從儲蓄到投資」的金融戰略，以上述大幅擴充的新 NISA 制度為重心，積極引導國民將家庭金融資產從存款轉化為股市/基金投資，規劃以制度改革為東風強化資產管理產業的功能，並推動國家實施改革。

- (2) 泰國自 2001 起陸續推出具備投資本金及利得稅負減免的各種稅收優惠基金，引導民眾累積退休儲備。2001 年實施「退休共同基金」(RMF)、2006 年實施以泰股為標的的「長期股權基金」(LTF)、2020 年實施「超級儲蓄基金」(SSF) 取代 LTF，因應疫情並推出期間限定的「超級儲蓄基金加碼」(SSF extra)，對 65% 以上投資於泰國股票的超級儲蓄基金加碼提供 20 萬泰銖免稅優惠。
- (3) 中國大陸為建立退休儲蓄第三支柱，2018 年在上海等 3 地區實施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後，2022 年 4 月推出個人養老金制度。對投資符合條件的公募基金、銀行理財等產品提供每人每年 12,000 人民幣投資本金扣除及分配收益稅收優惠。於北京等 36 個先行城市或地區試行 1 年後，逐步落實推進。

關於現行所得稅法規雖已具有鼓勵儲蓄及投資之效果，包括所得稅法就個人投資所得有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買賣證券交易所免納所得稅及獲配股利所得適用限額抵減，或按 28% 分開計稅二擇一等措施，然本案 TISA 目的不同，為條件式的長期持有，與現行稅法的鼓勵儲蓄及投資作用不同，應為分開考慮。

關於新增扣除額，與現行扣除額訂定原則是否相符。就扣除額意涵，通說認為一般扣除額（包括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為維繫人之物理生存外，為納稅義務人自己及其家庭成員具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權」屬於「更多需求」保護，應涵蓋於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生存權應受國家法秩序尊重與保護之適用範圍內。大法官釋字第 701 號解釋，顯然也維持納稅義務人及家屬之物理生存需求外，肯認醫療或長期照護費用（以醫療費形式出現者），滿足個人更多需求為前提，肯認其屬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之適用範圍（柯格鐘，2018 年 7 月，「生存權保障及扣除額問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憲法與法律意義分析」，財稅研究第 47 卷 4 期）。本案建議投資金額 2.4 萬元免稅，從家庭與金融產業政策方面，鼓勵人民以自主財富管理形式及早紀律投資累積生活儲備，增加自己及其家

屬面臨突發事件的因應彈性與財務韌性，也避免國家未來可能因為照顧退休人力或弱勢家庭等所產生的財政支出；復以低定額免稅，且對經濟弱勢者提供一段期間（例如 5 年），可以在其須繳納所得稅之年度追溯減除以前年度未行使之扣除優惠以符量能平等課稅原則，實現租稅正義。使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合併申報之受扶養親屬獲得適宜安養健康生活需求之滿足，且與現行扣除額規定意涵應有相符，並應涵蓋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保障之適用範圍。對稅收影響不大。以台股基金為例，本案實施後，對稅收無不良影響：以保守至樂觀四種情境估算，所得稅收可能減少 19 億元至 100 億元，證交稅收有機會增加 50 億元至 1,300 億元。（台股日均量與台股基金規模、證交稅額比較圖表參附錄七）。

高齡化是全球趨勢，國際上許多國家均推出以稅制為誘因、讓民眾有感、引導民眾及早為退休金準備的類似制度。依日本金融廳統計，定投 NISA 帳戶持有人 20~39 歲族群占比達 47.6%，顯示定投 NISA 制度引入成功吸引日本年輕族群開始長線理財；並因鼓勵日本國民將資產從無或低利率之儲蓄轉入相對有機會獲取較高報酬之金融投資的舉措，成為日本於 2023 年之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評鑑排名提前的原因之一。TISA 提出的目的係為降低政府未來財政壓力與衍生的世代不公平、引導民眾及早紀律投資累積生活儲備，保障優質的老後生活、追求我國邁向高齡社會永續發展之正當公共利益，法益衡量不僅止於租稅中性，更應由上而下從國家政策為人民退休安養著眼。迎戰台灣邁向超高齡社會，須要政府各部門盱衡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項條件綜合考量通力合作，TISA 是台灣高齡社會 ESG 永續發展在社會議題構面的解決方案，籲請支持。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

項目	內容
合格投資人	● 臺灣公民 ● 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
可投資標的	● 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
最低投資要求(金額&頻率)	● 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 ● 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

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	● 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
最高免稅額度	● 新增 24,000 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000 元。 ● 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弱勢者，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溯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
懲罰性條款	● 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 所得稅法新增 2.4 萬的特別或投資列舉扣除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減除優惠：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增特別或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如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在投資年度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造成投資當年度無法減除、或減除後尚留餘額的扣除，可以累積在以後五年度內減除（建議修正條文參附錄八）。
- 關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建議納入各類型的投信基金（含 ETF），而且持有期間須滿 5 年，具體條件例如基金最低規模、類型限制等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信基金集合大眾資金進行投資，具規模經濟、標的分散以及提供投資專業，是民眾儲備資產的重要投資工具，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若未符合規定，須繳回所獲得之免稅金額。
- 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以低定額免稅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回溯五年之累積減除優惠實現稅制公平：可投資標的包含各種類型的投信基金，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又制度設計為 2.4 萬的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且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可以在須繳納所得稅之年度追溯減除以前五年度未減除之特別或投資列舉扣除，引導高經濟弱勢者積極運用 TISA 及早累積儲蓄，實現租稅正義。

※本案曾於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並加強當前國際環境、國內實務困境及永續發展等相關論述。

(六) 因應全球永續淨零潮流，針對高碳排產業之減碳轉型，宜有明確之指引原則與減碳路徑，以作為金融業者之遵循依據

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暖化衝擊，永續金融發展為不可或缺之環節，但多數高碳排產業的轉型活動，是否能被納入永續金融範疇仍有疑慮，導致有志於淨零轉型之高碳排企業，於減碳過程中，不見得能有相對應之金融工具，從而降低資金成本，甚或面臨籌資障礙。為此，近年全球興起轉型金融（Transition Finance）倡議，例如 OECD 從 2019 年已提出轉型金融概念，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亦於 2020 年，分別發布轉型金融相關指南或參考手冊。G20 更在 2022 年揭櫫「轉型金融發展架構」，供各國研議轉型金融指引時之參考，其中以轉型活動之標準界定最為關鍵。

國際間對於轉型活動之界定，可分為三種類型。其一為「以分類目錄為基礎（Taxonomy-based）」，即直接參考永續分類法，列舉轉型活動之細節及標準；其二為「以原則為基礎（Principle-based）」，僅劃定轉型活動的範圍，及企業遵循原則與揭露要求，但不列舉轉型活動詳細內涵；其三為「綜合方式（Combination of approaches）」，即同時參採分類標準與指導原則。金管會公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其中為鼓勵金融業運用授信、投資之力量，協助推動整體產業減碳，已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以下稱「永續認定指引」），並包含部分之量化技術篩選標準。

惟「永續認定指引」現行版本，尚未涵蓋所有產業，亦無就轉型活動設定具體標準，是以金融機構不易依據「永續認定指引」發展轉型金融服務或商品，遑論藉此引導高碳排產業減碳轉型。查日本現階段尚未制定永續分類標準，因此其轉型金融之推動作法，或許可做為我國之參考。日本係參考 ICMA《氣候轉型融資手冊》先制定《氣候轉型融資基本方針》，亦即轉型金融之基本原則。再跨部會討論協商，針對鋼鐵、化學、電力、天然氣、石油、水泥、造紙紙漿、汽車、海空運等，共 9 個短期內不易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產業，配合相關減碳技術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訂定《轉型金融路徑》明確揭露減碳時間進度。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研擬永續轉型金融基本原則，規範企業經營活動如需符合轉型定義，至少必須揭露轉型策略與治理模式、經營模式對環境之影響、轉型策略之科學基礎，以及資訊公開透明等基本要素。

- 與經濟部、環境部進行跨部會討論，研議我國制定「高碳排產業轉型路徑」之可行性，包含減碳進度、相關技術發展趨勢等內容。藉以提供較為清晰具體之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業者開發轉型金融商品服務，帶動更多資金投入淨零轉型，加速我國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五、調適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

我國金融業之經營環境，不僅面對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化，亦受國內金融監理法規之規範，儘管在整體獲利上有亮眼表現，但仍不可忽略基本面問題。為適切配合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情勢，如能適度修正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將有助於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 法令規範

(一)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使投資人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成立日前，透過證券商銷售機構申購之投資人，證券商得經該投資人同意將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再一筆匯至基金專戶，以簡化投資人參與 ETF IPO 之作業

投資人參與上市（櫃）股票 IPO 及後續於次級市場交易前，投資人在證券商開戶並設定買賣款項匯出、匯入的專用帳戶（下稱交割專戶），即可進行下單買賣，惟現行 ETF 交易流程如下：

- (1) ETF IPO 時，當投資人向證券商銷售機構申購，其申購款無法比照前述上市（櫃）股票交易時，由證券商代投資人自其交割專戶進行扣款，而須由投資人填寫 ETF 申購申請書後，另行再親至銀行填寫匯款單將 ETF 申購款項匯至基金專戶。之後，由投信事業依照證券商轉來之 ETF 申購申請書與基金專戶匯入款項情形進行對帳，確認每一申購書之投資人確有匯款，且款項正確。此流程對投資人、證券商及投信事業來說手續繁瑣且容易產生疏漏。
- (2) ETF 掛牌上市後在次級市場交易，其買賣款項匯出或匯入方式，即與上市（櫃）股票相同，證券商得自投資人交割專戶扣款或匯入款項。

ETF 與上市（櫃）股票相同，均是交易所商品，故建議 ETF IPO 申購，得參考上市（櫃）股票 IPO，投資人至證券商申購 IPO 之 ETF，需填寫申購書交給證券商，證券商依申購書於該投資人分戶帳進行扣款後再一筆匯至基金專戶。爰建議修訂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其效益如下：

- (1) 投資人可在證券商一站式完成申購作業，減輕投資人參與 ETF IPO 匯撥申購款之不便。
- (2) 自投資人分戶帳扣款，可免除投資人再至銀行匯出申購款時，因填寫匯款單

戶名或匯入金額、或帳號誤植導致申購失敗之情形。

- (3) 使證券商及投信對帳更有效率，投資人可即時知悉是否申購成功，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本案經投信投顧公會於 2024 年 1 月 3 日中信顧字第 1130700006 號函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目前無後續辦理情形。且本案於建議事項所列之規定予以修正後，投信投顧公會亦須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將 ETF IPO 之申購款項納入分戶帳款項收付範圍，以簡化投資人參與 ETF IPO 之作業。

➤ 稅負制度

(二) 相關主管機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精神及金控公司運作實務，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或增修相關解釋函令

本案建言曾分別於「2016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及「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提出。查依財政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明揭金控非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其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得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外，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而為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發展迅速，國際金融法規日愈嚴謹。加上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稱金控公司）受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稱金控法）之限制，除不得任意減少持股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外，尚須以集團觀點受各項金融監理法規之限制及規範（如金控法第四章監督篇章），金控公司須擔負積極管理及督導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等義務，規範金控公司對其子公司負有經營策略、健全風險管理、法令遵循之督導責任。

主管機關對金控公司管理及督導子公司之要求日趨嚴格，且對子公司管理、法令遵循制度、集團風險管理機制等項目，近年皆被列為金融檢查重點，導致金控公司管理及督導子公司責任加重，產生之必要費用及支出日漸增加。金控公司

管理及督導子公司，乃基於法令要求，自不得謂該法定義務涉及子公司就無法認列。現行稽徵實務未考量金控被法律賦予健全金融市場發展、維護公共利益等公益任務，以監督管理子公司為其主要業務及功能職責，並受金控法等相關法規高度管制，與一般公司情況不同。雖稅捐稽徵機關於 2012 年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並於 2013 年 6 月檢討修正，放寬金控公司可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之成本及費用，然現行課稅稽徵實務，仍要求金控公司就無法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與稽徵機關進行協商，未依金控公司實質營運活動及法規與經營環境之改變與時俱進。就此而論，現行法規應有所不足。

觀金控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金控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賦予金控類似「總管理處」之角色。金控公司與各子公司概念上實為經濟上之同一個體，故金控公司在此經濟個體內實質上並無收入可言，此與所得稅法第 42 條適用情形顯有差異。承上所述，金控公司依金控法等法規有高度控管之義務，又依金控法第 36 條、第 49 條及其立法理由可知，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應視為同一經濟個體，因此，金控公司從事金控法第 36 條業務範圍產生之費用，應可於稅務申報中全數認列為費用。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考量法規及實務之演變，建請財政部修改且法規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之方式，並請金管會協助相關事宜。
- 或另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之方式，重新檢視歸屬及分攤成本及費用之項目，以匡正稅務現況與金控法令暨經營實質之落差。

※本案曾於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並加強當前國際環境、國內實務困境等相關論述。

（三）金融營業稅 2% 之稅款迴歸國庫後，建請由經濟部以此稅款之部份金額編列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進而活絡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同時替代現行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以強化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為健全財政，提高「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至 5%。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金融營業稅 2% 稅款係用以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惟撥入該準備金之時限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迴歸國庫統籌運用。

鑒於目前財政部並無修法調降金融營業稅之規劃，稅率仍維持 5%，考量爭取調降金融營業稅稅率以符合國際競爭力之修法遊說過程冗長，在未達成降低金融營業稅之最終目標前，現階段擬建請每年由經濟部根據上述迴歸國庫之金融營業稅 2% 稅款（預估每年近 200 億元）編列相對預算（例如每年 100 億元）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信保基金）之信用保證責任準備金，以擴張信保基金之保證能量，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普惠全國中小企業，進而活絡國家經濟發展動能。

因目前每年金融機構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約 28 億元，如經濟部得以金融營業稅稅款編列相對預算充實信保基金，建議金融機構每年無須再捐助信保基金，以利金融機構強化自身之競爭力。惟長期而言，仍建請財政部衡量各產業間之稅負公平性，及我國金融業在國際間之競爭力，調降金融業專屬本業營業稅。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金融營業稅 2% 之稅款迴歸國庫後，建請由經濟部每年以此稅款增編相對預算（例如每年 100 億元）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張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能量，普惠全國中小企業，進而活絡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同時替代現行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另建議長期仍以降低金融業營業稅為最終目標，以提升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及稅負公平性。

（四）為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建請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同時考量 GMT 對於台灣企業之實質影響時程於 115 年直接導入符合國際規範之 GMT（含 QDMTT）稅制

財政部於 2023 年 8 月 31 新聞稿指出，為協助跨國企業因應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短期會審慎評估調增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AMT）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自 12% 調增至 15% 之可行性；中期為避免屬我國減免之稅收被其他國家徵起，將規劃是否導入符合國際標準之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長期將視各國實施情形，適時評估導入 GMT。又據報載，近期財政部刻正研議提高 AMT 徵收率至 15%，並可能會考量企業規模採取差別稅率。

然據多位會計稅務專家表示，AMT 與 GMT 存在許多根本性差異，包括適用對象、目的、稅基計算及豁免機制等制度設計均不同。因此，直接提高 AMT 徵收率並不能達到保障我國課稅權之目的。對於未達 GMT 門檻的企業而言，如非跨國集團或即使為跨國集團該合併營業收入規模未達 7.5 億歐元，其原本並非 GMT 課徵對象，惟調高 AMT 徵收率卻造成前述類型企業增加租稅負擔；或企業雖達 GMT 門檻，然其依 GMT 計算之稅基與 AMT 計算之稅基不同，可能該企業於 GMT 計算下之實質稅率已達 15%，卻仍因 AMT 調升徵收率增加其額外租稅負擔。此外，GMT 亦有過渡期配套之避風港機制，如母公司所在地之名目稅率在 20% 以上，可延至 2026 年才適用，讓母公司在台灣的企業直至 2026 年才會實質有 GMT 影響。財政部前開新聞稿內容並未對於前述疑義一一釐清，尚無法消除外界對於財政部以調升 AMT 徵收率為短期措施之疑慮。

相對證券業而言，證券投資為證券商主要業務之一。依現行規定，證券商從事證券業務（包括股票、公司債、ETF 等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得及經營國際證券業務（OSU）之業務所得均免課徵所得稅，但須納入 AMT 計算。因此，為因應 GMT 而調高 AMT 徵收率，已實質增加證券商稅負負擔。另銀行業及保險業也有國際業務（OBU）所得、證券及期貨之交易所得須適用 AMT 之問題。以投資為專業之投資法人也有證券及期貨之交易所得須適用 AMT 之問題。因此，直接調高 AMT 徵收率恐對金融業造成直接衝擊，不利金融業之穩定發展。

另經瞭解，歐盟及亞太許多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等）於導入 GMT 時並未以調升原本國內既有所得稅制之稅率作為過渡性之接軌措施，而是直接按 OECD 目前頒布之細節法規架構（Module Rules）訂定法律實施。爰建請財政部應直接導入符合國際標準的 GMT（含 QDMTT），以有效確保台灣應有之課稅權而非調高台灣 AMT 的徵收率。如此，方能提供各工商產業符合國際標準及公平的稅務環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同時考量 GMT 對於台灣企業之實質影響時程於 115 年直接導入符合國際規範之 GMT（含 QDMTT）稅制。

（五）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賴總統曾表示希望能推動金融業六項重要工作，其中第二項為讓臺灣成為亞洲的資產管理中心，透過法令鬆綁，整合公私資源，同時提供多元的商品，歡迎國外的資產公司能夠來臺灣立點投資。外資能否來台投資，對推動臺灣成為亞洲的資產管理中心，至為重要，而期貨市場是國外資產機構從事投資重要的避險工具，因此配合資本市場引進外資的規劃，期貨市場除應積極研議新商品外，如何降低避險成本使臺灣期貨市場得與國際期貨市場競爭，也是重要的議題。

1、 建請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1) 目前股價類期貨契約期交稅徵收率為 10 萬分之 2，法定期交稅徵收率區間為百萬分之 0.125 至千分之 0.6。以過去 3 次調整期貨交易稅之經驗觀之，短期對稅收雖有影響，但降稅一段期間後，調整稅率效益逐步反應於市場動能之成長，不僅交易量大幅成長，稅收亦超越降稅前水準。期貨交易提供現貨市場避險等功能，有助經濟發展，國際間各交易所無不致力降低交易成本，以促進期貨市場蓬勃發展。然期貨市場屬零和交易特性與證券市場不同，觀察 1999 年到 2023 年 12 月底止，我國期貨市場課徵之期貨交易稅高達 1,268.5 億元，達 2023 年 12 月底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 3,629.5 億元之 35%，如將整體期貨市場保證金餘額視同水庫水位，若無源源不斷且大於所流失之水源持續流入，水庫將會出現乾枯危機。再觀察，同時段期貨商總體稅後獲利為 806.3 億元，僅為已徵收期貨交易稅金額之 63.6%，亦顯示期貨商獲利總和都遠遠不如政府稅收。綜上，政府所課徵的期交稅金額相對於期貨市場保證金餘額及期貨商獲利總額，顯有比率不平衡的現象。

(2) 證券市場具有區域性，交易稅之課徵相對較不影響外資參與我國證券市場之意願，惟期貨市場無區域特性且無國界之保護，國外交易所亦可發行與我國期貨市場相同之期貨商品，例如我國期貨市場長期面臨新加坡交易所(SGX) 摩根臺指期貨（摩臺期，現為富時臺期）競爭，而香港交易所已於 2020 年 7 月 6 日推出 MSCI 臺灣指數期貨，且兩交易所皆未對期貨交易課稅（交易稅及外資所得稅）。我國在歷經多次調整稅率後，交易成本雖有拉近，但交易成本仍是相對偏高，將降低外資參與我國期貨市場意願，或致使國人改將交易透過複委託方式移往海外下單（例如新加坡富時臺期及香港摩臺期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交易量共 1,813 萬口，倘以此為流失之交易量、稅率 10

萬分之 2 估算，年流失潛在期交稅收約達 12.7 億元)，皆不利於我國期貨市場之發展，因此即便維持現期交稅稅制，整體期交稅稅收亦可能因期貨市場不利於國際競爭而減少，鑒於國際期貨市場競爭情勢改變，故調整稅率以降低成本，實為維持競爭力之關鍵。

- (3) 我國曾為與新加坡競爭，爭取外資進入臺灣交易期貨，臺灣期交所曾於 2006 年 3 月出資取得摩根指數公司授權掛牌以美元計價的摩根臺指期貨，可惜在 2011 年 9 月因交易量過低而下架，經期交所當時訪問外資，歸納不採用臺灣摩根臺指期貨交易的原因，外資反應因為台灣有期交稅，交易成本較新加坡高係不進場交易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我國期貨市場的交易稅，確是爭取外資的重要關鍵。
- (4) 2020 年期貨業曾透過金融建言白皮書爭取調降期交稅，2021 年財政部回復「目前徵收率尚屬合宜，為利國家財源支應建設，降稅建議允宜保留」，惟參考我國財政部統計處公告，2023 年全國賦稅收入 3.46 兆元，較 2022 年增加 2,083 億元（+6.4%）；實際賦稅收入占全年預算數 112.6%，多出 3,860 億元，而 2023 年期交稅僅 80.44 億元，爰調降期交稅應不會對國家財源支應建設產生重大影響，反而有可能因調降期交稅使交易量規模擴增而出現連帶效應（營業稅及綜所稅都增加），使國家稅收不減反增。
- (5) 參考表 16 美國期貨業協會（FIA）公布的資料，全球股指類商品 2023 年交易量成長 105.4%，但我國股指類商品交易量卻衰退 17.38%，再參考表 17，與我國加權指數期貨相似商品，在新加坡、香港及臺灣三地交易所，臺指期貨交易量成長情況，可以發現，新加坡富時臺指加計香港摩根臺指，2023 年交易量衰退 7.6%，但臺灣期交所的臺股期貨卻衰退 23.18%，再觀察外資在臺灣期交所交易指數期貨（TX）交易量，2023 年衰退幅度亦高達 23.09%，顯見在爭取外資（尤其是避險性外資）的國際市場競爭上，台灣相對弱勢。故在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下，現階段來研議將期貨契約交易稅從 10 萬分之 2 調降至 10 萬分之 1，以降低避險成本爭取外資來臺投資，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表 16：全球及國內股指類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單位：億口)

類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交易量	與前期比	交易量	與前期比	交易量	與前期比
全球-股指期貨及選擇權	281.22	50.89%	486.19	72.89%	998.52	105.40%
國內-股指期貨及選擇權	3.16	0.74%	3.29	4.24%	2.72	-17.38%

資料來源：FIA、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

表 17：國外及國內臺指期貨交易量(單位：口)

類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交易量	與前期比	交易量	與前期比	交易量	與前期比
國外臺指期貨(註) (摩根 MTW + 富時 TWN)	19,350,828	-	19,622,149	1.40%	18,130,788	-7.60%
臺指期貨(TX)	43,081,239	-	43,131,571	0.12%	33,132,120	-23.18%
外資交易臺指期貨(TX)	34,597,744	-	35,901,491	3.77%	27,610,406	-23.09%

註：新加坡交易所(SGX)與 MSCI 的牌照(簡稱摩台期, STW)協議於 2021 年 2 月到期，SGX 並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推出 FTSE 臺灣指數期貨(簡稱富時台期, TWN)；港交所(HKEX)於 2020 年 7 月 6 日推出摩台指數期貨(簡稱摩台指, MTW)。

資料來源：新交所、港交所、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

- (6) 觀察過往期交稅徵收率調整經驗，合理調整稅率確實有助帶動期貨市場交易量，擴大期貨交易稅稅基，例如 2006 年調整期交稅率幅度 60% 後，調整後三年（2006 年至 2008 年）平均稅收 55.1 億元，高於調整前歷年平均稅收 40 億元；2008 年 10 月再次調整期交稅率，降幅 60%，調整後三年（2009 年至 2011 年）平均稅收 47.2 億元，高於調整前歷年平均稅收 44.4 億元。2013 年 4 月期交稅率調整至 10 萬分之 2，降幅 50%，調整後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稅收 34.5 億元，惟自 2017 年逐年提升，2021 年稅收 104.6 億元，為歷年最高，調整後（2014 年至 2023 年）平均稅收 61.4 億元，亦高於調整前歷年平均稅收 44.9 億元。由此可見，調整期交稅並未侵蝕稅基，反而因為交易量成長而擴大稅基，就市場整體發展而言，可擴大市場深度及廣度，增加業者收入，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期貨產業發展，進而提振國內實質經濟

成長，提升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等稅收，亦符合目前財政部重要施政措施「落實法規鬆綁，強化投資動能」之範疇。

2、建請調降選擇權交易稅率

現行選擇權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千分之 1，係 2006 年自千分之 1.25 調整之，為選擇權契約上市以來唯一一次稅率調整，且達法定稅率區間千分之 1 至千分之 6 下限。惟隨著證券期貨市場商品多樣化發展，與選擇權契約性質相近的認購（售）權證課徵稅率不同，致影響選擇權市場的發展，爰有檢討的必要。

- (1) 選擇權契約與認購（售）權證性質相同，均為買賣契約，交易標的為依一定條件買賣某特定商品之「權利」。兩者皆以權利金表示其市場價格，損益報酬型態相同，而買（賣）買權即為買（賣）認購權證，買（賣）賣權即為買（賣）認售權證。依 2011 年 12 月 9 日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三號解釋：「認購（售）權證係表彰證券買賣選擇權之有價證券」，亦有相同論述，差別僅在選擇權由期貨交易所設計上市交易，權證由券商設計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應認為選擇權與權證兩商品在不同市場上市發行而認定其性質有所不同。另避險為期貨市場商品之主要功能之一，如賦稅成本較證券市場商品高，將失去鼓勵國人利用期貨市場避險之本意。
- (2) 上述權證目前證交稅僅於賣出時課千分之 1 交易稅，但是商品交易特性與權證完全一樣的選擇權契約交易，卻於買賣雙方各課千分之 1 交易稅，也就是完成選擇權買賣交易，合計需課徵千分之 2 的期交稅，相同的商品只是在不同集中市場交易，卻出現很大的課徵稅率差異，這個差異對於在期貨市場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的交易人是非常不公平的，因此在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同時，重新檢視我國期貨市場所課徵期交稅稅率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則，也是不可忽視的一環。
- (3) 擬建議選擇權契約比照權證採單邊課稅，俾使兩者稅制一致，考量現行期貨契約係雙邊課稅，在不影響期貨市場稅制模式下，建議將選擇權契約徵收稅率由千分之 1 減半為千分之 0.5，惟已達選擇權契約法定稅率區間下限，須先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又我國選擇權商品占整體期貨市場交易量 54%，稅收僅占 13%，減半課稅，影響甚小，且歷次期貨調整稅率皆帶動交易量大幅成長，並未使總稅收短少，建議調整選擇權契約之稅率，俾利證券及期貨市場相同性質商品有一致性的課徵稅率以助於市場發展。

- (4) 依 2006 年選擇權期交稅率調整經驗，調整第二年（2007 年）選擇權期交稅收達 8.84 億元，超越調整前（2005 年）8.06 億元，但交易量卻大幅成長，調整前（2005 年）日均量為 33.4 萬口，2006 年調整當年日均量成長兩成達 40 萬口，之後每年交易量亦高於調整前，呈持續成長態勢，其中 2014 年及 2017 年市場波動度處於低水準不利條件下，交易量仍能逆勢成長，2020 年度創下新高，達 82.5 萬口，2023 年截至 12 月底，達 73.9 萬口，顯示交易人對選擇權商品之交易意願，受期交稅徵收稅率影響甚大。在調整稅率刺激下可帶動交易量的顯著成長。期貨市場規模增加，可帶動期貨產業鏈發展，提升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等稅收，亦符合目前財政部重要施政措施「落實法規鬆綁，強化投資動能」之範疇。
- (5) 若選擇權契約期貨交易稅率自 2024 年起調整為千分之 0.5，依前次（2006 年）調整帶動交易量成長之幅度推估，選擇權契約交易量年複合成長率 10.78%，整體期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帶動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個人綜所稅稅收增加，預估整體稅收於 2026 年超越調整前，且往後增加之累計預估稅收將相當顯著。
- (6) 有關是否應修訂相關金融法規，使認購（售）權證與選擇適用相同管理及交易規範，按現行權證適用證券交易法，選擇權則適用期貨交易法，查 2006 年調降選擇權稅率時，並無提及權證和選擇權應否調整相關規範來適用相同法規問題。另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所規範的有價證券包含認購（售）權證，其範圍不包括選擇權，二者雖然性質類同，但本質上有是否為有價證券的差異，故金融監理上應毋需再調整相關規範。但從交易人端來看，交易稅率影響交易人成本，亦影響其購買或交易商品之選擇，在損益報酬型態相同之商品（認購（售）權證及選擇權），建議能調降選擇權稅率，使其與認購（售）權證稅率相同，以利選擇權市場發展。

綜上所述，參考過往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經驗，調降期貨交易稅確實有助於帶動期貨市場交易量成長，稅收亦回復至降稅前平均水準，就市場整體發展而言，可活絡交易、提升流動性，擴大市場深度及廣度，進而帶動期貨產業鏈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提振國內實質經濟成長，提升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等其他類別稅收，並能強化我國期貨市場競爭力，爰建議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至 10 萬分之 1。另考量選擇權契約與認購（售）權證性質相同，權

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僅於賣出時課千分之 1 交易稅，然選擇權則依期貨交易稅條例於買賣雙方各課千分之 1 交易稅，基於公平性及促進市場發展，並考量現行期貨契約係雙邊課稅，在不影響期貨市場稅制模式下，建議將選擇權契約徵收稅率由千分之 1 減半為千分之 0.5。

為促進期貨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期貨公會長期以來在主管機關支持下，已持續提出有關新商品、新制度及新業務的建言，但要增進外資機構在臺投資交易，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建議能參考國際作法，調整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賦。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 10 萬分之 2 調整為 10 萬分之 1。
-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本案曾於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並加強當前國際環境、國內實務困境等相關論述。

（六）繼續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政府於 2016 年為促進國內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於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明定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期間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據櫃買中心統計，自 2017 年起，債券 ETF 檔數從 9 檔、基金規模 352 億元、成交金額 679 億元，一路爬升至 2023 年發行檔數 81 檔、基金規模 1.99 兆元、成交金額 1.21 兆元；2024 年 1 月至 3 月發行檔數較 2023 年增加 7 檔，總計 88 檔，基金規模放大到 2.36 兆元、成交金額 2,578 億元，助攻國內債券 ETF 交易市場成長。相關數據整理如下表 18。

表 18：近八年債券 ETF 檔數、基金規模及成交金額

年度	檔數	基金規模(億元)	成交金額(億元)
2017	9	352	679
2018	36	3,512	3,164
2019	94	12,783	8,532
2020	93	12,234	4,041
2021	87	12,651	2,067
2022	81	11,888	2,105
2023	81	19,979	12,120
2024(至 3 月底止)	88	23,617	2,578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 ETF 統計。

債券 ETF 受益人數部分，據投信投顧公會統計，2019 年 48,057 人，2023 年增加至 1,142,664 人，歷經 5 年時間受益人總數突破百萬人大關。相關數據整理如下表 19。

表 19：近五年債券 ETF 受益人數統計

年度	債券 ETF 受益人總數
2017-2018	無資料
2019	48,057
2020	46,452
2021	57,393
2022	151,083
2023	1,142,664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庫。

免稅期間宜以一個景氣循環為原則。景氣循環是一種國家總體性經濟活動的波動，一個循環是指許多經濟活動大約同時發生擴張，隨後發生收縮、衰退，然後又開始復甦。這一連串波動會週而復始但不定期發生，其持續期間由一年以上到十年不等。經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我國歷次景氣循環峰谷認定¹⁴，從 1954 年起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已歷經 15 次完整的景氣循環週期，景氣循環持續時間最短為 22 個月，最長為 112 個月，故 10 年應足以涵蓋一個完整的景氣循環週期。爰建議施行免徵證券交易稅期間應涵蓋一個完整的景氣循環週期，即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

債券 ETF 有利高齡者及小額投資人投資。因債券 ETF 單價低、成本低、報

¹⁴ 參閱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EB8094238F87553B。

酬相對穩定、風險分散且交易便利，能夠用小筆資金即可參與債券市場，對不想僅領取定存利率卻又不欲承受股票價格劇烈波動的投資人來說深具吸引力。為提供投資人風險較低且報酬穩健的金融商品，國家應支持發展債券 ETF，免徵證交稅，不但惠民，更進而提升債券市場流動性。建議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為「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十年，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修正後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如後：「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七）鑑於國際間已於 2024 年正式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勢必將對我國跨國企業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相關單位應研議該制度上路時程，以避免補充稅款之課稅權拱手讓予已實施之國家或地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近年起積極推動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方案，其中第二支柱為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該制度要求營收達 7.5 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依其規定於成員所在之各租稅管轄區計算其有效稅率，若未達 15% 者，則應就不足之部分徵收補充稅款，以確保跨國企業集團整體負擔基本之稅負。若當跨國企業因某租稅管轄區有效稅率未達 15%（以下稱「低稅負租稅管轄區」）而產生補充稅款，各國政府將依序透過下列三個課稅機制予以課徵該補充稅款。就課稅權順位而言，QDMTT 為最優先適用的課稅機制，若有剩餘尚未被課徵之補充稅款，再依序由 IIR 及 UTPR 分別予以徵收之。

1. 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QDMTT): 若該低稅負租稅轄區有實施 QDMTT, 則應由該低稅負租稅轄區課徵。
2. 所得涵蓋原則 (IIR): 若最終母公司或中間層母公司所在租稅轄區有實施 IIR 則應由母公司或中間層母公司所在之租稅轄區課徵。
3. 徵稅不足支出原則 (UTPR): 若各集團成員所在租稅轄區有實施 UTPR, 則應由該租稅轄區依分攤之金額課徵。

據此, 若台灣未及時上路, 課稅權恐流失至已實施國家或地區, 雖我國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我國之跨國集團成員如因享有租稅優惠措施或因其產業特殊性 (例如金融業) 而僅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其有效稅率未必達 15%。縱將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由 12% 調升至 15%, 然由於兩者之計算基礎不一致 (例如收取國內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利收入無需課徵所得基本稅額, 但在符合一定條件下該股利收入仍屬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課稅收入), 仍可能導致有效稅率未達 15% 而需繳納補充稅款。若我國尚未實施 QDMTT, 則該補充稅款將由已實施之租稅轄區按 IIR 或 UTPR 課徵, 等同我國將課稅權拱手讓人。此外, 如台灣未能及時實施, 未來可能產生跨國或多國繳納補充稅款的情況, 將影響集團資金調度情形。

若我國之跨國集團成員有效稅率偏低, 導致產生補充稅額, 在我國尚未實施 QDMTT 前提下, 僅有實施 UTPR 之境外集團成員所在租稅轄區有課稅權。從 UTPR 實施時程而言, OECD 法規明定國際間不得早於 2025 年實施 UTPR, 且集團最終母公司所在租稅轄區 (即台灣) 得於 2025 年度採用過渡性安全港豁免 UTPR 之補充稅款, 然以後年度, 則有跨國繳納補充稅款之虞。換言之, 若我國於 2026 年開始實施 QDMTT, 將可有效防止前述課稅權拱手讓人之情況, 並同時解決前述資金調度之困難。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接軌國際稅制, 建議應儘早研議全球最低稅負制包含 QDMTT (包括相關配套措施) 施行之可行性, 並於 2026 年前導入前述稅制, 以確保我國課稅權並解決企業資金調度之困難。

(八) 目前國別報告之填寫方式，應評估是否需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排除及對我國企業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國別報告安全港條款之影響

我國跨國企業營收達 7.5 億歐元者，自 2024 年開始，將受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有鑑於該稅制計算相當繁雜，企業需更多時間準備，故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供過渡期間（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國別報告安全港條款（以下稱「安全港條款」），以延緩並降低跨國企業之遵循成本。為符合安全港條款適用資格，各租稅轄區需以國別報告及財務報告之數據為依據，進行排除計稅測試、簡易有效稅率測試及例行性利潤測試三項測試。若任一成員所在租稅轄區能通過前述任一測試，則該租稅轄區於過渡期間之各年度將無需課徵補充稅款且亦無須按 OECD 立法範本進行繁複調整以計算其有效稅率。

此外，OECD 於 2023 年 12 月發布行政指引，要求跨國企業須依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報所使用之會計準則或當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表來填寫當年度的國別報告。若於填寫國別報告時有任何調整，恐導致該租稅轄區無法享有安全港條款之適用資格。

查我國現行法令，企業應依台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企業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按其持股比例就被投資公司之股權變動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此外，我國財政部發布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疑義問答中亦敘明，從投資活動取得之非經常性所得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均應包含於國別報告之收入欄位內。考量我國跨國企業海外投資架構常見多層境外轉投資，故若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計入國別報告之稅前淨利，恐將增加我國企業通過前述安全港測試之難度，進而提高我國跨國企業適用安全港條款之門檻及相關遵循成本。然若我國跨國企業擅自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自國別報告中排除，恐有違前述 OECD 發布之行政指引之虞。

再依 OECD 於 2022 年 10 月發布之國別報告指引，建議企業得於國別報告中將股利收入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自國別報告之稅前損益中排除。考量全球最低稅負制已於 2024 年開始實施，跨國企業立即需評估該年度安全港條款適用情況衡量潛在課稅風險，並於其財報估列稅費及揭露，因此國別報告填寫方式是否應參酌 OECD 相關指引進行相對應修正，或就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向相關單位討論，對我國跨國企業實屬急迫且關鍵之議題。此一議題如未獲澄清並給予明確指引，將影響我國企業適用前述安全港條款之契機及相關權益。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應參酌 OECD 相關指引，予以修正「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疑義問答之內容，將權益法之投資收益自國別報告之稅前損益中排除，或就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向相關單位討論，以利與國際接軌並協助減緩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我國跨國企業帶來之衝擊。

肆、結語

本會成立以來，持續以金融服務、活絡經濟、造福社會三項主題為宗旨，並檢討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與其所面臨之難題。本年度以「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均衡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及「調適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等五大主題，以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本白皮書並兼採產官學研專家之意見看法，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以及各金融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及市場發展上，金融業者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等，最後具體提出相應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始構想，重點在於擘劃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之戰略高度，勾勒出一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於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基此，本會年度之金融建言主題中，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仍為最重要之主軸，並希望我國金融服務業能持續配合政策之參與，如能排除相關法規及稅制之限制，再推動臺灣金融產業追求永續發展時，亦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且能重視金融風險管理、金融科技發展等議題，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國際整體競爭力與能見度。

回顧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2010 年提出迄今，已超過十年，而十餘年之時間對金融服務業來說，可對整體產業發展形成重大影響，且我國金融服務業亦確實走了一個正向發展之軌道上。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之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日後施政方案。與此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之構想，以高層次之戰略角度推動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營造出一個有利經營、創新與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一：「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	一、建議 參酌現行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與國際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國家或地區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重新檢視本國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進而比照國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以期符合國際趨勢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	保險業出具財務報告之使用及目的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相同，且該等行業屬高度監理，已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存有差異化監理，惟第二季查核或核閱之報告形式與監理尚無直接必然之關聯，爰建議主管機關重新檢視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進而比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以期符合國際趨勢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	壽險業
	二、建議 交通部對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1. 為改善交通安全簡史車禍事故之頻傳，建議交通部應由車輛管理之源頭做起，應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而後續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可針對機車之保險費予以區分自用及營業用。 2. 交通部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產險業
	三、建議 主管機關核定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宜可研議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以決定合適之風險權數	主管機關核定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宜可研議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以決定合適之風險權數。	金融研訓院
	四、建議 基於詐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主管機關宜統整防制詐騙所需之公務資料並建置數	主管機關跨部會討論可提供金融機構之政府資訊，並研議以數位平台供金融機構進行資料串接，例如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平台介接有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位串接平台	效防詐之公務資料，俾便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即時取得正確資訊、即時阻詐。	
	五、建議 為強化「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之身分驗證機制，建請協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訂相關規定，以提供「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使用，並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標準，實質審查未有實際營運者之營業許可	1. 基於強化全民防制詐騙需求，若讓相關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採行更便利之身分認證規格工具進行驗證，將有助於提升網路交易安全性，並提高防制詐騙之效果。爰建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訂身分驗證相關機制，以提供與信用卡收單機構合作之「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使用。 2. 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登記許可，各該主管機關宜訂定一致性標準進行實質審查，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對未有實質營運者之行政處分，以利清楚辨識及管控。	金融研訓院
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	一、建議 參照銀行財富管理業務法規，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規定，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	1.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刪除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須為「高淨值客戶」之限制。 2.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第2題，證券商新增信託商品，首案採申請核准制之程序改為備查制。 3.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放寬證券商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由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一千萬元以上提高至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4. 以函令方式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	證券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二、建議 優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功能，提升投資人使用效益	1. 增訂外幣分戶帳款項收付及申報作業等相關規定，以利業者遵循。 2. 修正「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5點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4點，明訂透過分戶帳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款項收付者，證券經紀商得於抽籤日或開標日當日，將未中籤、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之價款退回至投資人分戶帳。 3. 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增訂預收款項之證券交易得自分戶帳圈存，以簡化投資人及證券商作業。	證券業
	三、建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相關政府基金於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列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利受託機構有效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	目前政府相關基金於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已納入「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但未載明「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得為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之商品，基於避險精準、資金效用、成本優勢與追蹤誤差四大優勢，建請委託單位相關政府基金於未來新標案將「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同「指數類期貨」臚列開放；前期已簽訂之投資委託契約，則建請委託單位相關政府基金函文同意開放，免另修改契約，以利受託機構有效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	期貨業
	四、建議 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	臺灣期貨交易所與美國洲際交易所（ICE）洽談授權，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	期貨業
	五、建議 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函釋，增訂民眾向主管機關申請定期給付之退休	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函釋，增訂民眾申請定期給付（每月/每季/每半年）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得檢附信託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款項時，得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後，向所轄主管機關申請存(匯)入以本人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以透過安養信託之財產管理及跨業結盟服務，保障民眾退休資產之安全，並可提升財務保障與維護退休後生活品質	簡式約款契約書向所轄單位申請存(匯)入以領受人本人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	
	六、建議 為提高我國業者推動高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發展多元化投資商品，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建議放寬私募證投信基金/具證券投資信託性質之境外基金/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正建請開放銀行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與投信事業受託管理之 PE Fund 等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不得超過99人之限制	1. 參考國外規定，私募投信基金、私募境外基金、及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與投信 PE Fund，其應募人(投資人)除符合條件之專業投資機構不限制家數外，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總人數亦不設限。 2. 針對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在臺委任之機構家數不設限，以利各式產品之引進；以及未來若開放透過銀行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 PE Fund 亦無須有銷售機構家數限制，提高我國業者推動高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並達到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	投信投顧業
	七、建議 參考國外資產管理基金發展經驗，由國內政府機關、國內金融機構、國外專業資產管理公司，領頭以私募股權建設基金方式參與投資	1. 政府各單位評估現有公共建設計畫中，是否具有目前缺乏投資資金，但案件本身具有較佳潛在投報率，且營運後具有穩定現金流之專案，可提供做為領頭、指標性合作投資案。 2. 將資金引入國內公共建設、社會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住宅或長照機構時，可依據不同案件之社會福利及營利事業之目的差別，讓業者得依照不同屬性之需求者，給予不同級別之服務，增加民間業者參與投資、營運之誘因。 3. 修訂現有法規，開放採用公司制或其他方式將資產證券化，有助於資產收益分配轉讓，讓私有型公建資產專案，由風險承受度高之機構投資人（含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身分以上）持有一定期間後，待營運期且收益穩定時轉供一般投資人參與投資。	
均衡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一、建議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金融科技執照」或賦予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輔導措施	1.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金融科技執照」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輔導措施： 1、申請人資格：（1）須為於我國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2）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結果經評估會議判斷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2、申請業務範圍：須以創新實驗期間所辦理之金融業務為基礎，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新增或調整其業務種類。3、其他配套規範：業者於取得「金融科技執照」屆滿三年或所涉及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者，應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營運狀況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各業局提出一般金融業務執照之申請，倘申請未獲許可，則應接受主管機關輔導退場。 2.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條例」，賦予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於實驗結束前一定期間，得主動請求主管機關評估是否須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如主管機關認有研修法規之必要性，於完成法規調適前，視為實驗期間未屆滿，申請人得續行提供服務。一方面可體現主管機關積極監理之精神，二方面亦有助於我國業者把握創新金融服務之發展機會、加速創新實驗案落地，以提升整體金融科技產業之競爭力。	
	二、建議 政府為鼓勵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並多元創新應用，透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以達租稅抵減目的；惟該法適用年限至 113 年止，其適用年限尚不足供產業落實未來投資規劃，應有展延之必要性	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適用年限至 118 年底，以促進產業持續創新及推動數位轉型。	產險業
	三、建議 主管機關政策鼓勵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交割指示傳送平台」，提升基金交割指示資料傳輸自動化作業	主管機關政策鼓勵，將投信公司參與「交割指示傳送平台」傳遞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指示，列入符合「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中「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認可項目，以提升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作業效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信託業
	四、建議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等相關規定，俾信用合作社投入數位	1. 信用合作社投入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以符合立法意旨及目的。 2. 考量南資中心為 13 家會員社之電腦系統共用中心，其投注在數位	信聯社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	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由 13 社依比例出資因應，爰建議將此等電腦系統共用中心使用者分攤之前開購置費用，納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6 條，得由南資中心以統一採購代收代付方式分別列入各會員社投資抵減優惠。	
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	一、建議 金管會訂定持續性之「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以利信託業務之永續發展	金管會訂定持續性之「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以多元創新之精神賦予信託永續發展之動力，以滿足高齡社會下民眾之各項需求，形成信託發展之友善環境。	信託業
	二、建議 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大型賣場、便利商店等業者要求改善無障礙空間	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大型賣場、便利商店業者要求改善無障礙空間，提供使用輪椅者、視障者等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	銀行業
	三、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三大電信業者及手機製造廠商，提供「無障礙手機」(硬體)予身心障礙者選購，以利身心障礙者(視障、聽障或肢障)更能無障礙使用電子支付業者(或金融業者)提供之 AP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促請三大電信業者及手機製造商完成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手機硬體設備。	銀行業
	四、建議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推展普惠金融，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三項措施	1. 提供稅負優惠鼓勵民眾參與員工福利信託，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9，新增「退休儲蓄特別扣除」，但須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併計，併計後全年扣除數額仍以 27 萬元為限。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2. 主管機關函釋中小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增加給付之薪資費用，係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規定，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75%限度內，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增加企業辦理之誘因並達到加薪留才之效果。 3. 鑒於「員工持股信託」係企業為留住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之實務常見的員工獎酬工具之一，透過企業每月提供員工之公司獎勵金及員工自願提撥之自提金，以信託方式投資自家公司股票，因金額較少且投資標的較為單純，爰建請就外籍員工透過員工持股信託投資所屬集團境內公司股票，可採更為簡化作業程序辦理，建議主管機關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或函釋，就境外外籍員工透過員工持股信託投資所屬集團境內公司股票時，得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信託公會並已委外研議具體措施，例如毋須由個別境外外國籍員工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投資登記、開立證券及新臺幣帳戶、指定保管機構等，以簡化作業程序，具體建議研議後將函報金管會。	
	五、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1) 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2) 可投資標	投信投顧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的：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3) 最低投資要求：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4) 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5) 最高免稅額度：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 萬元；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弱勢者，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6) 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2. 所得稅法新增 2.4 萬的特別或投資列舉扣除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減除優惠：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增特別或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如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在投資年度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造成投資當年度無法減除、或減除後尚留餘額的扣除，可以累積在以後五年度內減除。 3. 關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建議納入各類型的投信基金（含 ETF），而且持有期間須滿 5 年，具體條件例如基金最低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規模、類型限制等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信基金集合大眾資金進行投資，具規模經濟、標的分散以及提供投資專業，是民眾儲備資產的重要投資工具，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若未符合規定，須繳回所獲得之免稅金額。 4. 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以低定額免稅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回朔五年之累積減除優惠實現稅制公平：可投資標的包含各種類型的投信基金，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又制度設計為 2.4 萬的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且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可以在須繳納所得稅之年度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未減除之特別或投資列舉扣除，引導高經濟弱勢者積極運用 TISA 及早累積儲蓄，實現租稅正義。	
	六、建議 因應全球永續淨零潮流，針對高碳排產業之減碳轉型，宜有明確之指引原則與減碳路徑，以作為金融業者之遵循依據	1. 研擬永續轉型金融基本原則，規範企業經營活動如需符合轉型定義，至少必須揭露轉型策略與治理模式、經營模式對環境之影響、轉型策略之科學基礎，以及資訊公開透明等基本要素。 2. 與經濟部、環境部進行跨部會討論，研議我國制定「高碳排產業轉型路徑」之可行性，包含減碳進度、相關技術發展趨勢等內容。藉以提供較為清晰具體之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業者開發轉型金融商品服務，帶動更多資金投入淨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零轉型，加速我國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調適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	一、建議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使投資人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成立日前，透過證券商銷售機構申購之投資人，證券商得經該投資人同意將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再一筆匯至基金專戶，以簡化投資人參與 ETF IPO 之作業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將 ETF IPO 之申購款項納入分戶帳款項收付範圍，以簡化投資人參與 ETF IPO 之作業。	證券業 投信投顧業
	二、建議 相關主管機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精神及金控公司運作實務，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或增修相關解釋函令	1. 考量法規及實務之演變，建請財政部修改且法規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之方式，並請金管會協助相關事宜。 2. 或另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之方式，重新檢視歸屬及分攤成本及費用之項目，以匡正稅務現況與金控法令暨經營實質之落差。	銀行業
	三、建議 金融營業稅 2%之稅款迴歸國庫後，建請由經濟部以此稅款之部份金額編列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進而活絡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同時替代現行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以強化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金融營業稅 2%之稅款迴歸國庫後，建請由經濟部每年以此稅款增編相對預算（例如每年 100 億元）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張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能量，普惠全國中小企業，進而活絡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同時替代現行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另建議長期仍以降低金融業營業稅為最終目標，以提升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及稅負公平性。	銀行業
	四、建議 為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建請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	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同時考量 GMT 對於台灣企業之實質影響時	證券業 壽險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同時考量 GMT 對於台灣企業之實質影響時程於 115 年直接導入符合國際規範之 GMT（含 QDMTT）稅制	程於 115 年直接導入符合國際規範之 GMT（含 QDMTT）稅制。	
	五、建議 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1. 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 2.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期貨業
	六、建議 繼續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十年，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修正後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如後：「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投信投顧業
	七、建議 鑑於國際間已於 2024 年正式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勢必將對我國跨國企業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相關單位應研議該制度上路時	為接軌國際稅制，建議應儘早研議全球最低稅負制包含 QDMTT（包括相關配套措施）施行之可行性，並於 2026 年前導入前述稅制，以確保我國課稅權並解決企業資金調度之困難。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程，以避免補充稅款之課稅權拱手讓予已實施之國家或地區		
	八、建議 目前國別報告之填寫方式，應評估是否需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排除，及對我國企業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國別報告安全港條款之影響	應參酌 OECD 相關指引，予以修正「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疑義問答之內容，將權益法之投資收益自國別報告之稅前損益中排除，或就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向相關單位討論，以利與國際接軌並協助減緩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我國跨國企業帶來之衝擊。	金融研訓院

附表二：「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本會茲將今年度執行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之內容，整理歸納如下表。鑒於主管機關之政策推行持續更迭開放，本會僅就當前狀況對建言提案之具體建議評估進度，並以（1）已執行：所提建言及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已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2）研議中：主管機關關注該建言及具體建議並進行規劃處理，後續將有進一步發展；（3）評估中：主管機關對該建言及具體建議尚在評估階段；（4）新提案：過去未曾提案之建言等四類別標示。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共同提案				
證券業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使投資人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成立日前，透過證券商銷售機構申購之投資人，證券商得經該投資人同意將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再一筆匯至基金專戶，以簡化投資人參與 ETF IPO 之作業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將 ETF IPO 之申購款項納入分戶帳款項收付範圍，以簡化投資人參與 ETF IPO 之作業。	金管會	新提案
證券業 壽險業	二、建議 為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建請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同時考量 GMT 對於台灣企業之實質影響時程於 115 年直接導入符合國際規範之 GMT（含	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同時考量 GMT 對於台灣企業之實質影響時程於 115 年直接導入符合國際規範之 GMT（含 QDMTT）稅制。	財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QDMTT) 稅制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 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大型賣場、便利商店等業者要求改善無障礙空間	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大型賣場、便利商店業者要求改善無障礙空間，提供使用輪椅者、視障者等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	金管會 內政部	新提案
	二、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三大電信業者及手機製造廠商，提供「無障礙手機」(硬體)予身心障礙者選購，以利身心障礙者(視障、聽障或肢障)更能無障礙使用電子支付業者(或金融業者)提供之AP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促請三大電信業者及手機製造商完成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手機硬體設備。	金管會 國家通傳會	新提案
	三、建議 相關主管機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精神及金控公司運作實務，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或增修相關解釋函令	1. 考量法規及實務之演變，建請財政部修改且法規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之方式，並請金管會協助相關事宜。 2. 或另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之方式，重新檢視歸屬及分攤成本及費用之項目，以匡正稅務現況與金控法令暨經營實質之落差。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四、建議 金融營業稅 2%之稅款迴歸國庫後，建請由經濟部以此稅款之部份金額編列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進	金融營業稅 2%之稅款迴歸國庫後，建請由經濟部每年以此稅款增編相對預算(例如每年100億元)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張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能量，普惠全國中小企業，進而活	金管會 財政部 經濟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而活絡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同時替代現行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以強化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絡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同時替代現行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另建議長期仍以降低金融業營業稅為最終目標，以提升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及稅負公平性。		
信託業	一、建議 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函釋，增訂民眾向主管機關申請定期給付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款項時，得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後，向所轄主管機關申請存(匯)入以本人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以透過安養信託之財產管理及跨業結盟服務，保障民眾退休資產之安全，並可提升財務保障與維護退休後生活品質	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函釋，增訂民眾申請定期給付（每月/每季/每半年）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得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向所轄單位申請存（匯）入以領受人本人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	勞動部 銓敘部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農業部 國軍退輔會	新提案
	二、建議 主管機關政策鼓勵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交割指示傳送平台」，提升基金交割指示資料傳輸自動化作業	主管機關政策鼓勵，將投信公司參與「交割指示傳送平台」傳遞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指示，列入符合「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中「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認可項目，以提升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作業效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金管會	新提案
	三、建議 金管會訂定持續性之「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以利信託業務之永續	金管會訂定持續性之「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以多元創新之精神賦予信託永續發展之動力，以滿足高齡社會下民眾之各項需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發展	求，形成信託發展之友善環境。		
	四、建議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推展普惠金融，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三項措施	1. 提供稅負優惠鼓勵民眾參與員工福利信託，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9，新增「退休儲蓄特別扣除」，但須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併計，併計後全年扣除數額仍以 27 萬元為限。 2. 主管機關函釋中小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增加給付之薪資費用，係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規定，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75% 限度內，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增加企業辦理之誘因並達到加薪留才之效果。 3. 鑒於「員工持股信託」係企業為留住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之實務常見的員工獎酬工具之一，透過企業每月提供員工之公司獎勵金及員工自願提撥之自提金，以信託方式投資自家公司股票，因金額較少且投資標的較為單純，爰建請就外籍員工透過員工持股信託投資所屬集團境內公司股票，可採更為簡化作業程序辦理，建議主管機關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或函釋，就境外外籍員工透過員工持股信託投資所屬集團境內公司股票時，得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信託公會	金管會 財政部 經濟部	評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並已委外研議具體措施，例如毋須由個別境外外國籍員工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投資登記、開立證券及新臺幣帳戶、指定保管機構等，以簡化作業程序，具體建議研議後將函報金管會。		
信聯社	一、建議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等相關規定，俾信用合作社投入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	1. 信用合作社投入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以符合立法意旨及目的。 2. 考量南資中心為 13 家會員社之電腦系統共用中心，其投注在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由 13 社依比例出資因應，爰建議將此等電腦系統共用中心使用者分攤之前開購置費用，納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6 條，得由南資中心以統一採購代收代付方式分別列入各會員社投資抵減優惠。	金管會 財政部 經濟部	新提案
證券業	一、建議 參照銀行财富管理業務法規，鬆綁證券商财富管理業務規定，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	1.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刪除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須為「高淨值客戶」之限制。 2.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第 2 題，證券商新增信託商品，首案採申請核准制之程序改為備查制。 3.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放寬證券商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由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一千萬元以上提高至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4. 以函令方式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二、建議 優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功能，提升投資人使用效益	1. 增訂外幣分戶帳款項收付及申報作業等相關規定，以利業者遵循。 2. 修正「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5點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4點，明訂透過分戶帳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款項收付者，證券經紀商得於抽籤日或開標日當日，將未中籤、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之價款退回至投資人分戶帳。 3. 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增訂預收款項之證券交易得自分戶帳圈存，以簡化投資人及證券商作業。	金管會	新提案
期貨業	一、建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相關政府基金於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列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票期貨及	目前政府相關基金於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已納入「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但未載明「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得為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之商品，基於避險精準、資金效用、成本優勢與追蹤誤差四大優勢，建請委託單位相關政府基金於未來新標案將「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同「指	銓敘部 勞動部 衛福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股票選擇權」，以利受託機構有效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	數類期貨」臚列開放；前期已簽訂之投資委託契約，則建請委託單位相關政府基金函文同意開放，免另修改契約，以利受託機構有效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		
	二、建議 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	臺灣期貨交易所與美國洲際交易所（ICE）洽談授權，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	金管會 期交所	新提案
	三、建議 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1. 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 2.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金管會 財政部	評估中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為提高我國業者推動高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發展多元化投資商品，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建議放寬私募證投信基金/具證券投資信託性質之境外基金/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正建請開放銀行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與投信事業受託管理之 PE Fund 等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不得超過 99 人之限制	1. 參考國外規定，私募投信基金、私募境外基金、及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與投信 PE Fund，其應募人（投資人）除符合條件之專業投資機構不限制家數外，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總人數亦不設限。 2. 針對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在臺委任之機構家數不設限，以利各式產品之引進；以及未來若開放透過銀行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 PE Fund 亦無須有銷售機構家數限制，提高我國業者推動高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並達到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1）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2）可投資標的：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3）最低投資要求：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 （4）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5）最高免稅額度：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 萬元；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弱勢者，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 （6）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2. 所得稅法新增 2.4 萬的特別或投資列舉扣除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減除優惠：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增特別或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如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	金管會 財政部	評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收入戶(經濟弱勢),在投資年度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造成投資當年度無法減除、或減除後尚留餘額的扣除,可以累積在以後五年度內減除。 3. 關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建議納入各類型的投信基金(含 ETF),而且持有期間須滿 5 年,具體條件例如基金最低規模、類型限制等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信基金集合大眾資金進行投資,具規模經濟、標的分散以及提供投資專業,是民眾儲備資產的重要投資工具,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若未符合規定,須繳回所獲得之免稅金額。 4. 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以低定額免稅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回溯五年之累積減除優惠實現稅制公平:可投資標的包含各種類型的投信基金,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又制度設計為 2.4 萬的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且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可以在須繳納所得稅之年度追溯減除以前五年度未減除之特別或投資列舉扣除,引導高經濟弱勢者積極運用 TISA 及早累積儲蓄,實現租稅正義。		
	三、建議 繼續停徵	1.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停	財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十年，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修正後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如後：「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金管會	
壽險業	一、建議 參酌現行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與國際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國家或地區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重新檢視本國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進而比照國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以期符合國際趨勢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	保險業出具財務報告之使用及目的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相同，且該等行業屬高度監理，已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存有差異化監理，惟第二季查核或核閱之報告形式與監理尚無直接必然之關聯，爰建議主管機關重新檢視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進而比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以期符合國際趨勢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	金管會	新提案
產險業	一、建議 交通部對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	1. 為改善交通安全簡史車禍事故之頻傳，建議交通部應由車輛管理之源頭做起，應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而	金管會 交通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後續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可針對機車之保險費予以區分自用及營業用。 2. 交通部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二、建議 政府為鼓勵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並多元創新應用，透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以達租稅抵減目的；惟該法適用年限至113年止，其適用年限尚不足供產業落實未來投資規劃，應有展延之必要性	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之適用年限至118年底，以促進產業持續創新及推動數位轉型。	經濟部 財政部	新提案
金融科技 創新園區	一、建議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金融科技執照」或賦予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輔導措施	1.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金融科技執照」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輔導措施：1、申請人資格：（1）須為於我國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2）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結果經評估會議判斷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2、申請業務範圍：須以創新實驗期間所辦理之金融業務為基礎，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新增或調整其業務種類。3、其他配套規範：業者於取得「金融科技執照」屆滿三年或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所涉及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者，應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營運狀況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各業局提出一般金融業務執照之申請，倘申請未獲許可，則應接受主管機關輔導退場。 2.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賦予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於實驗結束前一定期間，得主動請求主管機關評估是否須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如主管機關認有研修法規之必要性，於完成法規調適前，視為實驗期間未屆滿，申請人得續行提供服務。一方面可體現主管機關積極監理之精神，二方面亦有助於我國業者把握創新金融服務之發展機會、加速創新實驗案落地，以提升整體金融科技產業之競爭力。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主管機關核定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宜可研議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以決定合適之風險權數	主管機關核定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宜可研議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以決定合適之風險權數。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基於詐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主管機關宜統整防制詐騙所需之公務資料並建置數位串接平台	主管機關跨部會討論可提供金融機構之政府資訊，並研議以數位平台供金融機構進行資料串接，例如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平台介接有效防詐之公務資料，俾便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即時取得正確資訊、即時阻詐。	金管會 內政部 法務部 數發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三、建議 為強化「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之身分驗證機制，建請協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訂相關規定，以提供「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使用，並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標準，實質審查未有實際營運者之營業許可	1. 基於強化全民防制詐騙需求，若讓相關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採行更便利之身分認證規格工具進行驗證，將有助於提升網路交易安全性，並提高防制詐騙之效果。爰建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訂身分驗證相關機制，以提供與信用卡收單機構合作之「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使用。 2. 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登記許可，各該主管機關宜訂定一致性標準進行實質審查，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對未有實質營運者之行政處分，以利清楚辨識及管控。	金管會 經濟部 數發部	新提案
	四、建議 參考國外資產管理基金發展經驗，由國內政府機關、國內金融機構、國外專業資產管理公司，領頭以私募股權建設基金方式參與投資	1. 政府各單位評估現有公共建設計畫中，是否具有目前缺乏投資資金，但案件本身具有較佳潛在投報率，且營運後具有穩定現金流之專案，可提供做為領頭、指標性合作投資案。 2. 將資金引入國內公共建設、社會住宅或長照機構時，可依據不同案件之社會福利及營利事業之目的差別，讓業者得依照不同屬性之需求者，給予不同級別之服務，增加民間業者參與投資、營運之誘因。 3. 修訂現有法規，開放採用公司制或其他方式將資產證券化，有助於資產收益分配轉讓，讓私有型公建資產專案，由風險承受度高之機構投資人（含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身分以上）持有一定期間後，待營運期且	金管會 國發會 內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收益穩定時轉供一般投資人參與投資。		
	五、建議 因應全球永續淨零潮流，針對高碳排產業之減碳轉型，宜有明確之指引原則與減碳路徑，以作為金融業者之遵循依據	1. 研擬永續轉型金融基本原則，規範企業經營活動如需符合轉型定義，至少必須揭露轉型策略與治理模式、經營模式對環境之影響、轉型策略之科學基礎，以及資訊公開透明等基本要素。 2. 與經濟部、環境部進行跨部會討論，研議我國制定「高碳排產業轉型路徑」之可行性，包含減碳進度、相關技術發展趨勢等內容。藉以提供較為清晰具體之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業者開發轉型金融商品服務，帶動更多資金投入淨零轉型，加速我國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金管會 經濟部 環境部	新提案
	六、建議 鑑於國際間已於 2024 年正式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勢必將對我國跨國企業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相關單位應研議該制度上路時程，以避免補充稅款之課稅權拱手讓予已實施之國家或地區	為接軌國際稅制，建議應儘早研議全球最低稅負制包含 QDMTT（包括相關配套措施）施行之可行性，並於 2026 年前導入前述稅制，以確保我國課稅權並解決企業資金調度之困難。	財政部	新提案
	七、建議 目前國別報告之填寫方式，應評估是否需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排除，及對我國企業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國別報告安全港條款之影響	應參酌 OECD 相關指引，予以修正「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疑義問答之內容，將權益法之投資收益自國別報告之稅前損益中排除，或就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向相關單位討論，以利與國際接軌並協助減緩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我國跨國企業帶來之衝擊。	財政部	新提案

附表三：「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

有關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之參採情形，目前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8 項、「部分參採」者 3 項、「研議中」者 11 項及「未參採」者 3 項，共計 25 項建言。¹⁵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銀行業	一、建議 金融機構推動房貸業務數位化進程，亟需相關部門協助調整相關規範	1. 金管會同意放寬所有房貸客戶均得於線上辦理簽約對保作業(不限原抵押權範圍內之增貸)，並同意線上簽署「擔保物權連結條款」之安全設計機制不限於硬體憑證簽章，得開放採用同介接聯徵查詢公務機關資料之 C3 軟體憑證簽章之安全設計機制辦理。 2. 金管會援引「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行政機關得就電子文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之意旨，頒佈電子文件簽署相關指引，並將目前金融機構辦理線上貸款業務須遵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之安全設計機制參考納入指引中，供金融機構遵循及司法機關採認，以利降低銀行可能面臨之司法訴訟爭議。 3. 司法院修改 108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1 號公告，不再將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應提出之「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排除於電子簽章法適	金管會 數發部 司法院	研議中

¹⁵ 所稱「已參採」係指建言已採行或修訂法令完成；「部分參採」則係指建言內部分具體建議已參採，但部分具體建議仍在研議中或未參採，而「研議中」表示建言內之具體建議作法仍在規劃中，未來是否執行或執行時間尚不確定；「未參採」為建言業經評估認為不可行，已無後續執行規劃。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用項目。		
	二、建議 主管機關洽請交通部所屬之中華郵政公司參加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	金管會進行跨部會協調，請交通部促成中華郵政公司加入財金資訊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	金管會 交通部	研議中
	三、建議 回歸印花稅之銀錢收據課稅範圍，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書立銀錢收據時免徵印花稅	回歸印花稅之銀錢收據課稅範圍，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書立銀錢收據時，免徵印花稅。	金管會 財政部	未參採
信託業	一、建議 開放信託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若員工服務之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時，得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基於協助企業攜手勞工及早準備退休金，擴大未上市櫃企業得採用員工持股信託照顧員工及留才，並公平對待及維護廣大服務於未上市櫃公司之勞工之權益，建議開放信託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若員工服務之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時，得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金管會	已參採
	二、建議 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相關規定，以提升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中信託機制之保障功能，維護消費者權益	為維持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強化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建議全面檢討現行規範，並增加下列事項：(1) 預售屋買賣價金除收取訂金外，限制由買方直接匯付至信託帳戶。(2) 建置預售屋資訊統一平台，優化買方查詢機制，增加買方之通知事項。(3) 不動產開發信託中「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支項目以「有關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為限。(4) 訂定明確可動支「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時點，以提升「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保障功能。(5) 應將「買方所繳	內政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價金」設置獨立的子帳戶，與其他興建資金之信託專戶相區隔，以利針對「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用範圍可與其他興建資金為不同的規範，強化買方所繳價金之控管機制。		
	三、建議 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如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須送所屬同業公會審查，惟市場變化快速恐難即時提供適合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非專業投資人，為簡化審查流程，建議於信託業端，受託投資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且產品為百分百保本之封閉式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由信託公會進行類型化審查	於信託業端，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針對到期保本率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且符合一定條件下之封閉式境外結構型商品，得由信託公會進行類型化審查。	金管會	研議中
證券業	一、建議 儘速推動掛牌商品多元化及開放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	1. 櫃買中心通盤研議推動證券商發行結構型商品掛牌。 2.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利率條件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得以信託或證券自營方式，深化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之服務。	金管會	研議中
	二、建議 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之，以響應節能減碳，落實永續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及第 79 條規定，明定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應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之公開說明書，及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代理發行人交付之公開說明書，得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站) 公告為之。		
	三、建議 研議推動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常態化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相關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徵收常態化。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期貨業	一、建議 將期貨業納入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規範範圍	將「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納入期貨商，亦即改為「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至於具體開放項目，則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範圍，建議新增為：「二、第一點所稱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如下：(一)保險商品項目：…。(二)證券商品項目：…。(三)銀行商品項目：…。(四)期貨商品項目：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期貨交易人下單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金管會	研議中
	二、建議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商品，並建請主管機關研議開放國外碳權期貨及碳權期貨 ETF	1. 202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成立國內碳權交易所，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商品交易。 2. 金管會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告，洲際能源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ICE Endex) Dutch TTF Natural Gas Futures 及 Dutch TTF Gas Options (Futures Style Margin) 等 2 檔商品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惟 ICE Endex 交易所的碳權 EUA 期貨，目前仍非期貨商	金管會 期交所	部分參採 (1 研議中、2 參採、3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另隸屬於德意志交易所集團的歐洲能源交易所（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EEX）亦有推出 EUA 期貨，亦非屬主管機關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契約。我國碳權交易所最快於今年 7 月完成設立登記，建議主管機關開放上述國外交易所碳權 EUA 期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提供交易人從事碳權期貨交易或避險管道。 3. 國內目前發行的期貨型 ETF 來說，共有原型、槓桿 2 倍及反向 1 倍三種，建議主管機關研議開放期信業者發行碳權期貨 ETF，並以原型為佳，以提供國內企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1）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2）可投資標的：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3）最低投資要求：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4）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5）最高免稅額度：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	金管會 財政部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 萬元；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弱勢者，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 (6) 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2. 所得稅法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減除優惠：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若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在投資年度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造成投資當年度無法減除、或減除後尚留餘額的投資列舉扣除，可以累積在以後五年度內減除。 3. 關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建議納入各類型的投信基金（含 ETF），而且持有期間須滿 5 年，具體條件例如基金最低規模、類型限制等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信基金集合大眾資金進行投資，具規模經濟、標的分散以及提供投資專業，是民眾儲備資產的重要投資工具，每次購入至少持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有 5 年，若未符合規定，須繳回所獲得之免稅金額。 4. 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 5 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以低定額免稅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回朔 5 年之累積減除優惠實現稅制公平：可投資標的包含各類型之投信基金，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 5 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又制度設計為 2.4 萬元之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且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可以在須繳納所得稅之年度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引導高經濟弱勢者積極運用 TISA 及早累積儲蓄，實現租稅正義。		
	二、建議 開放投信基金運用境外 NDF 辦理新台幣匯率避險操作	開放投信基金得運用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作為新台幣匯率避險工具。	金管會 中央銀行	已參採
壽險業	一、建議 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針對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申報公告方式與頻率，借鏡美國立法例之簡化申報公告程序，訂定配套規定	1. 考量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並無介入公司經營權之疑慮，在無礙整體證券市場交易公平之前提下，為均衡兼顧整體社會經濟及證券市場之活絡，建議引入美國法簡化申報之規定修訂「申報辦法」，增訂相關配套規定：(1) 簡化申報公告程序：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得於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5% 之日之當年度結束後 45 日內，申報	金管會	部分參採 (1 未參採、2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及公告「申報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取得人之基本資料)、第2款(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第7款(預計一年內再取得之股數)、第8款(召集股東臨時會、競選董事監察人、處分公司資產或變更其財務業務之計畫)事項。(2)不得適用簡化申報公告程序之情形:下列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月份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公告,不適用簡化申報公告程序:(a)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b)首次申報公告後,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變動幅度5%以上。 2. 有關申報之方式,除現行之親自送件與郵寄申報外,建議於問答集中增訂電子專用信箱或電子公文系統等電子申報之方式。		
產險業	一、建議 對機車應依使用目的,於行車執照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以使保險合理反映對價,減少理賠實務問題	交通部可比照微型電動二輪車方式,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或依Uber多元計程車方式,於行照上加註「多元化機車」,以便區分機車實際使用性質。	金管會 交通部	研議中
	二、建議 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並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	交通部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租賃小客車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金管會 交通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其權益			
	三、建議 有關 111 年度防疫險評議案件，以特定類型評議案件計件收取服務費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為全世界百年難得一遇之突發事件，且防疫險評議案件具有大量且爭點重複性高之特性，建議應考量此類案件性質特殊，且保險業者配合政策善盡社會責任之用心，建議採取上述特定類型評議案件核算方式計算收取服務費。	金管會	已參採
金融科技 創新園區	一、建議 推廣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新創概念性驗證 (PoC) 服務合作契約參考範例	擬請主管機關推廣參考範例，如透過各大公協會宣達，以協助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更清楚雙方合作之原則、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促進產業合作之公平發展與正向循環。	金管會	已參採
	二、建議 提供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活動機制，打造綠色消費生態系，加速推動淨零產業轉型	1. 主管機關可邀集「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或「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討論永續經濟活動項目認定與試行。永續經濟活動可包含：(1) 企業取得相關永續標章，例如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綠色餐廳、環保標章餐館、AMOT 溯源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行業等認證；(2) 綠色採購，即企業優先購買低環境衝擊之產品或技術解決方案，鼓勵綠色產品或服務之使用，帶動綠色消費風氣；(3) 綠色消費，將消費者針對具備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等產品之消費；或於具備綠色餐廳、環保標章餐館、AMOT 溯源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行業等業者之消費。可透過「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或	金管會 環境部	部分參採 (1 研議中、2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業者進行試行，經取得環境部共識後，得認定為永續經濟活動，並新增項目至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提供金融機構參考進行綠色投融资評估及決策。 2. 前述永續活動內容亦建議列入未來永續金融評鑑之題組中，鼓勵金融機構結合金融工具或提供消費回饋誘因，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研修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令有關證券商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比例限額之計算方式	1. 系爭規定以可能浮動之「基金總資產」，作為分母計算證券商之投資比例，實務上將使證券商隨時產生投資超限之疑慮，且與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出資慣例不合，亦與保險業之規範有異，建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系爭規定，以「基金募集總金額」取代「基金總資產」作為計算分母，則可避免上述實務衍生之遵循困難；同時確保保險業、證券業對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比例採一致性標準之限額規定。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令第五項第（四）款亦有相類問題，建請主管機關一併研議。	金管會	未參採
	二、建議 雲端為世界潮流所趨，宜有明確監理指引作為業者遵循依據	現行使用雲端服務業者並不僅限於「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適用之金融機構，且使用雲端服務範疇亦不限於與銀行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相關作業，建請主管機關於	金管會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前項辦法外，增設獨立之雲端服務規範，俾使各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時均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		
	三、建議 參酌國際趨勢發展並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建議推動公開發行公司納入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內部控制流程及內部稽核計畫，強化永續資訊管理及揭露之品質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納入永續報告書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國際永續準則之遵循、永續相關資料運用、管理及揭露之內部控制流程等；以及上開準則第13條第2款，將永續報告書編製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	金管會	已參採
	四、建議 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應運而生的金融產品市場，協助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建請政府加速確立碳資產相關會計準則及稅法規範，並建置碳排資料庫，作為金融業範疇三碳排管理之準據	1. 政府加速研擬公布碳權資產相關之會計及財報處理準則及稅法規範，並鼓勵金融業者開發碳金融商品服務：(1) 雖政府已責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探討碳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的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但為讓上市櫃公司有效地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促進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建請政府加速研擬公布碳權資產相關之會計及財報處理準則，以及稅法規範，以利企業遵循。(2) 參照國際碳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我國綠色金融發展路徑，鼓勵金融業者開發碳金融商品服務，活絡並擴大碳權市場影響力，協助落實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2. 為協助企業計算及揭露碳排放量之正確性，並使金融業於數據引用上有客觀合理依據，	金管會 國發會 財政部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協助企業淨零轉型，建請政府 (1) 由政府成立或委任第三方公正數據專責機構，統籌蒐集各產業/企業之碳排資訊與相關重要生產數據，建置合理可確信之共用碳排資料庫。 (2) 碳排資料庫依全球行業分類 (GICS)、永續會計準則 (SASB) 及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分類標準進行產業劃分及標籤，以利與國際接軌及後續運用。(3) 碳排資料庫可主動公告各產業之年度平均碳排強度資訊或碳排指數，提供公信且標準化之計算基礎。		
	五、建議 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領域，創造政府、社會及業者三贏局面	當前以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RBC 風險係數無論關係人或非關係人皆為 0.3375，雖已趨近於直接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之風險係數但仍偏高。建議政府鼓勵保險業者以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前述相關產業時，於 RBC 計算時，可歸入「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僅只以金融工具（創投、私募）之分類考量 RBC 風險係數之設定，更可考慮將私募股權基金之實際投資標的，作為設定風險係數之參考標準，並研議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私募股權基金之 RBC 風險係數調降為 1.28%至 10.18% 間，以增加保險業投資國內實體	金管會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產業意願。		
	六、建議 考量強化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宜持續評估金融業營業稅之適用期間	為兼顧經營環境及國際競爭力，持續評估金融業營業稅之適用期間，並研議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修正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二」。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附錄一：日本及新加坡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經驗

一、日本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經驗

日本過去長期處於低利率環境，導致日圓外流情況嚴重，即國際金融市場上廣大之日圓部位，並未留在日本帶動經濟成長。日本央行總裁植田和男（Ueda Kazuo）上任後，採嚴密之殖利率曲線控制，使日圓利率持續維持於低檔相當長一段時間，日圓匯率亦大幅貶值至 150 日圓兌換 1 美元之上，而國外資金該期間不斷大額回流日本，使日本不動產及物價大幅攀升，對民眾日常生活亦受到部分影響。為避免發展金融使日圓對日本造成衝擊，日本開始參考新加坡、香港等國之作法，逐漸重視日本是否能以發展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境外特區）之方式，除調度日圓資產外，亦可同時在日本調度外幣資產，促進民眾以儲蓄轉為投資，既避免日圓升貶影響民眾生活及產業發展，又能發展金融活動促進就業。

據日本金融廳公開資料，日本政府於 2023 年 12 月宣布《促進日本成為領先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計畫》，旨在改革日本之資產管理部門及資產所有權。事實上，日本首相岸田文雄所提出「新形式資本主義」之倡議下，日本政府採取各種措施實現「增長和分配的良性循環」，即日本家庭儲蓄更多流向生產性投資，並獲得企業價值增加之好處後返還，而進一步促進私部門投資及消費。為此，日本政府從投資鏈中之各個措施進行，包括通過基於資產之收入翻倍計畫，旨在支持家庭穩定之資產建設；「小額投資非課稅制度」（Nippon Individual Saving Account, NISA）¹⁶大幅擴張及永久設立、散戶投資者之免稅計畫；與公司治理改革，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提高中長期企業價值。

應注意者，《促進日本成為領先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計畫》為日本經濟成長與日本民眾資產收入之剩餘部分。該計畫重點包括（1）改革日本之資產管理；（2）改革日本之資產所有權；（3）促進成長融資及多樣化投資機會；（4）有效實施管理活動；（5）加強公共關係及溝通。其中有關改革資產管理方面，為日本政府邀請金融機構提供發展策略，及改善對資產管理機構之治理方式，尤其關注資產管理公司之客戶層次界定問題（銷售給哪些種類客戶與客戶資格確認），與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平衡。同時，日本政府計畫設立特區（Special Zones）以協助

¹⁶ NISA 係日本政府為鼓勵投資代替儲蓄，所推出之少額投資非課稅制度，當投資人透過 NISA 開立證券戶頭，即可享受每年一定額度內投資毋須被課以 20% 稅金。意即當利用 NISA 戶頭投資獲益 800 萬日圓，實得金額即為 800 萬日圓。

新資產管理業者順利進駐，特別是新興資產管理（Emerging Asset Management）領域，並對業者設立相關中台、後台管理單位之法令限制進行鬆綁。

再者，有關改革資產所有權方面，主要呈現投資策略、機構治理與風險管理等面向，同時重新檢視確定給付退休金（Defined Benefit Pensions, DBs）選取受託管理者之方式，並鼓勵改善共同投資機制（Joint Management Scheme），使小型 DBs 可受託參與管理者之服務；確定提撥退休金（Define Contribution Pensions, DCs）亦鼓勵揭露投資政策及投資組合分配等重要資訊，使受益人可合理選擇適當商品。其次，促進成長融資及多樣化投資機會方面，鼓勵以創投公司投資具有成長潛力之新創公司，鬆綁群眾募資限制，促進未掛牌有價證券之發行與流通；另對如何有效實施管理活動，日本政府與東京證券交易所合作，對掛牌企業之合理資本價格與股價進行監督，鼓勵大型機構投資者與公司進行合作與溝通，改善營運績效；最後，加強公共關係及溝通方面，則由政府舉辦資產管理論壇，促進本地與國際資產管理業者合作，並以特殊委員會討論政策規劃，促進業界與政府之密切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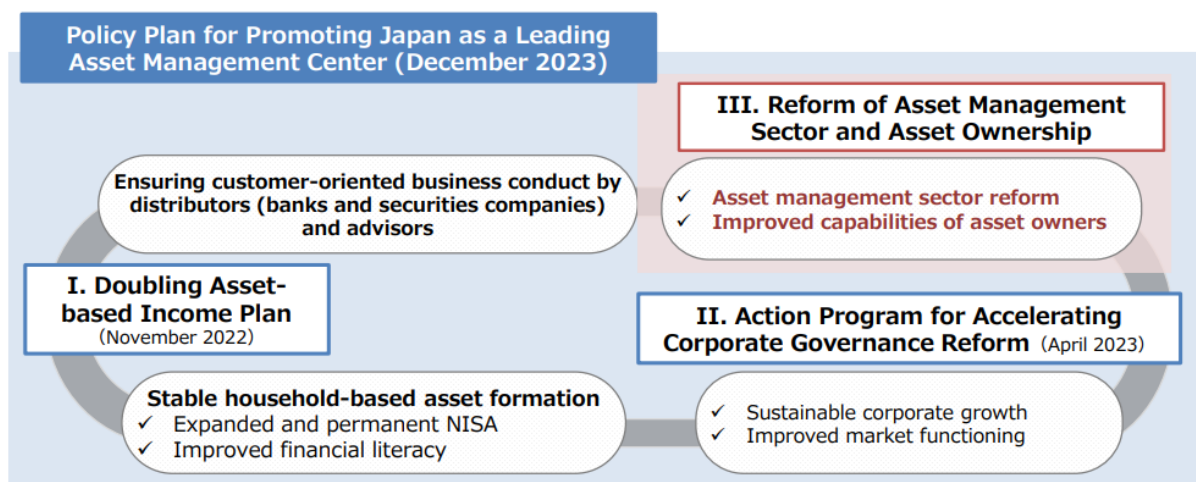


圖 2：《促進日本成為領先資產中心的政策計畫》執行重點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廳。

二、新加坡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經驗

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2024 年 4 月統計資料，其監督管理新加坡境內共計超過 150 家存款機構，包括全銀行、批發銀行、商業銀行及金融公司。早年新加坡為保持國內金融穩定，將本國幣與其他亞洲貨幣分別設有會計獨立之境內金融單位（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與

亞洲貨幣單位 (Asian Currency Unit, ACU)。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鑒於 DBU-ACU 監理架構無法提升新加坡經濟發展動力，加上兩者業務間彼此交疊之情況，日益增加，且因金融機構間之關聯性增加，須對銀行離岸及在岸業務進行一致性金融監理，以防範金融風險。對此，新加坡於 2015 年提出移除 DBU 與 ACU 區隔之構想，並於 2020 年 2 月公告《銀行法修正草案》，正式移除新加坡境內 DBU 與 ACU 之業務、稅務與監理等區隔。

觀察新加坡 DBU-ACU 解除區隔之經驗，解除前，即有諸多業務存在重疊與管制鬆綁之情況，加上原 ACU 與 DBU 存在稅負差異，且 ACU 客戶對象不限須為境外客戶，使新加坡客戶採用 ACU 進行國際金融業務之情況相當普遍，而須納入與 OBU 相同之一致性監理。與此同時，新加坡政府自 1998 年以來積極打造財富管理中心，並運用包括租稅、移民、金融創新及信託法規等作法，吸引國際資金、金融機構及專業人才前來，使新加坡成為全球主要財富管理中心之一。此後新加坡於 2001 年推出大規模經濟再造計畫，讓新加坡成為全球財富管理、全球金融運營及風險管理等三大中心。經過十餘年發展，新加坡吸引幾乎所有知名之財富管理機構進駐，目前已有超過 600 家資產管理公司在新加坡開展業務，其所提供資產管理形式分述如下。

- 1、 私人銀行及信託業務：銀行業對客戶群體採分群方式，一般以受託管理資產 500 萬美元為一門檻，高過該門檻之客戶，將以私人銀行方式提供服務，或透過信託業務進行財富管理。雖信託業務所服務之客群，未特別以資產管理規模做分類，但可依年齡、家庭背景、資產規模等進行規劃。
- 2、 私人信託公司：新加坡擁有完善之信託法制，足以提供各類信託服務，吸引大量高淨值人士在新加坡設立信託，提升新加坡財富管理中心之地位。私人信託公司係專為提供特定信託服務而成立之公司。該公司至少須有一位股東為新加坡居民，且須於公司設立登記六個月內指派一名公司秘書，其須住在新加坡且不得為公司唯一之董事。私人信託公司架構下，委託人可自己親自指派親戚列席董事會，以保有對所有資產或投資之掌控權，董事會之組成亦可有專業人士參與，例如家族之律師或會計師等。再依新加坡信託公司法之規定，私人信託公司毋須持有信託執照，但須聘僱一名具有執照之信託人員執行信託行政或服務，以便執行必要之審查，同時確保遵守信託、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法令。

- 3、基金會：私人基金會作為民事司法管轄區之高淨值人士提供信託以外之其他選擇，為家庭、事務及慈善目的等非公開管理資產。
- 4、投資基金：由最初策略制定開始，引導客戶決定基金在整個形成期間之最佳結構。在基金設立及發行階段，各關鍵因素之協調相當重要，一旦基金遲延發行，不僅嚴重影響基金公司之獲利，更影響投資人之信心¹⁷。
- 5、家族辦公室¹⁸：新加坡政府對家族辦公室所管理之資產提供獎勵計畫，並對通過新加坡家族辦公室架構進行投資之收益，給予免稅。此等稅收優惠計畫再加上新加坡現有之完善之金融體系、強而有力之法律、穩定之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高質量之生活水準，將新加坡塑造為家族辦公室之首選¹⁹。隨著亞洲高資產人士財富累積速度加快，各國亦相應制定家族辦公室相關制度，但早已佈局之新加坡，在利多政策及稅收優惠上已佔據一定優勢。
- 6、財務顧問：新加坡財務顧問公司（Financial Adviser）主要係參照《財務顧問法》（Financial Advisers Act, FAA）及相關法規，包括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為依 FAA 發布之規定、通知（Notices）、指引及通告（Circulars）等並取得許可設立。依該法要求，為財務顧問公司進行下述活動之自然人須被任命為該公司之代表（Representatives）²⁰，而業務範圍包括（1）除就公司財務提供建議外，就任何投資商品向他人提供建議；（2）透過發布或公布有關任何投資商品之研究分析或研究報告向他人提供建議；（3）客戶人壽保險之規劃；（4）投資商品包括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及槓桿外匯合約等所有資本市場商品，以及人壽保險與結構型存款商品（Structured Deposits）²¹。深言之，若財務顧問搭配家族辦公室所可投資之資產，包括房地產外之所有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存款、資本市場發行與交易之金融商品、集體投資計畫（如共同基金）、

¹⁷ <https://sa123.cc/rvmull5ct2b2kbn031ua.html>.

¹⁸ 新加坡於 2004 年推出「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lobal Investor Program, GIP），成功吸引不少高資產人士，之後推出「家族辦公室基金免稅計畫」（13O、13U），結合對外國人士稅收激勵政策與工作移民簽證，搭配新加坡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受到許多高資產人士青睞。符合資格的超高淨值人士結合投資移民計畫（GIP），其自身及直系家人可在完成家族辦公室投資項目後取得為期 5 年的新加坡永久居留權（PR），更全面提升家族辦公室計畫之吸引力，其免稅優惠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¹⁹ <https://kknews.cc/n/432a94g.html>.

²⁰ Legal 500, Singapore: Insurance & Reinsurance : This country-specific Q&A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Insurance & Reinsurance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in Singapore, April 25, 2024. <https://www.legal500.com/guides/chapter/singapore-insurance-reinsurance/>.

²¹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capital-markets/understand-the-types-of-capital-market-entities/financial-advisers>

人壽保險保單及其他投資商品所繳之保費等，而吸引眾多國際富豪家族將其金融資產移往新加坡，使該國成為亞太財富管理中心。

應注意者，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新加坡主要以 13O 及 13U 架構，進行家族辦公室之公司制度規範，其中 13O 係指「在岸基金稅負減免計畫」(Onshore Fund Tax Incentive Scheme)，主要以在新加坡成立本地公司進行相關業務；13U 則為「加強版基金稅負減免計畫」，係以新加坡或境外公司進行相關業務²²。各國高資產人士可運用家族辦公室方式，將資產透過 BVI 控股公司，並配合 13O 或 13U 之法令規範於新加坡進行資產管理。新加坡設立家族辦公室之優點，主要為相關人士或家庭成員可透過擔任公司（家族辦公室）董事身分，申請新加坡永久居民簽證（PR）或工作許可（EP），而使往來新加坡更為便利，但須租用辦公室進行服務，並依資產規模滿足規定之年度業務開支需求²³。

若進一步分析新加坡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之原因，除地緣政治安定外，承襲自英國之公正法律體系，使其擁有穩定之貨幣與法治，以確保市場機制運作與公共安全，成為吸引國際資金與跨人才流入新加坡之重要因素。此外，國際富豪家族屬意選擇新加坡做為資產管理之原因²⁴，包括（1）位列全球最不腐敗國家前五名（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2）世界上最不致命且安全之地（Lifestyle Asia）；（3）世界上最適合經商之地方（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4）稅務優惠，企業稅率最低（目前為 17%）；（5）擁有優秀之私人銀行人才（Hubbis）；（6）亞洲乃至全球金融機構最佳監理環境之一；（7）歡迎外人投資氛圍；（8）可靠之仲裁制度；（9）英語被廣泛使用與理解。

²² 原文網址: 13O/13U - EIA Family Office Pte. Ltd. <https://www.cn.eia-gr.com/eia-singapore1.html>.

²³ 依管理資產規模及申請 13O/13U 之不同，年度開支必須在新幣 2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上。

²⁴ Samrat Malakar, Family Offices in Singapore 2024 - Outlook, Trends, and Services, Jan 11, 2024.

附錄二：定期給付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

津貼類等款項

類別	各類型津貼	主管機關	法規依據/請領資料
退休撫恤金類	1 勞工退休金 勞保年金	勞動部	(1)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勞動部) (2) 「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3) 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本人名義帳戶收領，請務必正確填寫申請人之完整帳號。 (4) 勞工保險條例(勞動部) (5)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 (6) 申請匯入帳戶姓名需與申請人相符
	2 軍公教人員 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儲金	銓敘部 國防部 教育部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銓敘部) (2)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銓敘部) (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國防部) (4)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教育部) (5)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教育部) (6) 「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專戶流程與書表」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電洽詢問目前均僅本人帳戶，除債務問題才能匯入專戶
	3 私校退撫	教育部	(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教育部) (2) 「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給與申請書/給與領受資料卡」 (3) 申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國民年金類	4 國民年金(含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障基本保證年金)	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國民年金法、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衛服部) (2)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 (3)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郵局帳戶

			國民年金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 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匯入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郵局 ✓ 請將 被保險人 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被保險人 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社會福利津貼類	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衛生福利部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衛生福利部) (2) 「社會扶助申請表」 (3) 市庫指定行庫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電洽社會局表示補助款會綁申請人的身份證字號，所以目前補助金應無法入信託專戶。
	6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衛生福利部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衛生福利部) (2) 「社會福利津貼申請調查表」 ✓ 補助金需入郵局帳戶，故無法存入信託專戶
	7	老農津貼	農業部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部) (2) 「農民專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 ✓ 匯入申請人於所屬農會信用部或接管該農會信用部之銀行開立之帳戶/匯入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 ✓ 申請人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出具開立專戶證明文件，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約定之農會、漁會信用部、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老農津貼之用。
	8	榮民就養給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電洽詢問補助金需入郵局帳戶，故無法存入信託專戶

附錄三：「產業創新條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草案）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u>三、信用合作社：指依信用合作社法組織登記之合作社。</u> <u>四、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信用合作社或農民團體。</u> <u>五、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態、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u>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u>三、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u> <u>四、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態、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u>	一、「產業創新條例」原制定用意係為了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其所稱產業於第一條係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信用合作社應屬本條例第一條之產業對象，然第二條定義之適用對象未包含信用合作社，是以上開條例或有遺漏或不周全之處。 二、信用合作社係經營金融業務之合作組織，與銀行業務相類似，皆屬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近年金融環境變遷迅速，為因應金融服務與資訊發展時代潮流及主管機關金融資安監理趨勢，提升消費者便利性，信用合作社與銀行皆戮力投入人力、財力進行數位轉型及網路服務等功能開放，深化核心資料保全及辦理資安攻防演練，以保護消費者金融資產及個人資料，提供安全穩定的數位金融交易環境；惟本條文用詞定義遺漏信用合作社，未能適用本條例相關投資抵減、稅負優惠、獎勵或補助，爰建議將信用合作社納入適用對象。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u>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信用合作社</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	一、近年金管會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於104年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並於109年與111年廣續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與「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引導金融資安持續精進，以強化金融

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u>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信用合作社</u>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	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u>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u>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	業資安防護能力。 二、信用合作社為配合前述計畫、金融服務與資訊發展時代潮流及主管機關金融資安監理趨勢，陸續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9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53730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2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175371 號函辦理，遵循「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與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深化核心資料保全及辦理資安攻防演練，以保護消費者金融資產及個人資料，提供安全穩定的數位金融交易環境；惟現行條文僅限於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然信用合作社係經營金融業務之合作組織，與一般銀行業務相類似，皆戮力投入人力與財力進行數位轉型及維護與保障國人存款之權益，其服務內容與項目，無視是否為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而有不同，僅因設立組織型態之差異，即未能適用本條文投資抵減，對信用合作社實有不公。 三、建議將本條文適用對象納入信用合作社，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且提供相關投資抵減、稅負優惠、獎勵或補助誘因，有助於信用合作社投入相關資源，以落實主管機關推動之數位化金融環境與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等計畫，強化國家金融體系與城鄉均衡之發展。 四、另依 112 年 11 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發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	--	--

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u>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信用合作社</u>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以下未修正）	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	十條之一實施檢討報告表示，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申請適用的產業涵蓋各行各業，且中小企業申請家數逾5成，成效斐然，顯示租稅優惠對於推動國內產業智慧化、先進通訊技術應用與產業資安防護能力提升確實有所助益，因此，本社與工商團體業界一致，建議本條文實行期限比照第十條之二延長至118年底。
---	--	---

	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信用合作社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信用合作社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信用合作社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二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u>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u>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	一、本條之立法意旨，係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惟現行條文僅限於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然依法務部 84 年 7 月 28 日(84)法律決字第 17947 號函釋示：「信用合作社係經營金融業務之合作組織，與一般銀行業務相類似，其法律上之性質似宜認屬營利法人。」；另依經濟部 96 年 2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600513910 號函釋示：「信用合作社屬於營利事業，其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組織登記，係『商業會計法』第二條所稱之『商業』」。且信用合作社均依法領有營業登記證，並依「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又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三條規定，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綜上所述，信用合作社屬營利社團法人，但卻未能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顯與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不符。 二、為循法務部與經濟部函釋及相關條文辦法之規定，建議將信用合作社納入本條文適用對象，得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以下未修正)	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並達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為減除項目，以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
第六十九條 非屬第二條所定公司或企業之事業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準用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獎勵、補助或輔導之規定，及 <u>第十條、第十之一條關於投資抵減優惠相關規定</u> 。	第六十九條 非屬第二條所定公司或企業之事業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準用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獎勵、補助或輔導之規定。	建議非屬第二條所定公司或企業之事業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可適用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爰建議修正之，以使信用合作社準用相關規定。

附錄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草案）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說明
<u>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信用合作社</u> 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u>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u> 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爰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 <u>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信用合作社</u> （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 <u>公司</u> 、 <u>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u> 或依信用合作社法登記之 <u>信用合作社</u> 。 二、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 <u>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u> （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 <u>公司</u> 或 <u>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u> 。 二、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本辦法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七項規定訂定之，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本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一款。
第六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u>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購置智慧機械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六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u>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購置智慧機械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一、本辦法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七項規定訂定之，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考量電腦系統共用中心投注在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係由使用者依比例出資因應，建議該費用得由電腦系統共用中心以統一採購代收付款方式分別出具該共用中心使用者分攤之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八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置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三、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八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置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前項所稱購置，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供自行使用且符合申請人依第十條核准之投資計畫，以提高生產效能、提供智慧服務或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者為限，並取得交貨文件、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及其相關付款證明文件。<u>屬電腦系統共用中心者，得由電腦系統共用中心以統一採購代收付款方式分別出具該共用中心使用者分攤之相關付款證明文件。</u> 第一項所稱技術，指專用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所稱技術服務，指提供與技術有關之規劃、設計、檢驗、測試、專案管理、系統整合或其他服務。	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三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置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三、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三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置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前項所稱購置，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供自行使用且符合申請人依第十條核准之投資計畫，以提高生產效能、提供智慧服務或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者為限，並取得交貨文件、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及其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第一項所稱技術，指專用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所稱技術服務，指提供與技術有關之規劃、設計、檢驗、測試、專案管理、系統整合或其他服務。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爰建議增修本條第二項文字。
--	---	-------------------------------

附錄五：「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建議修

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略)。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略)。 (二)列舉扣除額：(略) (三)特別扣除額：(略) <u>9. 退休儲蓄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參與員工福利信託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併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未滿六十歲支領員工福利信託帳戶金額者，應補繳因扣除退休儲蓄扣除額所減少之綜合所得稅額。</u>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略)。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略)。 (二)列舉扣除額：(略) (三)特別扣除額：(略)	一、民國六十九年增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其立法意旨為鼓勵國民大眾儲蓄投資，惟近二十年金融機構利率持續走低，使得民眾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金額偏低。 二、考量我國人口結構老化之趨勢，增加儲備退休金以保障退休經濟生活更形重要，爰建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九：退休儲蓄特別扣除，以鼓勵民眾進行退休儲蓄，補充社會保險及職業退休金之不足。另考量退休儲蓄係為提升退休儲備而設計，爰參考美國個人退休帳戶(IRA)制度該帳戶雖可隨時提領，但未滿一定年齡前提領應繳納罰金之規定，增訂但書，未滿60歲支領員工福利信託帳戶金額者，應補繳因扣除退休儲蓄扣除額所減少之綜合所得稅額。

附錄六：泰國、日本、中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

	泰國			日本 ²⁵		中國大陸
制度名稱	退休共同基金(RMF)	超級儲蓄基金(SSF) ²⁶	超級儲蓄基金加碼(SSF extra)	新 NISA (含成長投資及定投兩種額度)		個人養老金制度
導入時期	2001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2024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實施目的	運用共同基金累積財富		運用共同基金累積財富；活絡泰國股市動能	執行資產收入倍增計畫，引導民眾積極進行從儲蓄到投資的轉變，實現五年內 NISA 開戶數及投資金額雙倍增目標		建立民眾退休儲備的第三支柱
免稅類型	投資金額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投資金額 分配收益
開設資格	泰國公民及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泰國之外籍人士			年滿 18 歲的日本居民		境內參加城鎮職工/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之勞動者
可投資標的	基金	基金	泰股基金(基金資產 65%以上投資於泰國上市股票)	成長投資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定期定額投資 基金	銀行理財、存款、商業養老保險、公募基金等金融產品
免稅上限	當年度應稅所得 30% 或 50 萬泰銖(取其低)	當年度應稅所得 30% 或 20 萬泰銖(取其低)	20 萬泰銖； 限於 2020 年 4/1 至 6/30 之投資； 單項額度；不須與其他稅收優惠基金合併計算額度	每年 240 萬日圓； 最高 1200 萬日圓	每年 120 萬日圓(即每月最高可投資 10 萬日幣)	1.2 萬人民幣； 根據經濟發展、多支柱養老金保險體系發展情形等適時調整
	合計於 RMF、SSF 及公積金等各種稅收優惠基金的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應稅所得 30% 或 50 萬泰銖(取其低)			成長投資及定期定額投資二種額度可同時使用，每年合計免稅限額 360 萬日圓；最高免稅限額 1,800 萬日圓，其中成長投資 1,200 萬日圓； 買回後空出的額度在翌年每年免稅限額內可回復使用		
免稅期間	需至少 5 年 每年持續投資，55 歲後方可提領	10 年	10 年	無		達領取基本養老金年齡、失能或出境定居等可提領
施行成效	至 2024 年 2 月，SSF extra、SSF、RMF 及 LTF 基金數合計 573 檔			2024 年起適用		至 2024 年 3 月，個人養老金基金合計 187 檔

²⁵ 2024 年起以新 NISA 取代，新舊 NISA 差異參附錄六之 1。

²⁶ 取代於 2019 年底退場之長期股權基金(Long-term Equity Fund, LTF)

附錄六之 1：日本新舊 NISA 制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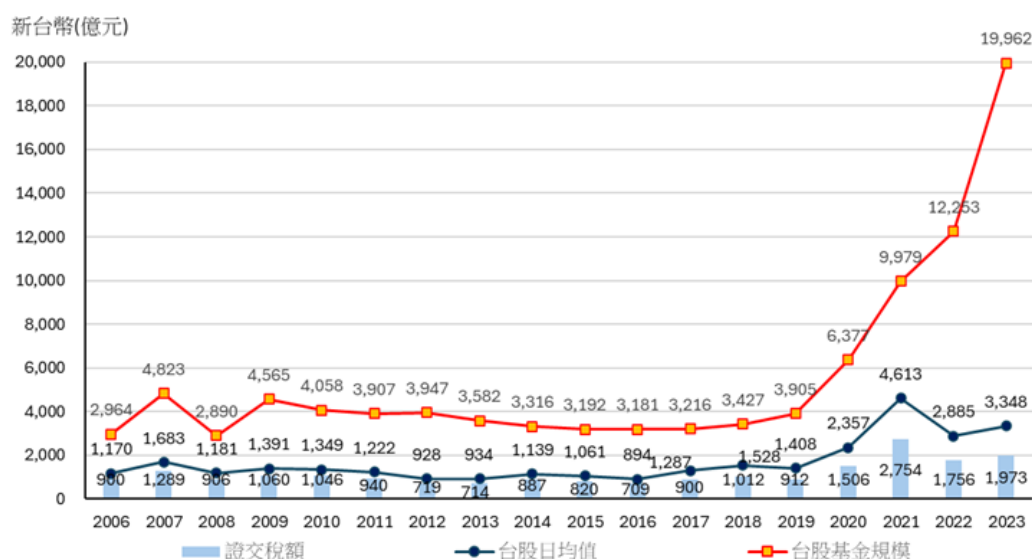
	舊 NISA			新 NISA【2024 年 1 月起適用】	
制度名稱	一般 NISA	少年 NISA	定投 NISA	新 NISA (含成長投資及定投兩種額度)	
導入時期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實施目的	引導存款資金進行金融資產配置，提高資產報酬	鼓勵家長及早準備下一代教育經費，增加未來消費能力	引導年輕族群建立每月投資觀念，及早累積多元投資部位	執行資產收入倍增計畫，引導民眾積極進行從儲蓄到投資的轉變，實現五年內 NISA 開戶數及投資金額雙倍增目標	
免稅類型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開設資格	年滿 20 歲之日本居民	0 歲至 19 歲的日本未成年居民	年滿 20 歲之日本居民	年滿 18 歲的日本居民	
可投資標的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基金	成長投資	定期定額投資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基金
免稅上限	120 萬日圓	80 萬日圓	40 萬日圓	每年 240 萬日圓； 最高 1200 萬日圓	每年 120 萬日圓 (即每月最高可投資 10 萬日幣)
使用限制	一般 NISA 及定投 NISA 只能擇一使用； 最高免稅限額一般 NISA 600 萬日圓、定投 NISA 800 萬日圓； 買回後額度不能回復使用；			成長投資及定期定額投資二種額度可同時使用，每年合計免稅限額 360 萬日圓； 最高免稅限額 1,800 萬日圓，其中成長投資 1,200 萬日圓； 買回後空出的額度在翌年每年免稅限額內可回復使用； 少年 NISA 於 2024 年取消	
免稅期間	5 年	5 年	20 年	無期間限制，NISA 制度永久化	
施行成效	至 2023 年底已開設 1,162 萬帳戶，規模 30.84 兆日圓	至 2023 年底已開設 127 萬帳戶，規模 1.26 兆日圓	至 2023 年底已開設 974 萬帳戶，規模 4.58 兆日圓	目標為五年內 NISA 開戶數及投資金額雙倍增	

附錄七：台股基金規模、台股日均值與證交稅額比較圖

一、對稅收無不良影響：以保守至樂觀四種情境估算，所得稅收可能減少 19 億元至 100 億元，證交稅收有機會增加 50 億元至 1,300 億元。

	參與人數	每年持續增加金額	所得稅收減少	證交稅收增加
	65~345萬人	160~828億	19~100億	50~1300億
情境一	345萬人 以2300萬人現行勞退自提參與率約15%估算	828億 (345萬人*2.4萬元)	99億 (828億*平均稅率12%)	1300億 (828億*1.5642(過去10年平均帶動率，參次頁說明))
情境二	112萬人 以112年底勞退新制750萬提撥人口自提參與率約15%估算	270億 (112萬人*2.4萬)	32億 (270億*12%)	420億 (270億*1.5642)
情境三	100萬人 以112年基金定時定額受益人數估算	240億 (100萬人*2.4萬)	30億 (240億*12%)	375億 (240億*1.5642)
情境四	65萬人 107年基金定時定額受益人數估算	160億 (65萬人*2.4萬)	19億 (160億*12%)	50億 (160億*0.3026(2020、21兩年平均帶動率))

二、帶動率計算說明：年證交稅收差異數/年台股基金規模差異數；例如 2021 年帶動率 $0.3464 = (2754 - 1506) / (9979 - 6377)$ 。台股基金最近十年(2014 年至 2023 年)規模帶動證交稅收之平均比率為 1.5642；2020 年及 2021 年之兩年平均帶動率為 0.3026。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金管會、財政部網站。

附錄八：「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略)。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略)。 (二)列舉扣除額：(略) 1. 捐贈：(略) 2. 保險費：(略) 3. 醫藥及生育費：(略) 4. 災害損失：(略) 5. 購屋借款利息：(略) 6. 房屋租金支出：(略) 7. 投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u>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溯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u> (三)特別扣除額：(略) 1.財產交易損失：(略)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略)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略)。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略)。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略) 2. 保險費：(略) 3. 醫藥及生育費：(略) 4. 災害損失：(略) 5. 購屋借款利息：(略) 6. 房屋租金支出：(略) (三)特別扣除額：(略) 1.財產交易損失：(略)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略)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略)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u>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持有前述金融商品未滿5年者，應補繳因扣除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所減少之綜合所得稅額。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u> (略)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	--